

#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LETRIGHT INDUSTRIAL CORP., LTD.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17 年 9 月

##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韧承诺：</p> <p>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p>

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2、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华、唐斌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本人所持股份。

3、公司股东许佩华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股东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机构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所持股份。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昕华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本人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 6、公司股东、董事陶云逸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而终止。

####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洪美娟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燕芳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p>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p> <p>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高鼎承诺：</p> <p>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而终止。</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本部分所述词语及简称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所述词语及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各项重要承诺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韧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 2、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华、唐斌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本人所持股份。

##### 3、公司股东许佩华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公司股东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机构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所持股份。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5、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昕华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 6、公司股东、董事陶云逸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而终止。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洪美娟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燕芳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高鼎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而终止。

## （二）发行人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韧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如存在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若公司存在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等情形导致公司上市后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9、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100%，若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许佩华、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如本人/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如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本机构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本机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机构将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如本人/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

人/本机构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如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如存在本公司或者本人/本机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本人/本机构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本机构不得减持股份；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计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昕华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

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7、如存在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若公司存在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等情形导致公司上市后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9、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陶云逸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唐斌、陈华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副总经理洪美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燕芳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如存在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若公司存在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等情形导致公司上市后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间接持股监事高鼎承诺：

1)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 如存在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若公司存在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等情形导致公司上市后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三)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针对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敦促控股股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针对本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

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告后 30 日内，本人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 3、不断推进市场的开发，增强盈利能力；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5、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人离职后且在竞业禁止期限内或职务发生变动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 2、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机构股东复星创富、劲城达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复星创富、劲城达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机构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机构及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本机构和/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许佩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许佩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3) 合计持股 5% 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昕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昕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人离职后且在竞业禁止期限内或职务发生变动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人离职后且在竞业禁止期限内或职务发生变动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发行人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 **三、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第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

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第五条 限制条件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第六条 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第七条 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 五、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频繁，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远期汇率锁定、及时办理结汇手续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但是如果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铁管、PS 仿木条、PE 藤条、布和特斯林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从全球范围来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从业企业众多，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及行业影响力。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尤其是东南亚国家的竞争对手的整体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集中销往欧美地区。报告期内，欧美等全球主要实体经济发展缓慢，当地消费者的购买力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出现需求下降、减少或推迟消费计划等现象，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市场经济波动而导致的经营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在户外场景使用，欧美地区当地消费者的需求情况也受到天气因素影响。如果当年夏季出现气温异常、长期阴雨、极端天气现象频发等

情况都会导致欧美地区消费者购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1
一、一般用语.....	41
二、专业用语.....	43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54
四、本次发行情况.....	57
五、募集资金运用.....	5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6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62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6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4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64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4
三、市场竞争风险.....	64
四、市场波动风险.....	65
五、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65
六、对国外市场高度依赖的风险.....	65
七、主营产品季节性风险.....	66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66
九、成品外购的经营风险.....	67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	67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	67
十二、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6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6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改制重组情况 .....	7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72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	8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81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	8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86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1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10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3
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111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12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2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138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15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	16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169
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情况 .....	172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1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4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174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75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情况 .....	2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0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0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 及其履行情况 .....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0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 行情况 .....	211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23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23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	22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25
一、财务会计报表 .....	225
二、审计意见 .....	262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62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63
五、税项 .....	280

六、分部信息 .....	281
七、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	281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8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8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	284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简况 .....	28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简况 .....	28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85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285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	288
十六、历次评估情况 .....	28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	28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90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90
二、盈利状况分析 .....	3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41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34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348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348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349
八、公司本次发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35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59
一、公司发展计划 .....	359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	359
三、公司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 .....	361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62

五、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措施 .....	362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63
七、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	3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36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5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38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	38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	386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8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0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390
二、重要合同事项 .....	39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398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398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	39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0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02
五、验资机构声明 .....	40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0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05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6
一、备查文件 .....	40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	406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40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艺股份	指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中艺有限	指	杭州中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中艺经贸有限公司”
中艺经贸	指	杭州中艺经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于2009年9月更名为“杭州中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宜	指	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创纬	指	创纬有限公司（SUNNY PIONEER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浙江乐居	指	浙江乐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持有9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瑞艺	指	杭州瑞艺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乐居 WI	指	发行人于美国威斯康辛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文名为美国乐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GRAND LEISURE USA, CORP.
美国乐居 TN	指	发行人于美国田纳西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文名为美国乐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GRAND LEISURE USA, CORP.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劲城达	指	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立晖控股	指	立晖控股有限公司（STANDPOINT HOLDINGS LIMITED），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持有 100% 股权的香港公司
芜湖星衡	指	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投资的企业
水木融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木融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投资的企业
瑞莱劲达	指	瑞莱劲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许劲实际控制的公司，曾用名为瑞莱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三年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专业用语

PE 藤条	指	由聚乙烯（polyethylene）制成的塑料藤条。该材料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S 仿木条	指	由聚苯乙烯塑料（Polystyrene）制成的表面类似木质的板条。该材质具有不受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的特点，吸水率低，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
特斯林	指	由塑料材料制成的特种纺织品，采用特殊包复结构的复合纱线。具有色彩鲜艳不褪色，高强拉力，耐水耐油防紫外线，耐老化，耐磨损，耐腐烂，耐化学品，无毒，表面光滑凉爽，透气性优良，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适用于户外休闲家具
编藤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编藤特指本公司使用 PE 藤条进行编制的工序
EN581	指	欧洲标准委员会（CEN）制定的关于户外家具的安全和性能要求

ANSI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的缩写，指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BIFMA	指	Business and Institutional Furnitur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的缩写，指美国家具协会
RoHS 指令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用于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用于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
HS 国际标准编码	指	海关编码，为编码协调制度的简称。HS 采用六位数编码，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分为 22 类，98 章。章以下再分为目和子目。HS 编码的前 6 位数是 HS 国际标准编码，有的国家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已分出第七、八、九位数码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UPS 设备	指	不间断电源设备 (Uninterruptable Power System) 的简称，是指不会因短暂停电中断、可以一直供应高品质电源、有效保护精密仪器的电源设备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TRIGHT INDUSTRIAL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李韧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办展览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棚用品，金属铁制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设计、技术开发：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棚用品，金属铁制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经营的企业之一。

##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公司从 2005 年开始实行自主研发设计，2007 年成立了独立的研发设计部门。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设计团队且由具有多年户外休闲家具从业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构成，2013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较短，一般为 1 到 2 年，具有快速消费品（FMCG，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 的首字母缩写）的部分特征，即消费者会重复使用和消耗，产品周转期短等特征。公司研发设计部门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审美标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差异化、个性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只有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推出创新产品，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58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8 项，发明专利 15 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作品著作权 8 项。公司在设计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具体如下：

创新设计	图示
------	----

创新设计	图示
<p>阿拉斯加——第一款可拆藤编沙发, 极大地提高了运输便利性</p>	
<p>豪弯——创新了伞的开合方式</p>	

创新设计	图示
<p>波多菲诺——将跑车的流线型设计引入户外休闲家具</p>	
<p>贡多拉——将遮阳产品与户外休闲家具结合</p>	

创新设计	图示
<p>极光——对新材料创新性研究</p>	
<p>维纳斯——太阳能和户外休闲家具相结合，并大规模应用</p>	

创新设计	图示
<p>穆尔沙发——将气压杆引入户外休闲家具，极大地提升了舒适度</p>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主要注重精准开发，根据不同语言区的消费特点进行精准设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地域的需求特点设计不同款式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区域	年设计打样数量（款）
2017年1-3月	北美地区	105
	欧洲地区	120
	合计	225
2016年	北美地区	206
	欧洲地区	256
	合计	462
2015年	北美地区	174
	欧洲地区	225
	合计	399
2014年	北美地区	139
	欧洲地区	200

期间	区域	年设计打样数量（款）
	合计	339

##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从产品选材、生产加工以及后期的检测检验，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公司严格执行客户所在国的质量标准，产品的质量要求满足所在地质量要求。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设立产品质量测试室的企业之一，配备了行业领先的全套专业测试设备，包括家具力学综合性能试验机、日晒色牢度试验机、日晒老化试验机、万能材料拉力机等。测试室根据各国家具标准，对每一批产品进行抽样测试，确保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及客户的产品要求。

## 3、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由于市场不同及文化差异，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是多样的，公司承接的户外休闲家具订单品类繁多。从获取潜在客户商业机会，到开发成签约客户，再到大批量生产的实现，时间要求紧迫，加上淡旺季市场供应能力要求差异，供应链的高效运作显得尤为重要。公司以信息系统为依托，将销售、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品质、仓储、物流及海关操作等有效组织并融合，实施协同运作，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

通过产品管理，定位客户需求，匹配市场目标，并协同供应商布局，公司可以根据历史经验和大体生产规划，提前准备对应的供应资源；采购部门依托产业资源和区位优势，逐步优化供应商布局和供应能力建设；公司会根据产品和客户定位不同以及公司具体产能，决定由自制工厂或由外购成品商供应；在交货环节，物流部门通过对专业货运公司的科学组织，根据货品需求的紧急程度和配送的距离，制定合理的配送计划，确保按时交运。

公司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业务流、信息流和文件流三者紧密交织，从客户订单启动，到供应层面的采购订单和自制工厂的交货安排，再到预交货的货运安排，以及海关出口的相关文件要求，供应链依托现有的管理流程，有序进行。

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从设计到交付各环节的高效运作，整体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能更大程度地得到提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 4、稳定的海外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北美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和竞争优势，与众多家欧美知名企业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这些客户合作，有利于公司知名度提升和业务拓展。

公司部分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丹麦 JYSK 集团	丹麦 JYSK 集团的中文名称为居适家，是丹麦最大的跨国零售商之一，年销售收入约为 30 亿欧元
丹麦 HP SCHOU 集团	丹麦 HP SCHOU 集团为欧洲最大的家具（户外休闲家具和室内家具）经销商之一，年销售收入超过十亿欧元
美国 Lowe's Companies,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LOW，是美国最大的家装饰用品连锁集团之一
美国 Big Lots Stores,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BIG，是美国最大的折扣零售商店之一
安达屋集团	英文名为 ADEO SERVICES，创建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和贸易公司之一，根据 2015 年度公开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的公司财政年度），安达屋集团销售收入为 169 亿美元
西尔斯公司	英文名为 Sears Holdings Corporation，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股票代码为 SHLD，是北美地区一家领先的家电零售商，同时在工具、草坪和花园用具、家用电子以及自动维修和维护等方面的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销售处于领先地位
德国 Miles GmbH	全球最大贸易公司之一的香港上市公司利丰贸易集团（00494.HK）的全资子公司
麦德龙集团	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股票代码为 RURL，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和贸易公司之一

相较于一般客户，公司的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表涉及的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左右。

## 5、资源丰富的数据库和平台

公司从初创起就非常重视将信息化技术运用于经营管理，以实现信息共享、协同高效工作的管控方式。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建成了较完善的数据管控体系，包括自主研发的销售数据处理平台、市场信息智能检索数据库和产品研发设计平台。

销售数据处理平台是管理客户信息、产品信息、订单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的重要工具，能对订单操作的全过程进行监控查询。

市场信息智能检索数据库存储了 20 多个欧洲、美洲国家（主要目标市场）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和用品的产品信息及价格信息，每年及时更新。该数据库可通过检索条件进行产品对比，是重要的设计参考依据和市场营销依据。

产品研发设计平台管控一个新产品从定位立项、创意设计、工程结构设计，到发布上市的每一道环节，把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设计研发经验数据化和模块化，是提高设计研发效率的关键工作平台。产品设计平台数据包括了各国客户资料、产品类别参考、欧洲逛店资料、看展资料、杂志资料以及供应商的分析。公司设计师可以根据新产品设计需求自行在数据库中检索、下载相应的数据资料，该数据库为设计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公司每年会定期把收集到的新数据更新入库，为设计团队提供新理念和新思路，从而确保设计的与时俱进和国际化。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4.38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62.7397%，担任劲城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劲城达 46.0000%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60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3397%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4,372.19	45,670.63	43,257.55	41,85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96.06	29,970.83	26,637.17	21,408.16
资产总计	74,768.25	75,641.46	69,894.72	63,259.56
流动负债合计	47,581.86	51,068.97	49,623.80	47,69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01	265.73	271.35	-
负债合计	47,852.88	51,334.71	49,895.15	47,694.36
股东权益合计	26,915.37	24,306.75	19,999.57	15,565.20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870.36	112,036.32	109,693.80	117,541.6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39,940.80	87,448.63	84,839.45	94,775.57
营业利润	5,558.65	6,425.74	6,364.48	4,394.65
利润总额	5,507.22	6,819.15	6,534.04	4,750.25
净利润	3,910.19	4,737.68	4,174.92	3,60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5.70	4,422.80	5,425.48	4,780.08

###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65	8,207.19	3,167.21	3,60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30	-7,199.64	-3,025.30	7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80	-257.46	1,069.26	-7,481.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影响	-120.27	856.89	368.08	34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0.29	1,606.98	1,579.25	-2,732.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26	3,196.28	1,617.03	4,349.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55	4,803.26	3,196.28	1,617.03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3	0.89	0.87	0.88

速动比率（倍）	0.80	0.60	0.63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0%	67.87%	71.39%	7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7%	49.98%	56.47%	64.41%
每股净资产（元）	4.49	4.05	3.33	4.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17%	0.20%	0.34%	0.63%
<b>财务指标</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6.64	6.34	8.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6.35	7.06	7.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35.02	9,083.66	8,371.21	6,638.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62	12.19	13.56	1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	1.37	0.53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27	0.26	-0.85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	0.64	0.64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0	0.74	0.74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3	0.90	0.90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0		

####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40,397.24	24,820.3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2	年增产 52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2,618.35	2,618.3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73.50	4,273.50
4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b>52,289.09</b>	<b>36,712.19</b>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市盈率	【】倍
发行前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市净率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股份托管费：【】万元

	印花税：【】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b>1、发行人</b>	<b>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韧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 号
联系电话	0571-89081525
传真	0571-89081525
联系人	陈燕芳
<b>2、保荐人（主承销商）</b>	<b>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张昊、陈志群
项目协办人	杨焱皞
项目经办人	夏鹏飞、郝婷婷、王俊杰、孙浩哲
<b>3、发行人律师</b>	<b>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b>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徐旭青、尹德军
<b>4、会计师事务所</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耿振
<b>5、验资机构</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郭云华
<b>6、资产评估机构 1</b>	<b>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负责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	刘宏、刘芸
<b>7、资产评估机构 2</b>	<b>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负责人	潘文夫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8216968
经办评估师	姜静、章波
<b>8、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b>9、收款银行</b>	<b>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b>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银行账号	121909307610902
<b>10、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b>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4、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频繁，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远期汇率锁定、及时办理结汇手续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但是如果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铁管、PS 仿木条、PE 藤条、布和特斯林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从全球范围来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从业企业众多，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及行业影响力。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尤其是东南亚国家的竞争对手的整体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集中销往欧美地区。报告期内，欧美等全球主要实体经济发展缓慢，当地消费者的购买力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出现需求下降、减少或推迟消费计划等现象，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市场经济波动而导致的经营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在户外场景使用，欧美地区当地消费者的需求情况也受到天气因素影响。如果当年夏季出现气温异常、长期阴雨、极端天气现象频发等情况都会导致欧美地区消费者购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 五、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改革开放后 30 多年来，中国逐渐占据了“世界工厂”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用工荒”、“用工难”问题凸显，同时，各地上调工人平均工资标准的频率和幅度逐年增加，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

公司目前的生产过程对劳动力有较大的需求。近年来，公司在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和流程化水平以提升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一定程度上抵减了人员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公司在自动化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仍有不足，对人工生产存在一定的依赖，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压力。

## 六、对国外市场高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主要销售到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9%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并未出现明显的波动。但若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的

政治、经济环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政策、准入标准等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主营产品季节性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以北半球的欧美经济发达国家为主，因户外休闲家具的终端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客户采购户外休闲家具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终端销售期间以每年 11 月开始至第二年 6 月底 7 月初；公司发货期间主要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4 月，此行业特性让公司生产和销售出现了明显的淡旺季。

公司主要业务环节旺季情况如下：

年度	T 年								T+1 年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获取订单													
成品采购													
自制生产													
发货													
收款													

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业务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客户订单需求高峰时，公司存在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二是公司生产淡季时，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

##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规模、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的考核要求亦较为严格。倘若公司产品因研发设计、技术规格或质量瑕疵等因素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在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此外，虽然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上保持了主要客户的稳定，并不断开发新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但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变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九、成品外购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旺季产能不足的情形，产品的生产方式由自主生产和成品外购两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且一直对成品外购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和管理，各供应商供货较为及时、质量较为稳定。如果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外购成品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寻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或通过自身投入亦不能按期达成相应生产能力，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能有效消化新增折旧部分，并有可观的盈余，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需要较长时间，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可能会出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 **十二、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功能发挥的根本保障。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合理估计本次融资行为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摊薄影响，并做充分披露，同时应当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是，公司制订的是即期回报被摊薄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自主决策、谨慎投资，并树立相应的风险意识。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TRIGHT INDUSTRIAL CORP.,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韧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 号

邮政编码：310023

电话：0571-89081525

传真：0571-89081525

互联网地址：<http://www.letright.com/>

电子邮箱：[zqswb@letright.com](mailto:zqswb@letright.com)

经营范围：服务：承办展览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棚用品，金属铁制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设计、技术开发：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棚用品，金属铁制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2015年5月30日中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中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艺有限以经审计（2015年3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4157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按照1:0.337651627折合成6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日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天健验[2015]200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19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58344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004874XB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中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韧	4,024.3800	67.0730
2	复星创富	689.5740	11.4929
3	许佩华	649.7520	10.8292
4	劲城达	600.0000	10.0000
5	唐斌	14.9460	0.2491
6	陈华	12.8100	0.2135
7	陶云逸	8.5380	0.1423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李韧、复星创富、许佩华、劲城达。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复星创富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各类投资所形成的金融资产。劲城达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发行人投资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李韧、许佩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前述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及人员，主要资产包括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以及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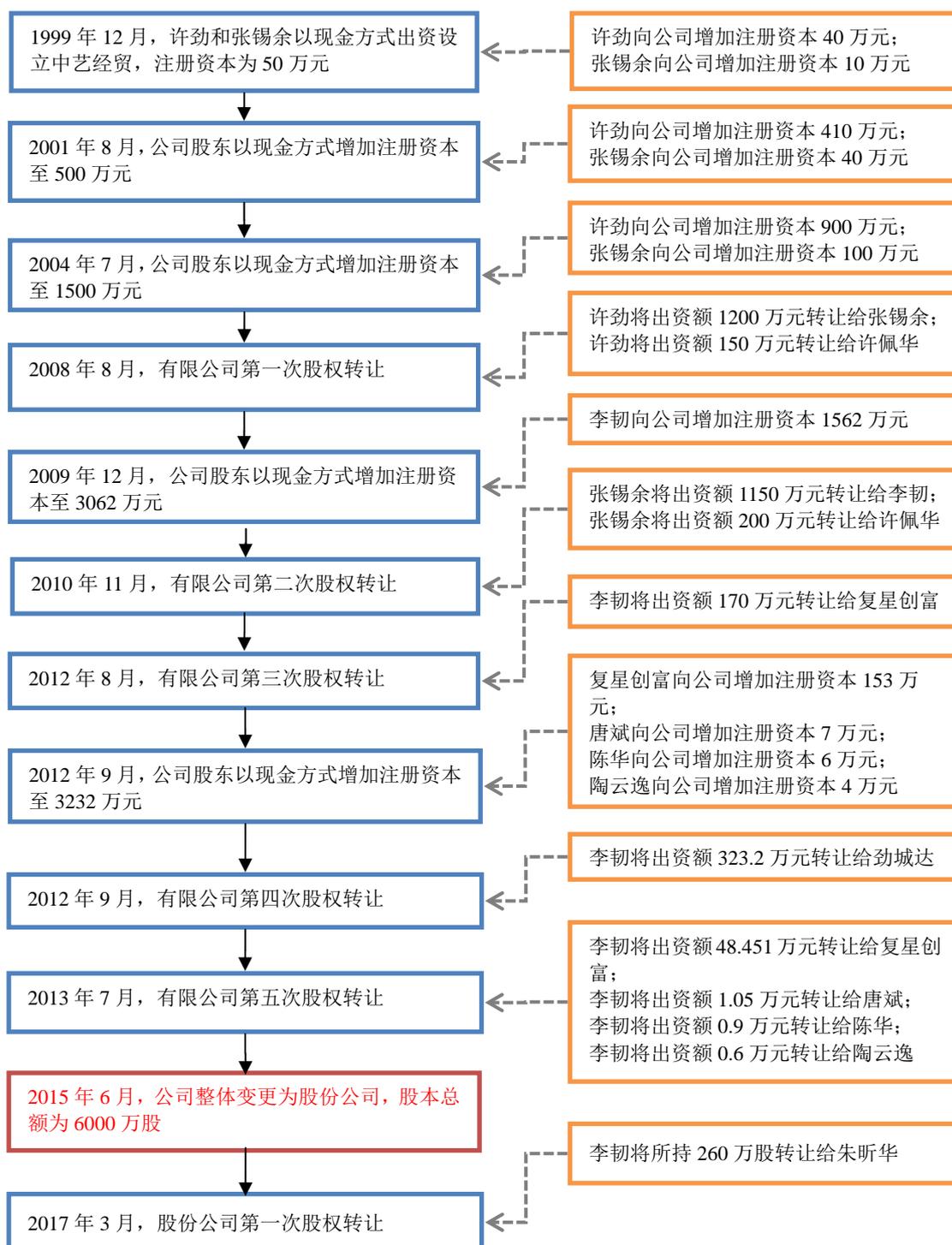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杭州中艺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相关资产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均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中艺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中艺经贸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杭州中艺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中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 1、1999年12月，中艺经贸成立

公司前身杭州中艺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系由许劲和张锡余（许劲之父）两名自然人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中艺经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劲	货币	40.0000	80.0000
2	张锡余	货币	10.0000	2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本次出资由杭州市审计事务所 199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杭审事验字[1999]1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200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1 日，中艺经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许劲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张锡余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中艺经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劲	货币	450.0000	90.0000
2	张锡余	货币	50.0000	10.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00</b>

本次增资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浙汇会验[2001]第 0647 号”《验资报告》。

## 3、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1 日，中艺经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许劲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张锡余以货币资金增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中艺经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劲	货币	1,350.0000	90.0000
2	张锡余	货币	150.0000	10.00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00</b>

本次增资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浙汇会验[2004]第 00791 号”《验资报告》。

#### 4、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5 日，中艺经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劲将所持出资额 1,3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许佩华（许劲之母）150.00 万元、张锡余 1,20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6 日，许劲与许佩华、张锡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劲将持有的中艺经贸出资额 150.00 万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许佩华；持有的中艺经贸出资额 1,200.00 万元作价 1,200.00 万元转让给张锡余。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许劲	张锡余	1,200.0000	1,200.0000
	许佩华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1,350.0000</b>	<b>1,350.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经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锡余	1,350.0000	90.0000
2	许佩华	150.0000	10.00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00</b>

### 5、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28日，中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3,0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62.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李韧出资1,56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6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韧	货币	1,562.0000	51.0124
2	张锡余	货币	1,350.0000	44.0888
3	许佩华	货币	150.0000	4.8988
合计			<b>3,062.0000</b>	<b>100.0000</b>

本次增资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杭金瑞会验字[2009]第01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 6、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中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锡余将所持出资额1,35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李韧1,150.00万元、许佩华200.00万元。2010年11月22日，张锡余与李韧、许佩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锡余将持有的中艺有限出资额1,150.00万元作价1,150.00万元转让给李韧；持有的中艺有限出资额200.00万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许佩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张锡余	李韧	1,150.0000	1,150.0000
	许佩华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韧	2,712.0000	88.5696
2	许佩华	350.0000	11.4304
合计		<b>3,062.0000</b>	<b>100.0000</b>

### 7、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中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韧将所持17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复星创富。同日李韧与复星创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韧将所持17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11.10万元转让给复星创富，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11.83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李韧	复星创富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170.0000</b>	<b>170.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韧	2,542.0000	83.0176
2	许佩华	350.0000	11.4304
3	复星创富	170.0000	5.5519
合计		<b>3,062.0000</b>	<b>100.0000</b>

### 8、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9月13日，中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3,062.00万元增加到3,2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由复星创富、唐斌、陈华、陶云逸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0万元，复星创富以货币出资1,809.9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3.00万元；唐斌以货币出资82.8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陈华以货币出资70.9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陶云逸以货币47.3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元出资11.83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韧	货币	2,542.0000	78.6510
2	许佩华	货币	350.0000	10.8292
3	复星创富	货币	323.0000	9.9938
4	唐斌	货币	7.0000	0.2166
5	陈华	货币	6.0000	0.1856
6	陶云逸	货币	4.0000	0.1238
合计			<b>3,232.0000</b>	<b>100.0000</b>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12]3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9、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韧将所持 32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劲城达。同日李韧与劲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韧将所持 323.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70.1760 万元转让给劲城达，转让价格为每股 3.93 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李韧	劲城达	323.2000	323.2000
合计		<b>323.2000</b>	<b>323.20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韧	2,218.8000	68.6510
2	许佩华	350.0000	10.8292
3	劲城达	323.2000	10.0000
4	复星创富	323.0000	9.9938
5	唐斌	7.0000	0.2166
6	陈华	6.0000	0.18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陶云逸	4.0000	0.1238
合计		<b>3,232.0000</b>	<b>100.0000</b>

### 10、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2年7月10日，李韧、许佩华及公司与复星创富、唐斌、陈华、陶云逸所签署《投资协议书》之《投资补充协议书》相关条款的约定，2013年7月31日，中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韧将所持出资额51.001万元转让给复星创富48.4510万元、陶云逸0.60万元、陈华0.90万元、唐斌1.05万元。同日李韧与复星创富、陶云逸、陈华、唐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韧将48.451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元转让给复星创富；李韧将0.6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元转让给陶云逸；李韧将0.9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元转让给陈华；李韧将1.05万元出资额作价1.00元转让给唐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李韧	复星创富	48.4510	48.4510
	陶云逸	0.6000	0.6000
	陈华	0.9000	0.9000
	唐斌	1.0500	1.0500
合计		<b>51.0010</b>	<b>51.001</b>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韧	2,167.7990	67.0730
2	许佩华	350.0000	10.8292
3	复星创富	371.4510	11.4929
4	劲城达	323.2000	10.0000
5	唐斌	8.0500	0.2491
6	陈华	6.9000	0.21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陶云逸	4.6000	0.1423
合计		<b>3,232.0000</b>	<b>100.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中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中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中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中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艺有限以经审计（2015年3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4157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按照1:0.337651627折合成6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日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天健验[2015]20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58344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韧	4,024.3800	67.0730
2	复星创富	689.5740	11.4929
3	许佩华	649.7520	10.8292
4	劲城达	600.0000	10.0000
5	唐斌	14.9460	0.2491
6	陈华	12.8100	0.2135
7	陶云逸	8.5380	0.1423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 2、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李韧与朱昕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韧将持股数260.00万股作价19,459,925.33元转让给朱昕华，转让价格为每股7.48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3月1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58号）后作出。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数（万股）	受让持股数（万股）
李韧	朱昕华	260.0000	260.0000
合计		<b>260.0000</b>	<b>260.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韧	3,764.3800	62.7397
2	复星创富	689.5740	11.4929
3	许佩华	649.7520	10.8292
4	劲城达	600.0000	10.0000
5	朱昕华	260.0000	4.3333
6	唐斌	14.9460	0.2491
7	陈华	12.8100	0.2135
8	陶云逸	8.5380	0.1423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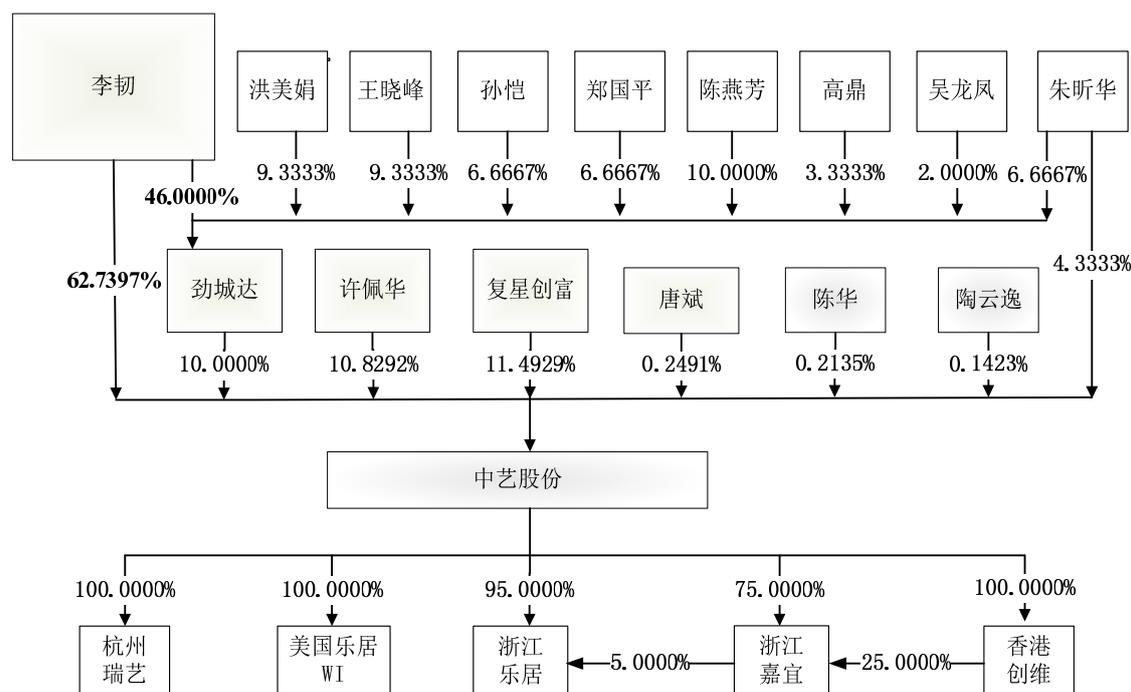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 /总股本（万股）	资产属性
----	----	------	------	------	----------------------	------

序号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 /总股本(万股)	资产属性
1	1999/12/13	设立	杭州市审计事务所	杭审事验字 [1999]1071号	50.00	现金
2	2001/11/12	第一次增资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浙汇会验[2001] 第0647号	500.00	现金
3	2004/7/27	第二次增资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浙汇会验 [2004]00791号	1,500.00	现金
4	2009/12/29	第三次增资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杭金瑞会验字 [2009]第01065号	3,062.00	现金
5	2012/9/24	第四次增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2]317 号	3,232.00	现金
6	2015/6/2	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200 号	6,000.00	净资产

##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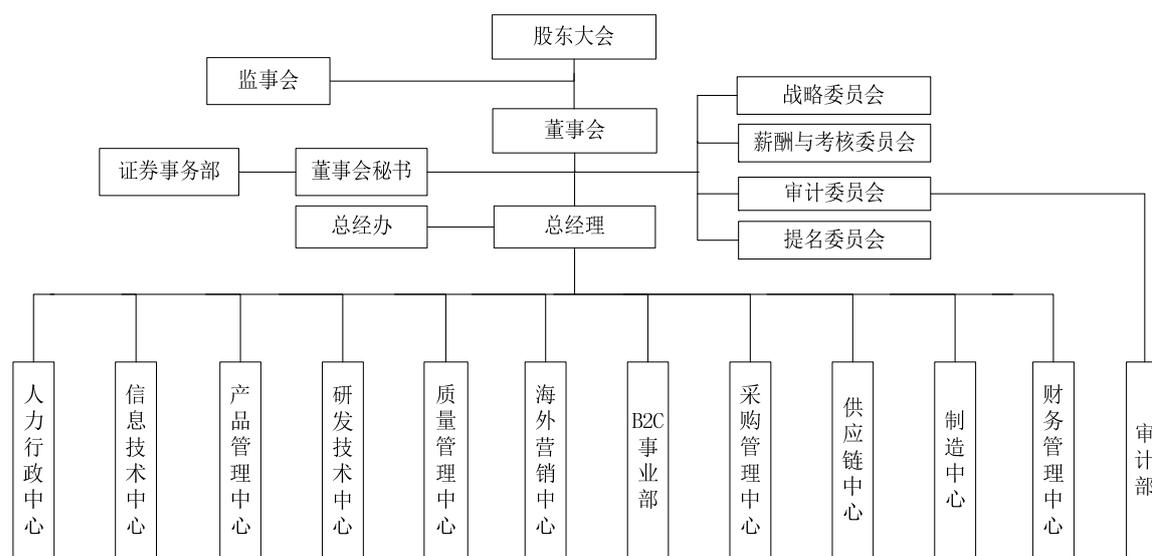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内部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总经办：**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召集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各部门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经营管理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收支执行结果，提出有效的纠正措施，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出现的问题，召集经营管理专题决策会议，对经营目标和经营管理措施提出调整或修订方案；全面管理、调配公司资源；负责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指导，通过逐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素质。

**证券事务部：**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负责组织安排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立卷归档及保存工作，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工作，督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以及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协助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

**人力行政中心：**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及需要，组织实施机构优化、体系建设、人才优化、能力开发、员工激励、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文化建设、行政与综合服务支持等工作，为公司各阶段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信息技术中心：**利用 IT 技术和信息化应用引领公司管理变革，推动公司管理信息化、流程化、系统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负责成本系统管理，负责信息安全，ERP 软件的实施、开发与维护，为公司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产品管理中心：**组织产品的市场调研，研究其发展动态和行业动态，并提出市场研究成果报告；通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把客户的需求转化为产品的需求；负责产品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和落实产品选型计划；负责制定新品

上市计划；负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负责产品价格策略；负责将产品进行提炼，培训和指导销售人员。

**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和持续改进，主导产品开发进程；负责工厂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新材料开发，对开发进度、完成时间等进行全面控制；负责将公司运营产生的大数据建立数据分析模型。

**B2C 事业部：**通过电商平台，直接向企业外部出售产品，在市场上进行购销业务，有独立的销售、产品、采购及供应链职能。整合线下资源，负责电商渠道的开拓，独立制定并实施产品价格策略，渠道推广及平台运营的策略；同时，负责国内门店的销售拓展，建立有效的线上线下推广渠道。

**质量管理中心：**建立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推进公司质量体系的运作与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质量管理与改进，质量信息的统计汇总与反馈，质量分析纠正与改进，计量器具、实验室、检具和比对样件管理，质量培训，从而有效帮助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海外营销中心：**负责品牌管理及品牌策划，主导营销战略规划及策略执行；制定年度营销目标及目标分解，年度营销预算及预算分解；拟定销售政策，管理并满足客户合理需求，确保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目标达成；负责所有外贸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通过价格策略，渠道推广及激励政策等巩固原有市场，并根据营销战略发展方案开辟新目标市场及客户；进行订货、发货、收款、退换货、对账及市场管理等日常业务操作；协助内部做好产销、研销等协调工作。

**采购管理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配合产品管理和客户策略，整合采购资源，优化供应商布局，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采购成本管理制度。组织供应商开发与考核评估，协助提升供应商品质管控能力，拟定采购价格管理流程，编制采购预算，降低采购成本，督导执行定期采购成本分析，促进供应商在品质，交期及成本等各方面保障经营目标顺利达成。

**供应链中心：**对公司整体供应链的运作负责，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建立健全有序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统，制定并完善采购、仓储、运输、报关、清关等管理 workflows，实施监控和管理；协助提升产、供、销、研的匹配性，确保产品准时交付，并加快库存周转。

**制造中心：**根据公司战略制定生产战略计划，并分解到年度、季度及月度的工作目标；组织编制本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制定费用预算，规划成本控制目标；合理配置生产产能，做好生产计划及资源需求管理，实施并监控生产计划执行；完善生产设备与生产安全管理，做好生产数据及相关信息的统计管理；制定产品实现、过程运行的有效管控体系，对管理流程、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体系要求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执行；配合协调其他各中心的日常工作，实现订单保质、保量且及时交付。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外汇管理、预算编制、税务筹划、成本核算、财务分析，协同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审计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 （一）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

#### 1、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嘉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80469757A
公司名称	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2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820 万美元
注册地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志远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创纬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及销售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浙江嘉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21,560.64	24,586.90
净资产	8,372.98	8,062.52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408.38	26,230.69
净利润	310.47	524.75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 (二) 创纬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

### 1、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创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5614
公司中文名称	创纬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NY PIONEE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9 日
股本	已发行股数 21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地	香港永乐街 12-16 永星商业中心 4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

主营业务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贸易
------	--------------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创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2,048.62	4,084.52
净资产	1,641.29	1,638.3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6.90	5,808.57
净利润	4.51	224.97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 （三）杭州瑞艺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1、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瑞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6079256D
公司名称	杭州瑞艺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主营业务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杭州瑞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383.46	333.15
净资产	109.43	127.7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0.59	633.75
净利润	-18.29	39.87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 （四）浙江乐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1、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乐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568913086
公司名称	浙江乐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74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
主营业务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及销售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浙江乐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20,104.81	22,833.26
净资产	2,243.32	3,028.9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192.09	12,494.06
净利润	-785.58	-1,545.39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 （五）GRAND LEISURE USA, CORP.（美国威斯康辛州子公司，美国乐居 WI）

### 1、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乐居 WI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代码	G050996
公司名称	GRAND LEISURE USA, CORP.（美国乐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8日
股本	已发行 1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未实际出资）
注册地	威斯康辛州麦迪逊市邮政路 70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
主营业务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仓储及销售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美国乐居 WI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7.97	-
净资产	-2.39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1.60	-
净利润	-2.40	-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 （六）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2015年发行人完成注销子公司一家，该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控制号	000725464
公司名称	GRAND LEISURE USA, CORP.（美国田纳西州子公司，美国乐居 TN）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5日
股本	1,000股（未实际出资）
注册地	田纳西州那什维尔市贝尔戴维森县蒙特公园大街4504B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营业务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及销售

2014年9月12日，GRAND LEISURE USA, CORP.（美国乐居 TN）提交了解散申请，2015年8月8日正式解散。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由中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7位发起人，包括2家有限合伙企业及5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李韧、复星创富、劲城达、许佩华、陶云逸、唐斌、陈华。

#### 1、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企业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复星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75799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5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万元）	152,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11年3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7日，复星创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1401，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0303。复星创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0775799C的《营业执照》。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复星创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00	31.7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00	13.11%	有限合伙人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9.84%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369.SH)	5,0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9	叶林富	3,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0	钱金耐	3,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14	王余美	2,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5	崔建华	2,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6	张冬女	2,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7	陈再平	2,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8	邱茂云	1,5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9	李金甫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0	周挺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1	曹国良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2	汪晔敏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3	何凡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4	刘兴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5	王伯平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6	陈世益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7	徐立伟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沈卫平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9	吴康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0	苏喆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1	李玉蝉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2	吕珏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3	徐永生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4	郑东升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5	陆亚凤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6	王刚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7	龚雅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8	周华明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9	楼雯倩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40	钱国兴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1	范美红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2	马立峰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3	杨大伟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4	蒋玲娟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5	牟锡敏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6	徐萍	1,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2,500.00</b>	<b>100.00%</b>	-

###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复星创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546,220.24	411,180.73
净资产	538,304.93	403,153.3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3.99	3,066.97

注：2016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7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 2、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企业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劲城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53662243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31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万元）	1,290.00

合伙人缴纳出资（万元）	1,2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韧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劲城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
李韧	593.40	货币	46.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陈燕芳	129.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洪美娟	120.40	货币	9.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峰	120.40	货币	9.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管理中心总监
孙恺	86.00	货币	6.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郑国平	86.00	货币	6.67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朱昕华	86.00	货币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高鼎	43.00	货币	3.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设计部 部门经理
吴龙凤	25.80	货币	2.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b>合计</b>	<b>1,290.00</b>	-	<b>100.00</b>	-	-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劲城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1,373.92	1,340.67
净资产	1,313.95	1,314.21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5	0.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中艺股份的自然人发起人为李韧、许佩华、陶云逸、唐斌、陈华，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护照号/身份证号	境内住所
李韧	加拿大	有	GL91****	杭州市西湖区
许佩华	中国	无	33010619340708****	杭州市西湖区
陶云逸	中国	无	32042119720317****	上海市浦东新区
唐斌	中国	无	36222119711005****	上海市静安区
陈华	中国	无	32112319701228****	上海市普陀区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为李韧、复星创富、劲城达、许佩华、朱昕华。

李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佩华系李韧配偶许劲之母，朱昕华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复星创富、劲城达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韧于 2010 年 3 月取得加拿大国籍，现持加拿大护照，护照姓名 REN LI，为了便于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统一表述为李韧。

李韧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配偶许劲 2006 年 12 月取得加拿大国籍，现持加拿大护照，护照姓名 JIN XU，为了便于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姓名统一表述为许劲。

许劲，加拿大国籍，196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至 2017 年 3 月。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晖控股有限公司、MAGIC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 **（1）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城达系发行人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李韧持有劲城达 593.4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劲城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2）立晖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韧持有立晖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港元的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 100.00%，立晖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002681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股本	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董事	李韧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28 号嘉尚汇 22 楼
主营业务	贸易代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立晖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11.04	47.70
净资产	-60.49	-56.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9	-27.5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 (3) MAGIC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韧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 MAGIC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的股份，占总出资比例 100.00%，MAGIC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号	1795290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股本	已发行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董事	李韧
主要经营场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MAGIC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	-----------	------------

总资产	1,020.09	1,009.73
净资产	296.54	286.00
<b>项目</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6	0.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除控股发行人并持有劲城达出资份额以外，还持有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6%的出资份额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木融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6%的出资份额。

### （1）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韧持有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2.86%，芜湖星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594257267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9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万元）	34,949.49
合伙人缴纳出资（万元）	34,949.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星浩（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创新路8号鸠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3#楼30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7年3月31日，芜湖星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b>项目</b>	<b>2017/3/31</b>	<b>2016/12/31</b>
总资产	41,055.31	45,996.96

净资产	32,640.21	37,581.86
<b>项目</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3	2,522.94

注：2016年数据业经审计，2017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木融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韧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木融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0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99.996%，水木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9882X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6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万元）	2,500.10
合伙人缴纳出资（万元）	2,50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2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水木融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2,470.83	2,470.88
净资产	2,470.83	2,470.88
<b>项目</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29.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2,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0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韧	3,764.3800	62.7397	3,764.3800	47.0548
2	复星创富	689.5740	11.4929	689.5740	8.6197
3	许佩华	649.7520	10.8292	649.7520	8.1219
4	劲城达	600.0000	10.0000	600.0000	7.5000
5	朱昕华	260.0000	4.3333	260.0000	3.2500
6	唐斌	14.9460	0.2491	14.9460	0.1868
7	陈华	12.8100	0.2135	12.8100	0.1601
8	陶云逸	8.5380	0.1423	8.5380	0.1067
9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000.0000	25.000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b>8,000.0000</b>	<b>100.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韧	3,764.3800	62.73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复星创富	689.5740	11.4929
3	许佩华	649.7520	10.8292
4	劲城达	600.0000	10.0000
5	朱昕华	260.0000	4.3333
6	唐斌	14.9460	0.2491
7	陈华	12.8100	0.2135
8	陶云逸	8.5380	0.1423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发行人情况
1	李韧	3,764.3800	62.7397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昕华	260.0000	4.3333	董事、副总经理
3	陶云逸	8.5380	0.1423	董事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许佩华系李韧配偶许劲之母，李韧持有劲城达46.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昕华持有劲城达6.6667%的出资额。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股东唐斌、陶云逸目前在复星创富或其关联方任职，股东陈华曾在复星创富或其关联方任职。

### （五）股东中的国有股和外资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12月末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正式员工人数	2,076	2,136	2,099	1,962
试用期员工人数	242	83	131	101
外籍人员	4	5	5	4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95	91	70	60
<b>员工总人数</b>	<b>2,318</b>	<b>2,219</b>	<b>2,230</b>	<b>2,063</b>

发行人自2016年起在生产旺季，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劳务派遣工人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季节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特点。发行人与具备劳务公司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署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下达用工需求，由劳务公司派遣工人完成公司所需工作量。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月度平均用工人次	54	91	-	-

##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04	4.49%
后勤人员	65	2.80%
生产人员	1,885	81.32%
销售人员	131	5.65%
研发设计人员	133	5.74%
<b>合计</b>	<b>2,318</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2	8.28%
大专	255	11.01%
其他	1,871	80.71%
<b>合计</b>	<b>2,318</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620	26.75%
30-40 岁	606	26.14%
40-50 岁	820	35.38%
50 岁以上	272	11.73%
<b>合计</b>	<b>2,318</b>	<b>100.00%</b>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瑞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如下：

社保类别	2016年7月 -2017年6月		2015年7月 -2016年6月		2014年7月 -2015年6月		2013年7月 -2014年6月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5%	2%	9.5%	2%	8.5%	2%	8.5%	2%
生育保险	1.0%	-	1.2%	-	1.2%	-	1.2%	-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0.5%	-
失业保险	1.0%	0.5%	1.5%	0.5%	1.5%	0.5%	2%	1%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市余杭区当地员工无须承担个人部分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农业户口员工无须承担个人部分失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瑞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宜、浙江乐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如下：

社保类别	2016年7月 -2017年6月		2015年7月 -2016年6月		2014年7月 -2015年6月		2013年7月 -2014年6月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7%	52元	7%	48元	7%	45元	7%	40元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5%	-
工伤保险	1.2%	-	1.0%	-	1.0%	-	1.0%	-
失业保险	1.0%	0.5%	1.5%	0.5%	2.0%	1.0%	2.0%	1.0%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清县当地员工无须承担个人部分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农业户口员工无须承担个人部分失业保险。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宜、浙江乐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需要公司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

##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瑞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按照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12%。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宜、浙江乐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按照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8%。

公司按照《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3、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 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各项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二）发行人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 **（三）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

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各项重要承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各项重要承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各项重要承诺”之“（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各项重要承诺”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各项重要承诺”之“（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公司自 1999 年 12 月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业务的经营，并以海外市场为核心，主要销售地区为欧美国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众多户外休闲家具应用场所，主要通过大型超市（如麦德龙 Metro、欧尚 Auchan、沃尔玛 Walmart）、专业零售商店（如安达屋 ADEO、百安居 B&Q、劳氏 Lowe's、家得宝 The Home Depot）、大型家具商场（如德国 LUTZ）、花园中心（如瑞典 PLANTASJEN、英国 DOBBIES）及品牌连锁店（如丹麦 JYSK）进行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从设立至今主要经历了四个业务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99 年设立-2002 年业务初创期，公司主要从事多类商品的外贸业务，实现了对欧洲市场的开拓。

第二阶段，2003 年-2006 年业务快速发展期，公司逐渐专注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外贸业务，组建了专业销售团队，拓展了营销途径，积累了客户资源，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第三阶段，2007 年-2012 年业务第一次转型，实现了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由单纯贸易商转型为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供应商，公司大规模投入资金进行自主设计研发，并建立了生产基地，奠定了公司在欧洲市场的竞争优势，实现了由贸易为主转为工贸并重的跨越。

第四阶段，2013 年至今业务全面发展期，在巩固欧洲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重点开拓北美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建立了新的生产基地，打造美线产品生产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转变。在这一阶段，发行人致力于企业长足健康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外休闲家具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业务模式。首先，不同于本行业内 OEM 代工企业，公司已经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并且已经成为公司首要的竞争优势；其次，不同于本行业内单纯的贸易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制造能力；再次，不同于本行业其他生产企业，公司实现了工贸并重，平衡发展的业务模式，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较强的制造能力，年出货量达到 1 万出口货柜；最后，不同于本行业仅仅生产销售单一或较少品类产品的企业，公司向客户提供几乎全品类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供货能力。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家具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监管体制主要为主管部门宏观指导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发行人所处的家具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宏观指导，主要职责为拟订、组织和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行业协会，发行人为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会员，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2 年，由浙江省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

部门，不分所有制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协会旨在代表行业利益，反映会员愿望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传达政府政策意图，发挥政企桥梁作用，促进本省家具行业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	国务院	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信部	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引导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14年	中国家具协会	支持和鼓励对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功能等方面的发明、创造；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或行业整体利益；独立或与政府、协会等国内外组织或企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中国家具协会	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应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协会参与、企业施治的原则。企业应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确保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同步进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信息来源：国务院、中国家具协会、工信部等官网

### （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欧美国家市场目前仍是消费的主要市场，随着休闲生活理念逐渐成为流行消费趋势，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目前已经成为重要的日常生活用品。消费者所购买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由早期的单件桌椅，丰富成为套装桌椅、遮阳伞、帐篷、摇椅、吊床及秋千等产品。

欧美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形成了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由于人力成本较高，欧美企业逐渐将生产环节转移至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中国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

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不断提高，从而推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巨大空间。

### （四）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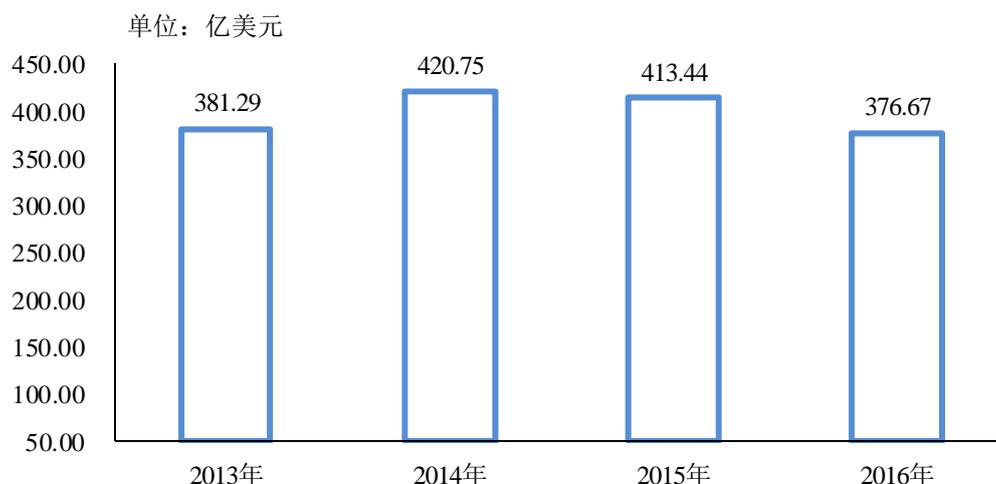
每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是稳定的且可预期的。户外休闲产品具有消费者会重复使用和消耗，产品周转期短的特征。欧美市场较为成熟且市场容量巨大，市场需求相对稳定，近年来新兴市场的需求稳步增长。不论是传统欧美市场的稳健需求还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都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 1、全球各主要市场需求分析

##### （1）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现状及容量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涉及 HS 国际标准编码为 940179（其他金属框架坐具）、940171（其他装软垫的金属框架坐具）、940320（其他金属家具）、940540（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630612（合成纤维制作的防水遮阳篷）、660110（庭院用伞及类似品）等产品，上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 2013-2016 年全球进口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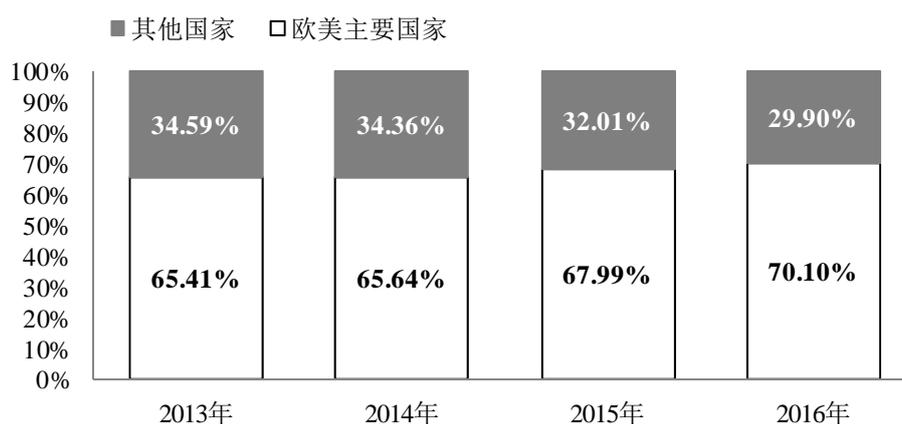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2013-2016年全球进口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从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来看，近几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进口额保持基本稳定且规模较大，反映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巨大。

上述产品中，欧美发达国家的进口额占据了全球总进口额的一半以上。上述产品在欧洲、北美发达国家已形成稳定的消费市场规模。2013年至2016年欧美主要国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进口规模与全球其他国家进口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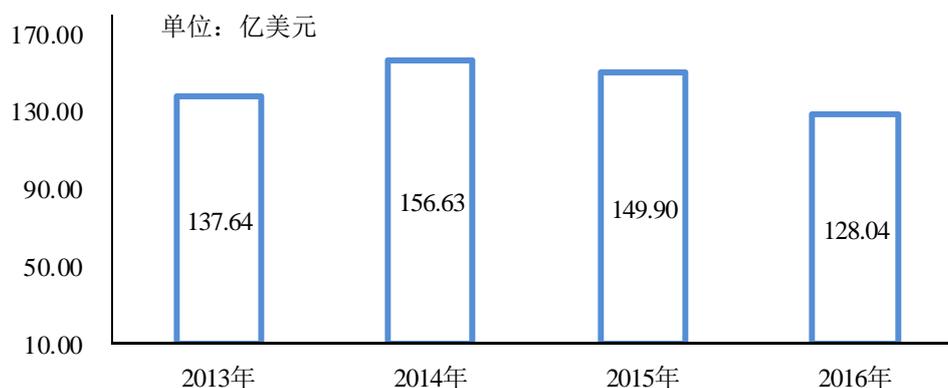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 (2)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情况

欧洲地区作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重要市场,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显示,2013-2016年欧盟28国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具体如下:

**2013-2016年欧盟28国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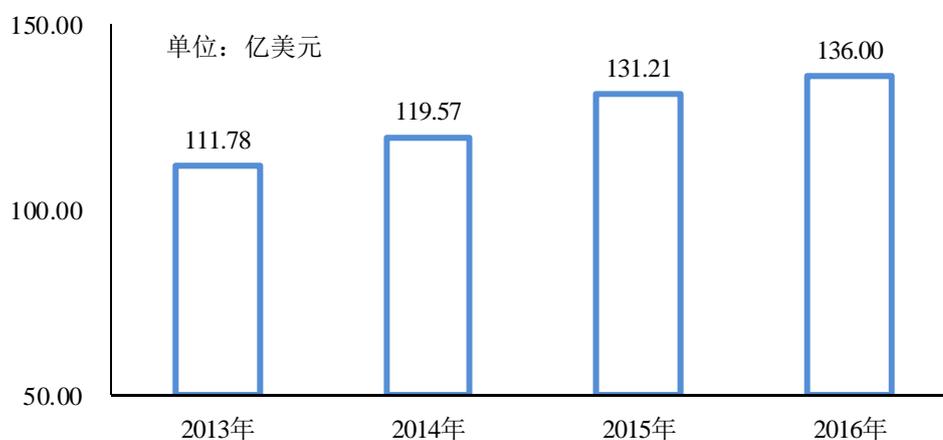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奥地利、芬兰、荷兰、斯洛文尼亚4国2016年数据未统计。

欧洲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是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市场之一。

### (3) 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情况

美国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新增和更新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3-2016年美国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3-2016年美国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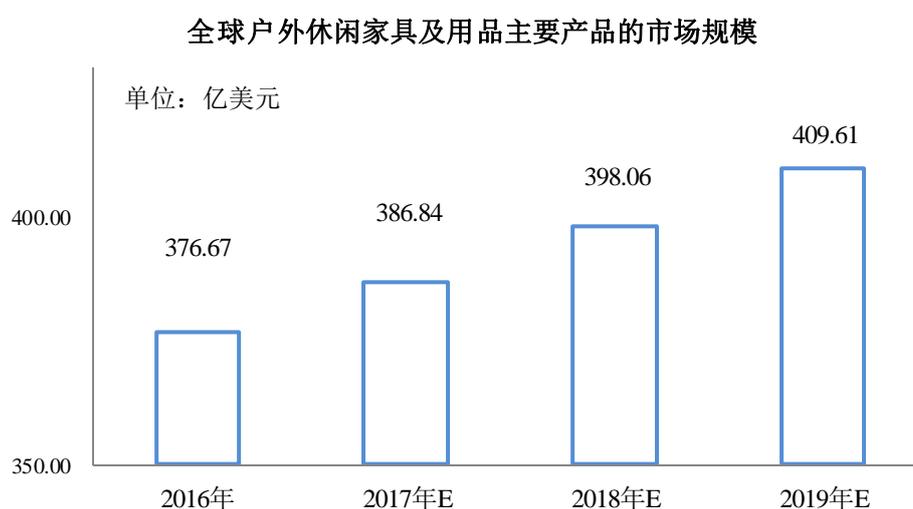
#### (4) 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情况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中国的发展起步较晚，且受居住条件的限制，居民使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普及率较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较低。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集中在商业领域，如购物场所、咖啡厅、景区、度假村等休闲场所使用。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形式的户外休闲活动受到人们的青睐，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各种休闲场所数量大幅增加，都促进了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市场在未来有着广阔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 2、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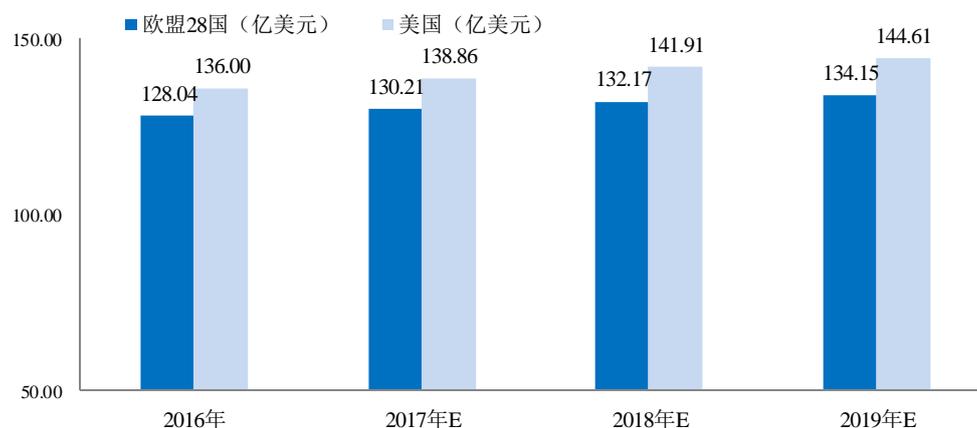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增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以 2016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进口规模为基数，按照世界银行关于全球、美国、欧元区经济增速预测数值测算<sup>1</sup>，到 2019 年全球、美国、欧盟 28 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09.61 亿美元、144.61 亿美元和 134.15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及世界银行经济增速预测数据整理

<sup>1</sup>世界银行在《全球经济展望中》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2.7%、2.9%和 2.9%，美国经济增速为 2.1%、2.2%和 1.9%，欧元区经济增速为 1.7%、1.5%和 1.5%。

美国和欧盟28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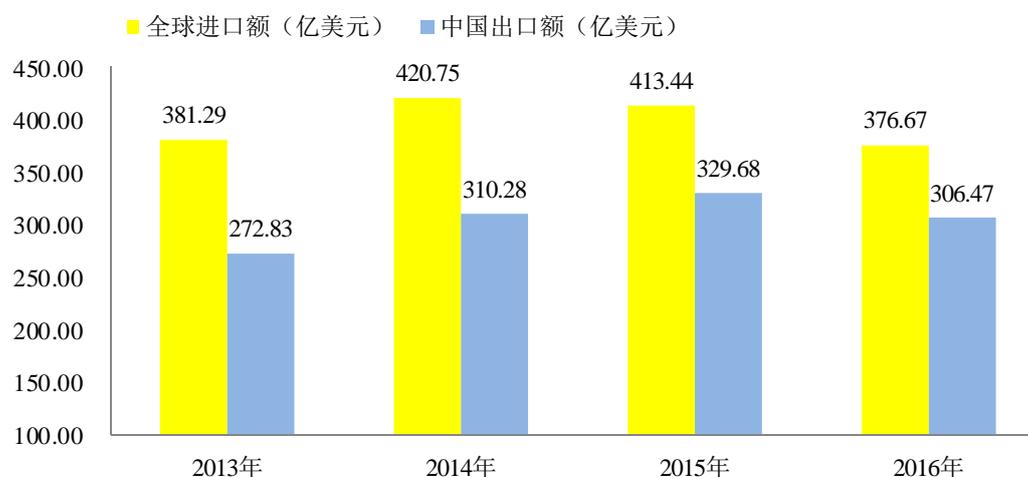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及世界银行经济增速预测数据整理

### （五）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市场供给情况

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但自身产能有限，对进口的依赖度高。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以木材、金属、塑料等作为原材料，其中木质产品发展早于其他类产品，随着技术水平、资源保护程度以及环保意识的提高，木制产品所占的比重逐渐下降，市场供给逐渐以金属类家具及用品为主。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部分优势企业已经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好的产品质量，已基本具备全面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实力，全球市场份额也逐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全球进口额及中国出口额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 （六）行业竞争情况

### 1、全球竞争格局

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行业内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的相关企业凭借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形成了销售渠道、品牌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中处于相对主导地位。但是，由于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力成本较高，相关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除了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外，已基本退出了生产环节，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承接了生产环节的产业转移。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企业与经济发达地区企业通过贴牌代工生产和委托设计制造的方式进行合作，根据海外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或者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进行生产。中国的行业相关企业凭借基础设施、行业配套等优势，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 2、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存在准入门槛低、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的情形，行业集中度较低。和欧美等发达国家企业相比，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生产领域，大量企业以来料加工和贴牌生产为主，利润率较低；少数企

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由单纯委托加工转为拥有自主品牌、独立设计、自行生产的经营模式。

## **（七）行业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但要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且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存在如下壁垒：

### **1、产品研发设计壁垒**

拥有产品设计能力的专业人才储备是行业重要进入壁垒。首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更新周期短、需求变化快的特点，产品设计、研发需要快速满足全球不同市场的需求变化；其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品类繁多，并且因不同地区和国家存在社会文化、自然环境及消费偏好的差异；再次，户外用品的设计既要体现出安全性、保护性的特点，又要在产品中及时融入流行时尚元素，同时，在某些细节的处理上还要考虑到防水、透气、耐磨、耐寒、防晒和抗撕裂等特性，这些都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 **2、品牌企业对于供应商资格认证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流客户为欧美国家的大型超市、专业建材商店、大型家具商场、花园中心及品牌连锁店等。欧美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户外休闲文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多为欧美发达国家的家庭及商业用户。因此，与零售商建立并保持相对紧密的合作关系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至关重要。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特殊销售渠道的存在使得其产品销售存在较高的壁垒，表现为严格的资质认定和长期的供应商“考察”，即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境外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在新供应商通过了该资质认证后，往往会对供应商进行一个较长期限的“考察”，一般情况下，成熟客户培养周期约为4年，方能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处于为行业内优势企业提供代工生产的阶段，难以在短期内直接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存在较大的销售渠道壁垒。

### **3、资金壁垒**

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企业普遍具有明显的生产淡旺季。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消费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受气候影响较大。因此该行业企业的发展会有较为明显的流动资金壁垒，阶段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不仅限制了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承接金额较大的订单，而且可能导致这些企业无法拥有足够的资金扩大自身生产规模和提升自身设计研发能力，对企业的发展造成阻碍。

## **（八）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国内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为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正处于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市场充分竞争，行业整体利润受销售市场价格和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影响。在全球贸易环境下，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国别价差逐渐变小，但各国人力成本有较大差异，发达国家市场人工成本较高，众多劳动密集型产业已经转移到了人力成本较低的亚洲国家。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制造型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具备强大的综合制造供应能力、拥有完善销售网络和优秀营销能力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强。

## **（九）影响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一系列有利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基础。

#### **（2）完善的工业配套体系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并且已经形成了产业集群和完整的产业链，工业配套体系比较完善。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产业集群化发展有利于培养行业龙头企业并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给行业内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 **（3）生活品质需求提高**

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且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成熟市场，产品普及率较高，由于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将保持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越来越高等因素的影响，加之高强度工作环境和快节奏生活也使越来越多的人渴望轻松、舒适的休闲氛围，人们更加注重对于身心健康、家庭生活、家居环境等方面的追求，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不断增加，后续发展空间较大。

## **2、不利因素**

### **(1) 自主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的企业无论在研发设计理念，还是营销方面，同欧美国家的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已转移到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但国内的生产企业主要以贴牌代工生产为主，自主品牌的市场认知度不高，自主创新品牌产品尚不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 **(2) 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

相比欧美市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上，还是在产业成熟度上，依然存在着很大差距，国内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的产品销售仍然主要依赖于海外市场。因此，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容易受进口国经济形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 **(3) 国内同质化竞争严重，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的企业众多，其中多数企业规模整体偏小，资金实力不足，不注重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的积累，依靠低价策略导致同质化竞争严重，不仅影响同行业企业的盈利水平更不利于整个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结合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户外休闲家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应该从以下几点来考虑：

### **1、经营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将逐步提高**

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的企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人力成本不断提高，企业对设备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和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 **2、研发设计能力将逐步提高**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不足一直是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的企业的发展瓶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消费者，一般每隔一到两年就会对户外休闲家具进行更新换代，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注重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创新，满足市场需求。

### **（十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该行业中的生产企业在生产旺季有较大可能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为了平衡产能，产能不足的企业会选择将一部分订单进行外包生产或将一部分工序进行工序委外加工。

### **（十二）行业特征**

#### **1、行业季节性**

欧美国家作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其消费旺季在每年的二、三季度，因此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相关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集中在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受此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所在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在供应管理、生产排期备货、销售收入、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影响，具体如下：

##### **第一、供应管理**

公司根据季节性特征构建相应的供货能力，实现较高的订单完成率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公司考虑到生产淡旺季订单需求波动较大的情况，为了降低固定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采用了自产和外购成品并存的供应模式。根据业务量的增

长不断扩大自行生产能力的同时也采用部分成品外购的方式进行运作，这样的供应模式是公司在整体资金实力不足的情况下的合理选择。公司面对的是销售旺季产能不足而销售淡季产能过剩的情况，如果全部订单都采用自产方式解决，必然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立生产基地，面临较大的固定运营成本的压力，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健康的发展，为此公司采用了自产和成品外购相结合的供应方式。

## 第二、生产排期和备货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快消品的部分特征，受使用天气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影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使用年限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部分户外休闲家具的消费者会每年都翻新一次户外休闲区域，会根据季节的变化改变其户外休闲区域家具及用品的配置。因此公司在销售淡季进行提前备货会面临较大的产品滞销的风险，往往选择在销售订单基本确认后才生产备货，因此无法实现在生产上的均衡。公司一般在每年二到三季度与客户洽谈获得销售订单并开始逐步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备货，生产旺季一般在每年的四季度和下年的一季度，从而导致每年年末的备货库存量较大。

## 第三、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的客户以北半球的欧美经济发达国家为主，因户外休闲家具的终端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客户采购户外休闲家具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终端销售期间以每年 11 月开始至第二年 6 月底 7 月初；公司发货期间主要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4 月，此行业特性让公司生产和销售出现了明显的淡旺季。公司主要业务环节旺季情况如下：

年度	T 年								T+1 年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获取订单													
成品采购													
自制生产													

年度	T 年								T+1 年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发货													
收款													

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第四、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必然面临平峰填谷的问题。公司为有效利用淡季产能，公司将力推爆款产品，合理安排在淡季生产，这样可以使全年产能得到有效释放，降低总体生产成本。自制产能逐步放大的同时，公司可创造更好的规模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为订单交付带来正向积极作用，并进一步获得客户肯定。

另一方面，公司仍将继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特别是国外设计和销售团队建设力度，重视对美国市场的研究，加快产品更新换代，设计出更加贴合美国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计划在美国本土搭建美国营销网络并建立海外仓库，缩短供货周期，提供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开发和服务更多的新客户。

公司将继续关注南半球的销售，尤其是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等市场，同时也将开拓非传统市场（如中东市场）。这些市场的订单有利于有效利用工厂淡季产能，平衡淡旺季生产，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同时随着国内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逐步兴起，公司也将全力开发国内市场，提高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

## 2、行业区域性

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方面，其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澳新等经济发达地区。国内市场受制于经济总量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的影响，出现较为显著的地域分布特点，经济发达区域的消费者消费能力更强，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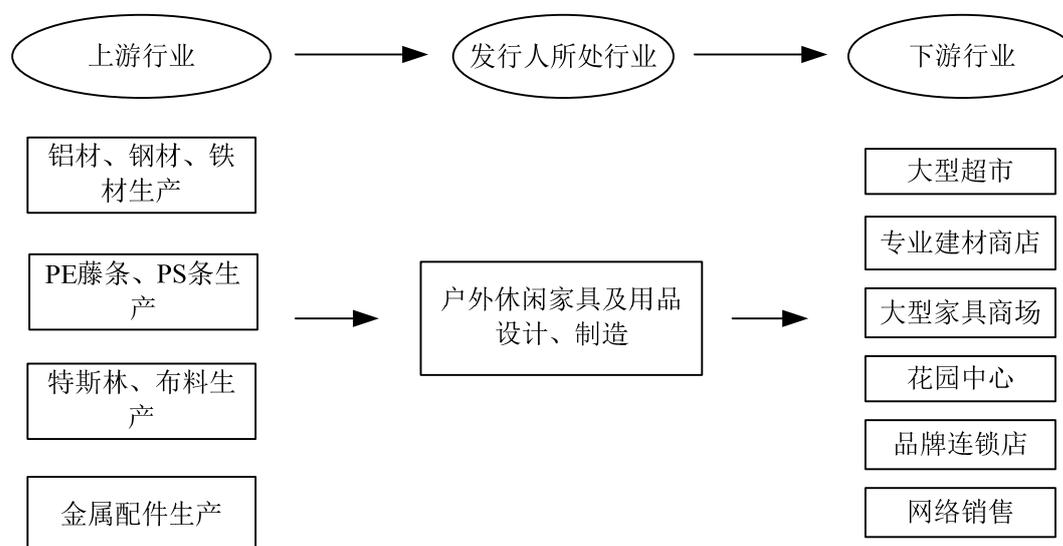
偏好价格昂贵的高品质家具及用品。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方面，产业集群是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行业的重要特征。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沿海地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占全国市场的份额较大。

### 3、行业周期性

户外休闲家具主要用于休闲、消遣目的，属于日常消费品，无明显周期性表现。主要产品呈现出较高的更换频率及较短的使用年限等特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因此本行业未来的市场需求是较为稳定且逐步增长的，行业发展是可持续的，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 （十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铝型材、钢管、铁管、PE 藤条、PS 仿木条、特斯林、布、金属配件等通用原材料生产行业。在我国，这些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产品的生产，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的大型超市、专业建材商店、大型家具商场、花园中心及品牌连锁店等。行业下游客户多具有较为庞大的销售网络，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需求较大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此外，行业内部分企业还通过网络销售模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大幅度削减中间环节差价，有效地节约了企业的销售成本。

#### （十四）进口国的进口政策、有关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 1、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其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北美地区，上述进口国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通常有两大类：一是对进口产品征收一定比例的海关关税，二是欧洲、美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出于对产品质量、卫生和对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通常是对进口产品取得本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认证作出强制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的关税政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并未设置高额的关税壁垒以阻碍相关产品进入其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进入各进口国家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的主要法规和认证要求如下：

进口国/地	进口政策/认证标准	具体情况
欧洲	EN 581-1	2017 户外家具-野营、家用及公用座椅与桌子 第 1 部分：一般安全要求
	EN 581-2	2015 户外家具-野营、家用及公用座椅与桌子 第 2 部分：座椅的机械安全要求与测试方法
	EN 581-3	2017 户外家具-野营、家用及公用座椅与桌子 第 3 部分：机械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表
	欧盟 REACH 法规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欧洲 CE 认证	CE 认证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RoHS 指令	该指令规定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

美国	美国环境保护署相关检测标准	美国环境保护署将 18 种多环芳烃 (PAHs) 作为优先监控的污染物,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符合相关检测标准。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专门针对儿童产品提出的相关质量标准
	美国 BIFMA 认证	BIFMA 全称 Business and Institutional Furnitur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美国家具协会。BIFMA 认证简称 BFM, 是对办公椅, 文件柜, 长沙发, 桌子, 屏风等家具进行测试认证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产品能满足进口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 上述进口国的产品认证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进入上述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未出现涉及其产品的反补贴、反倾销诉讼等贸易摩擦的情形。

##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地区, 这些国家地区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开放性较强, 当地相关企业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产品销售业务, 相关产品基本都是从国内或东南亚国家的生产企业进口。因此, 公司在这些国家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同行业企业和东南亚同行业公司。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 行业地位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 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重要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根据中国海关编码分类, 公司所出口的其他装软垫的金属框架的坐具 (海关商品编码 94017190)、其他金属框架的坐具 (海关商品编码 94017900)、其他金属家具 (海关商品编码 94032000)、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 (海关商品编码 94054090)、合纤制油苫布天篷及遮阳篷 (海关商品编码 63061200)、庭院用伞及类似品等六类产品 (海关商品编码 66011000) 出口金额占公司全部出口额的 80% 以上。

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相对稳定，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4年、2015年、2016年上述六类产品发行人出口额占行业全部出口额比重情况如下：

商品海关代码	品类	出口金额市场占比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94017190、94017900、 94032000、94054090、 63061200、66011000	其他装软垫的金属框架的坐具、其他金属框架的坐具、其他金属家具、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合纤制油苫布天篷及遮阳篷、庭院用伞及类似品	0.42%	0.46%	0.52%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公司从2005年开始实行自主研发设计，2007年成立了独立的研发设计部门。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设计团队且由具有多年户外休闲家具从业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构成，2013年公司获得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较短，一般为1到2年，具有快速消费品的部分特征，即消费者会重复使用和消耗，产品周转期短等特征。公司研发设计部门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审美标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差异化、个性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只有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推出创新产品，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取得587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94项，外观设计专利478项，发明专利15项。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取得作品著作权8项。公司在设计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具体如下：

创新设计	图示
------	----

创新设计	图示
<p>阿拉斯加——第一款可拆藤编沙发, 极大地提高了运输便利性</p>	
<p>豪弯——创新了伞的开合方式</p>	

<p>创新设计</p>	<p>图示</p>
<p>波多菲诺——将跑车的流线型设计引入户外休闲家具</p>	
<p>贡多拉——将遮阳产品与户外休闲家具结合</p>	

创新设计	图示
<p>极光——对新材料创新性研究</p>	
<p>维纳斯——太阳能和户外休闲家具相结合，并大规模应用</p>	

创新设计	图示
<p>穆尔沙发——将气压杆引入户外休闲家具，极大地提升了舒适度</p>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主要注重精准开发，根据不同语言区的消费特点进行精准设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地域的需求特点设计不同款式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区域	年设计打样数量（款）
2017年1-3月	北美地区	105
	欧洲地区	120
	合计	225
2016年	北美地区	206
	欧洲地区	256
	合计	462
2015年	北美地区	174
	欧洲地区	225
	合计	399
2014年	北美地区	139
	欧洲地区	200

期间	区域	年设计打样数量（款）
	合计	339

##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从产品选材、生产加工以及后期的检测检验，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公司严格执行客户所在国的质量标准，产品的质量要求满足所在地质量要求。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设立产品质量测试室的企业之一，配备了行业领先的全套专业测试设备，包括家具力学综合性能试验机、日晒色牢度试验机、日晒老化试验机、万能材料拉力机等。测试室根据各国家具标准，对每一批产品进行抽样测试，确保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及客户的产品要求。

## 3、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由于市场不同及文化差异，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是多样的，公司承接的户外休闲家具订单品类繁多。从获取潜在客户商业机会，到开发成签约客户，再到大批量生产的实现，时间要求紧迫，加上淡旺季市场供应能力要求差异，供应链的高效运作显得尤为重要。公司以信息系统为依托，将销售、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品质、仓储、物流及海关操作等有效组织并融合，实施协同运作，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

通过产品管理，定位客户需求，匹配市场目标，并协同供应商布局，公司可以根据历史经验和大体生产规划，提前准备对应的供应资源；采购部门依托产业资源和区位优势，逐步优化供应商布局和供应能力建设；公司会根据产品和客户定位不同以及公司具体产能，决定由自制工厂或由外购成品商供应；在交货环节，物流部门通过对专业货运公司的科学组织，根据货品需求的紧急程度和配送的距离，制定合理的配送计划，确保按时交运。

公司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业务流、信息流和文件流三者紧密交织，从客户订单启动，到供应层面的采购订单和自制工厂的交货安排，再到预交货的货运安排，以及海关出口的相关文件要求，供应链依托现有的管理流程，有序进行。

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从设计到交付各环节的高效运作，整体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能更大程度地得到提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 4、稳定的海外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北美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和竞争优势，与众多家欧美知名企业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这些客户合作，有利于公司知名度提升和业务拓展。

公司部分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丹麦 JYSK 集团	丹麦 JYSK 集团的中文名称为居适家，是丹麦最大的跨国零售商之一，年销售收入约为 30 亿欧元
丹麦 HP SCHOU 集团	丹麦 HP SCHOU 集团为欧洲最大的家具（户外休闲家具和室内家具）经销商之一，年销售收入超过十亿欧元
美国 Lowe's Companies,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LOW，是美国最大的家装饰用品连锁集团之一
美国 Big Lots Stores,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BIG，是美国最大的折扣零售商店之一
安达屋集团	英文名为 ADEO SERVICES，创建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和贸易公司之一，根据 2015 年度公开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的公司财政年度），安达屋集团销售收入为 169 亿美元
西尔斯公司	英文名为 Sears Holdings Corporation，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股票代码为 SHLD，是北美地区一家领先的家电零售商，同时在工具、草坪和花园用具、家用电子以及自动维修和维护等方面的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销售处于领先地位
德国 Miles GmbH	全球最大贸易公司之一的香港上市公司利丰贸易集团（00494.HK）的全资子公司
麦德龙集团	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股票代码为 RURL，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和贸易公司之一

相较于一般客户，公司的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表涉及的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左右。

## 5、资源丰富的数据库和平台

公司从初创起就非常重视将信息化技术运用于经营管理，以实现信息共享、协同高效工作的管控方式。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建成了较完善的数据管控体系，包括自主研发的销售数据处理平台、市场信息智能检索数据库和产品研发设计平台。

销售数据处理平台是管理客户信息、产品信息、订单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的重要工具，能对订单操作的全过程进行监控查询。

市场信息智能检索数据库存储了 20 多个欧洲、美洲国家（主要目标市场）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和用品的产品信息及价格信息，每年及时更新。该数据库可通过检索条件进行产品对比，是重要的设计参考依据和市场营销依据。

产品研发设计平台管控一个新产品从定位立项、创意设计、工程结构设计，到发布上市的每一道环节，把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设计研发经验数据化和模块化，是提高设计研发效率的关键工作平台。产品设计平台数据包括了各国客户资料、产品类别参考、欧洲逛店资料、看展资料、杂志资料以及供应商的分析。公司设计师可以根据新产品设计需求自行在数据库中检索、下载相应的数据资料，该数据库为设计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公司每年会定期把收集到的新数据更新入库，为设计团队提供新理念和新思路，从而确保设计的与时俱进和国际化。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产能不足，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供应商。目前公司由于资本实力不足、生产规模及流水线自动化程度的限制，在生产旺季时会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须在品牌运营、新产品开发、业务扩张等方面加大投入，而这些投入均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做支撑。因此，公司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做好准备。

#### 2、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属于家具行业大类，若采用传统生产工艺，企业需要大量人工。随着劳动力及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的不断提高，家具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成本也在不断攀升。

家具生产的自动化能够大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目前行业内部分领先家具制造企业已经逐步实现了自动化或者半自动化生产，从而大幅度提升了生产效率。目前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不高，产能、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毛利水平受限，不利于公司整体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 3、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品牌推广，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目前公司自主品牌的国际认可度不高，与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生产规模相比不相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 （四）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48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往欧美等发达国家。2010年于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料来源：浙江永强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yotrio.com/welcome.php>）

## 2、基胜（开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Y8427）

基胜（开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相关业务的企业。

产品主要销售往亚洲、欧洲、美洲和澳洲等国家和地区。2011年于台湾证券交

易所挂牌上市。（资料来源：基胜（开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keysheen.com/>）

## 3、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相关业务的企业，产

品主要销售往亚洲、欧洲、美洲和澳洲等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宁波格莱特

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ngreat.cn/>）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虽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一般在室外或半室外场所使用，但是户外休闲家具不能简单的理解为放置于户外的家具。户外休闲家具除要具备实用性以外，还要适应户外风吹日晒的自然条件，同时也兼备了美化生活、引领时尚的功能，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区分可以分为沙发类产品、桌类产品、椅类产品和其他产品（包括各类遮阳伞蓬、太阳能灯、躺床等）。按照不同地区用户消费喜好差异，公司产品大体可分为欧洲和美洲设计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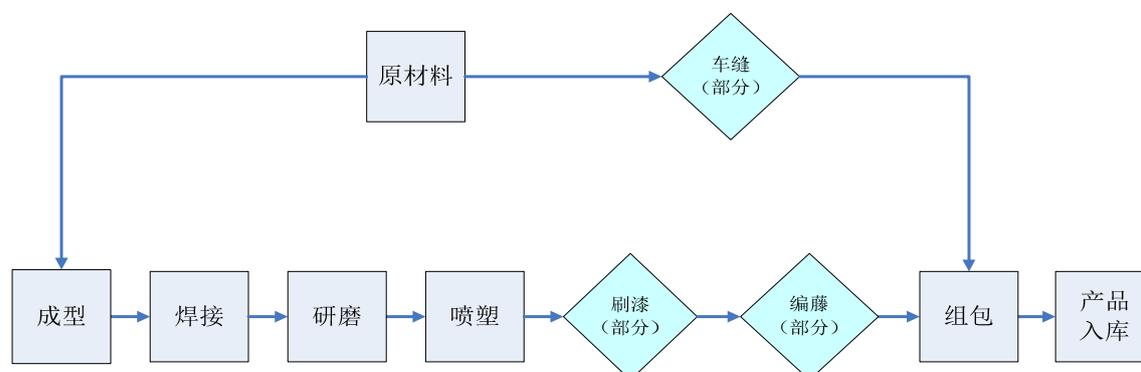
具体图示如下：

产品 类型	图示	
	欧洲	美洲

产品 类型	图示	
	欧洲	美洲
沙发类 产品		
桌类产 品		
椅类产 品		
其他产 品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不同及材质差异，生产工艺流程略有差异，大体可分为成型、焊接、研磨、喷塑、刷漆、车缝、编藤（编藤类产品）、组包等环节。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的解释如下：

（1）成型：成型是将标准直杆进行切割弯曲打孔等，加工成符合产品骨架各部件需要的形状。

（2）焊接：焊接是将经过成型的各部件焊接在一起，形成产品骨架。

（3）研磨：研磨主要是对焊接接口的焊疤进行打磨抛光。

（4）喷塑：喷塑是对完成研磨的骨架，先进行洗料处理，再根据客户和材质的不同部分需要做电泳处理使其防锈效果更强，完成电泳工序后即将产品骨架放置进入喷塑流水线。在喷塑流水线中，主要经过喷粉、加热，待塑料粉融化铺满骨架表面后进行冷却。

（5）刷漆：刷漆是针对部分产品，经过喷塑环节冷却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刷漆。

（6）车缝：车缝是对部分需要使用的布料、椅面特斯林材料、伞蓬类伞面等按要求进行裁剪缝制的工序。

(7) 编藤：编藤是针对编藤类产品，完成喷塑后进行人工编藤。

(8) 组包：组包是将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将成品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办理产成品入库。

### **(三)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各类展会、网站推广、长期客户合作、中间商推荐等方式开发国外客户；在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电子商务、上门洽谈、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零售商和批发商。这些客户都是长期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相关业务的企业，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与客户协商结果，公司会和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其后双方会形成具体的订单并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相关合同的执行过程包括了报价确认、获取订单、订单审核、排产规划、接单生产或成品外购、验收入库、按期发货等程序。

#### **1、销售模式**

##### **(1) 外销模式**

a.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和消费群体偏好分析，设计出产品系列并打样，通过展会、主动拜访和/或邀请国外客户来公司展厅选样并下单，随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选样要求进行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

b.客户提出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功能性需求，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经与客户沟通并确认后，获取订单并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境外市场，其直接客户主要为境外的经销商和零售商，随后由境外经销商和零售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 **(2) 内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较少，内销以电商销售为主。

#### **2、采购模式**

###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的团队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对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准入、考核、提升、淘汰，保障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和交货及时性，确保有效满足生产需求并适应市场的变化。

### (2) 成品外购

成品外购即公司将获得的一部分订单委托给供应商生产。公司向其提供核心图纸、技术支持，供应商按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出运至指定地点。

公司针对成品供应商，建立了涵盖生产前的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成品质量验收制度，并派专业品质管理团队驻场指导、监督执行，以确保产品品质与交期，同时每年定期进行验厂和考核。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

公司获取订单后，根据订单制定供应计划，依据产品品类、实际产能等因素选择自主生产或成品外购。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生产管理、成本管控、质量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将交货及时率、成本管控、质量控制纳入绩效考核。

## 4、委托加工模式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尤其在生产旺季，公司会依据订单数量、生产计划、交货安排等具体情况，将部分订单中成型、焊接、研磨、编藤等生产工序或者全部生产工序交由第三方负责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费	309.02	3,267.96	3,906.95	4,149.8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	39,940.80	87,448.63	84,839.45	94,775.5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7%	3.74%	4.61%	4.38%

####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沙发	11,814.90	22.84%	21,154.73	18.99%	18,188.22	16.67%	16,995.86	14.52%
椅	14,881.63	28.77%	30,388.59	27.28%	26,636.82	24.41%	33,993.84	29.04%
桌	7,810.14	15.10%	18,066.16	16.22%	17,704.76	16.22%	19,553.09	16.71%
其他	17,214.08	33.28%	41,770.43	37.50%	46,603.98	42.70%	46,505.46	39.73%
合计	<b>51,720.76</b>	<b>100.00%</b>	<b>111,379.91</b>	<b>100.00%</b>	<b>109,133.78</b>	<b>100.00%</b>	<b>117,048.25</b>	<b>100.00%</b>

##### (1) 沙发类产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数	数额	变动数	数额
数量(万件)	32.04	59.76	10.07	49.69	-1.37	51.06
单价(元)	368.81	353.97	-12.04	366.00	33.17	332.83
收入(万元)	11,814.90	21,154.73	2,966.51	18,188.22	1,192.36	16,995.86

##### (2) 椅类产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数	数额	变动数	数额
数量(万件)	152.93	329.17	43.57	285.60	-89.39	375.00
单价(元)	97.31	92.32	-0.95	93.26	2.61	90.6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数	数额	变动数	数额
收入（万元）	14,881.63	30,388.59	3,751.77	26,636.82	-7,357.01	33,993.84

### (3) 桌类产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数	数额	变动数	数额
数量（万件）	37.32	83.57	-6.30	89.87	-6.61	96.48
单价（元）	209.28	216.19	19.19	197.00	-5.66	202.67
收入（万元）	7,810.14	18,066.16	361.40	17,704.76	-1,848.34	19,553.09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产能和产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万件）	89.07	283.37	212.69	212.23
产量（万件）	44.04	225.30	142.64	181.15
产能利用率（%）	49.44%	79.51%	67.06%	85.36%

报告期内，产量、外购成品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万件）	44.04	225.30	142.64	181.15
外购成品量（万件）	356.08	904.92	912.29	1,081.64
合计	400.12	1,130.22	1,054.92	1,262.79
销量（万件）	461.51	1,116.11	1,112.31	1,277.77
产销率（%）	115.34%	98.75%	105.44%	101.19%

## 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丹麦 JYSK 集团	17,220.64	33.20%
丹麦 HP SCHOU 集团	4,197.70	8.09%
安达屋集团	2,619.41	5.05%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2,602.67	5.02%
美国 Big Lots Stores,Inc.	2,451.82	4.73%
<b>合计</b>	<b>29,092.24</b>	<b>56.09%</b>
<b>2016 年度</b>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丹麦 JYSK 集团	41,447.20	36.99%
丹麦 HP SCHOU 集团	7,013.86	6.26%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6,905.78	6.16%
美国 Lowe's Companies,Inc.	3,402.82	3.04%
美国 Big Lots Stores,Inc.	3,022.96	2.70%
<b>合计</b>	<b>61,792.62</b>	<b>55.15%</b>
<b>2015 年度</b>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丹麦 JYSK 集团	40,656.33	37.06%
丹麦 HP SCHOU 集团	7,972.65	7.27%
法国 JJA SA	3,451.21	3.15%
西尔斯公司	2,982.01	2.72%
美国 Lowe's Companies,Inc.	2,875.16	2.62%
<b>合计</b>	<b>57,937.36</b>	<b>52.82%</b>
<b>2014 年度</b>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丹麦 JYSK 集团	49,391.71	42.02%
丹麦 HP SCHOOU 集团	9,329.67	7.94%
德国 Miles GmbH	5,272.33	4.49%
麦德龙集团	4,900.25	4.17%
西尔斯公司	3,508.31	2.98%
<b>合计</b>	<b>72,402.29</b>	<b>61.60%</b>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消费者集中在欧美国家和地区。这与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有关。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人们由于生活水平较高，注重健康生活，具有爱好户外活动的传统，尤其是北欧地区的人们由于地域条件限制，全年的日照时间较短，人们非常热衷于通过各种户外活动来享受日光，因而这些地区具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消费传统，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是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面向海外市场，出口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99%。主要销售市场为欧美发达国家，公司在海外市场扩展中逐步构建完整的客户体系。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欧洲地区	35,209.81	68.08%	82,225.63	73.82%	80,892.66	74.12%	94,061.51	80.36%
北美地区	14,476.96	27.99%	19,496.91	17.50%	19,556.84	17.92%	15,633.45	13.36%
其他海外	1,933.40	3.74%	9,215.62	8.27%	8,427.33	7.72%	7,116.95	6.08%
国内	100.59	0.19%	441.76	0.40%	256.95	0.24%	236.34	0.20%
<b>合计</b>	<b>51,720.76</b>	<b>100.00%</b>	<b>111,379.91</b>	<b>100.00%</b>	<b>109,133.78</b>	<b>100.00%</b>	<b>117,048.25</b>	<b>100.00%</b>

### (五)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铁管、PS 仿木条、PE 藤条、布、特斯林等。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大部分采购自国内市场，公司也会因客户要求从国外进口部分原材料，主要为布和特斯林。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良好，原材料货源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购入原材料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3,582.20	21,312.25	21,620.11	24,110.03

传统家具一般都放置于室内，大多由木质材料制作而成，对环境有较高的要求，比如避免过于潮湿及太阳直晒。户外休闲家具一般放置于在室外或半室外场所，比如家庭庭院和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海边及海岛环境也常放置于室内使用，因经常受风吹、日晒、雨淋等自然环境的侵蚀，故要求选用耐候性的材料。此外，户外休闲家具需要较为频繁的搬运，因此要求其具有轻便和易拆装的特性。所以在原材料的选择上主要包括耐用性及延展性较佳的金属类（铁管或铝型材）；质感温润自然的塑料藤类材料（PE 藤条）、仿木塑木类材料（PS 仿木条）、仿布塑料类材料（特斯林）等。总之，金属、PE 藤条、PS 仿木条和特斯林是户外休闲家具的主流材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3月	铝型材（吨）	776.54	1,103.69	30.81%
	铁管（吨）	752.58	297.53	8.31%
	PE 藤条（吨）	333.82	295.25	8.24%
	布（万平米）	13.53	186.25	5.20%
	特斯林（万平米）	10.66	179.98	5.02%
	PS 仿木条（吨）	92.50	90.63	2.53%
	合计			<b>2,153.33</b>

期间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铝型材（吨）	4,413.55	5,876.15	27.57%
	铁管（吨）	4,848.64	1,549.67	7.27%
	PE 藤条（吨）	2,591.78	2,358.25	11.07%
	布（万平米）	111.42	1,656.08	7.77%
	特斯林（万平米）	46.20	798.06	3.74%
	PS 仿木条（吨）	818.81	747.59	3.51%
	<b>合计</b>		<b>12,985.79</b>	<b>60.93%</b>
2015 年度	铝型材（吨）	4,746.59	6,319.53	29.23%
	铁管（吨）	5,176.96	1,510.76	6.99%
	PE 藤条（吨）	2,194.83	2,185.14	10.11%
	布（万平米）	89.70	1,599.30	7.40%
	特斯林（万平米）	45.77	882.93	4.08%
	PS 仿木条（吨）	1,412.60	1,378.30	6.38%
	<b>合计</b>		<b>13,875.98</b>	<b>64.18%</b>
2014 年度	铝型材（吨）	5,284.02	7,559.62	31.35%
	铁管（吨）	3,768.43	1,418.92	5.89%
	PE 藤条（吨）	2,038.25	2,051.93	8.51%
	布（万平米）	100.59	1,531.82	6.35%
	特斯林（万平米）	63.34	1,222.30	5.07%
	PS 仿木条（吨）	2,025.18	2,226.55	9.23%
	<b>合计</b>		<b>16,011.15</b>	<b>66.41%</b>

##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平均单价
2014 年	电	342.55	429.06 万千瓦时	0.80 元/千瓦时
	天然气	355.54	88.16 万立方米	4.03 元/立方米

2015年	电	359.19	448.00 万千瓦时	0.80 元/千瓦时
	天然气	321.83	85.42 万立方米	3.77 元/立方米
2016年	电	465.44	604.63 万千瓦时	0.77 元/千瓦时
	天然气	301.45	101.31 万立方米	2.98 元/立方米
2017年 1-3月	电	124.6	159.13 万千瓦时	0.78 元/千瓦时
	天然气	78.52	28.18 万立方米	2.79 元/立方米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铝型材（元/吨）	14,212.82	6.75%	13,313.88	0.0004%	13,313.83	-6.94%	14,306.57
铁管（元/吨）	3,953.50	23.70%	3,196.10	9.52%	2,918.25	-22.50%	3,765.28
PE 藤条（元/吨）	8,844.77	-2.79%	9,098.94	-8.61%	9,955.86	-1.11%	10,067.10
布（元/万米）	137,631.23	-7.40%	148,628.84	-16.63%	178,285.93	17.08%	152,277.07
特斯林（元/万米）	168,851.81	-2.24%	172,723.07	-10.47%	192,915.73	-0.03%	192,968.55
PS 仿木条（元/吨）	9,797.68	7.31%	9,130.14	-6.43%	9,757.20	-11.25%	10,994.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受铝、钢铁以及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3月	1	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516.05	14.41%
	2	湖州洋西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68.86	7.51%
	3	慈溪市三源特斯林网布有限公司	特斯林	116.64	3.2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依兰布艺有限公司	布	35.30	0.99%
		小计		151.94	4.24%
	4	杭州征欣家具有限公司	铝型材	131.02	3.66%
	5	杭州萧山金城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PE 藤条	124.20	3.47%
		合计		<b>1,192.08</b>	<b>33.28%</b>
2016年度	1	杭州长山塑胶制品厂	PE 藤条	928.40	4.36%
		杭州金之腾塑业有限公司	PS 仿木条	313.97	1.47%
		小计		1,242.38	5.83%
	2	湖州洋西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218.57	5.72%
	3	杭州征欣家具有限公司	铝型材	1,218.32	5.72%
	4	慈溪市三源特斯林网布有限公司	特斯林	515.42	2.42%
		宁波依兰布艺有限公司	布	471.32	2.21%
		小计		986.73	4.63%
	5	湖州织里卓成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966.44	4.53%
		合计		<b>5,632.43</b>	<b>26.43%</b>
2015年度	1	杭州征欣家具有限公司	铝型材	1,877.45	8.68%
	2	杭州长山塑胶制品厂	PE 藤条	1,001.78	4.63%
		杭州金之腾塑业有限公司	PS 仿木条	409.12	1.89%
		小计		1,410.90	6.53%
	3	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917.44	4.24%
	4	湖州织里卓成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905.40	4.19%
	5	湖州洋西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825.98	3.82%
	合计		<b>5,937.17</b>	<b>27.46%</b>	
2014年度	1	杭州征欣家具有限公司	铝型材	2,485.94	10.31%
	2	杭州金之腾塑业有限公司	PS 仿木条	1,251.48	5.1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杭州长山塑胶制品厂	PE 藤条	1,134.73	4.71%
		小计		2,386.21	9.90%
	3	湖州洋西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44.49	6.82%
	4	德清好普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1,034.11	4.29%
	5	湖州织里卓成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773.13	3.21%
		合计		<b>8,323.87</b>	<b>34.52%</b>

备注：慈溪市三源特斯林网布有限公司、宁波依兰布艺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金之腾塑业有限公司、杭州长山塑胶制品厂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故加总统计。

## (2) 报告期内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购入成品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品采购总额（万元）	22,959.83	51,834.80	48,649.55	54,254.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3月	1	河南中冠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767.33	7.70%
		德清恒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374.06	5.98%
		河南中鑫家具有限公司	851.42	3.71%
		小计	3,992.81	17.39%
	2	德清雅森格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42.18	8.02%
	3	天津市锡力家具有限公司	1,604.00	6.99%
	4	宣城德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0.17	6.80%
	5	宁波市鄞州瞻岐森龙金属制品厂	1,233.80	5.37%
		合计	<b>10,232.96</b>	<b>44.57%</b>
2016年度	1	德清恒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127.50	7.9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中冠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196.40	8.10%
		河南中鑫家具有限公司	1,484.05	2.86%
		小计	9,807.95	18.92%
	2	德清雅森格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177.89	9.99%
	3	天津市锡力家具有限公司	4,223.92	8.15%
	4	宁海县华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869.19	5.54%
	5	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	2,606.56	5.03%
	<b>合计</b>		<b>24,685.53</b>	<b>47.62%</b>
2015 年度	1	德清恒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589.29	9.43%
		河南中冠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89.70	1.21%
		小计	5,179.00	10.65%
	2	天津市锡力家具有限公司	4,950.39	10.18%
	3	宁海县华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402.96	9.05%
	4	德清雅森格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667.87	5.48%
	5	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	2,645.64	5.44%
	<b>合计</b>		<b>19,845.86</b>	<b>40.79%</b>
2014 年度	1	德清恒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974.94	11.01%
	2	天津市锡力家具有限公司	4,841.15	8.92%
	3	宁海县华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261.51	7.85%
	4	山东菏泽市尚百丽家具有限公司	3,119.54	5.75%
	5	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	2,249.37	4.15%
	<b>合计</b>		<b>20,446.51</b>	<b>37.69%</b>

备注：德清恒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河南中冠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河南中鑫家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故加总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全年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供应商相对分散，未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虽然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但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研磨、车缝、编藤等工序均需要公司员工手工操作完成，存在因操作不当导致公司员工受伤甚至致残的风险。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工人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安全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通过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622.52	3,838.73	16,783.79	81.39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935.99	598.17	337.82	36.09
专用设备	2,450.51	975.13	1,475.38	60.21
运输工具	684.15	472.78	211.38	30.90
<b>合计</b>	<b>24,693.17</b>	<b>5,884.80</b>	<b>18,808.37</b>	<b>76.17</b>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况，原值为 265.77 万元，净值为 119.61 万元。

2017 年 7 月 3 日，德清县规划局同意发行人《关于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要求临时使用暂时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的申请》，同意浙江嘉宜临时使用暂时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粉体、电泳混合涂装烤漆设备	1	312.88	191.51	61.21%
2	粉体涂装烤漆设备	2	211.97	96.52	45.53%
3	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1	104.27	58.24	55.85%
4	英格索兰空压机	1	65.30	64.52	98.81%
5	喷粉设备	1	47.52	21.56	45.37%
6	燃气配套设施	1	47.30	30.07	63.57%
7	喷涂流水线	1	34.19	22.30	65.22%
8	伞棚部喷涂流水线	1	30.00	13.85	46.17%
9	焊接机器人	1	25.64	13.66	53.28%
10	折叠椅组装线	4	21.37	20.69	96.82%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用途
中艺股份				
余房权证五更字第 16516981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号1幢	2,267.91	抵押	自用
余房权证五更字第 16516017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号2幢	2,267.91	抵押	1-4层自用, 5 层出租
余房权证五更字第 16516978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号3幢	2,995.11	抵押	自用
余房权证五更字第 16516984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号4幢	2,995.11	抵押	自用
余房权证五更字第 16516416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号5幢	3,714.85	抵押	自用
余房权证五更字第 16516811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号6幢	3,714.85	抵押	自用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5204767号	紫金公寓1幢3单元201 室	81.98	-	出租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15482233号	良渚镇金家渡路318号亲 亲家园乐天坊1幢302室	136.30	-	自用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5129882号	建国北路285号501室	2,444.33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03202308号	海珠区庭园路5号709房	130.92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03202309号	海珠区庭园路5号710房	82.21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03202312号	海珠区庭园路5号711房	82.21	抵押	自用
粤(2016)广州市不动	海珠区庭园路5号712房	165.94	抵押	自用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用途
产权第 03202907 号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1784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1 房	106.65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393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2 房	228.08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394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3 房	145.98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402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4 房	145.98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404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5 房	145.98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406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6 房	145.8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408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7 房	147.63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410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8 房	248.66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306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09 房	101.11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307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10 房	104.85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909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2406 房	145.8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910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2407 房	147.63	抵押	出租
粤(2016)广州市不动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101.11	抵押	出租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用途
产权第 03202912 号	2409 房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2915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2410 房	104.85	抵押	出租
浙江乐居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6126132 号	武康镇环城北路 747 号 1 幢	65,374.71	抵押	自用
浙江嘉宜				
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 第 00094-0001 号	武康镇志远北路 256 号	56,574.03	抵押	自用
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 第 00094-0002 号	武康镇志远北路 256 号	6,979.14	抵押	自用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40 号	武康镇志远北路 256 号	40,405.45	抵押	自用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41 号	武康镇志远北路 256 号	7,392.61	抵押	自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取得 方式	总面积(平 方米)	坐落	终止期限	地类(用途)	他项 权利
中艺股份						
杭余出国用(2016)第 120-067 号	出让	13,333.4	余杭区五常街道 五常大道 169 号	2052/9/23	工业用地	抵押

杭下国用（2015）第 011657号	出让	191.9	下城区建国北路 285号501室	2037/5/27	商服用地	抵押
杭西国用（2016）第 000723号	出让	36.3	西湖区紫金公寓 1幢3单元201室	2065/10/18	城镇住宅用 地	-
杭余商国用（2016）第 06700号	出让	72.8	良渚街道金家渡 路318号亲亲家 园乐天坊1幢302 室	2071/8/20	城镇住宅用 地	-
浙江乐居						
德清国用（2016）第 00000420号	出让	42,804.00	武康镇环城北路 747号	2064/1/20	工业用地	抵押
德清国用（2016）第 00000368号	出让	79,605.00	武康镇环城北路 747号	2064/1/20	工业用地	-
浙江嘉宜						
德清国用（2015）第 02305971号	出让	19,791.69	武康镇志远北路 256号	2056/7/30	工业用地	抵押
德清国用（2015）第 02305972号	出让	37,065.94	武康镇志远北路 256号	2056/7/30	工业用地	抵押

## 2、商标

### （1）国内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内取得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内取得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发行人		第3059895号	第20类	2003/5/21至 2023/5/20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发行人		第 3059896 号	第 20 类	2003/4/14 至 2023/4/13
发行人	LET RIGHT	第 4181173 号	第 28 类	2008/2/28 至 2018/2/27
发行人	LET RIGHT	第 4181174 号	第 22 类	2008/1/14 至 2018/1/13
发行人	LET RIGHT	第 4181175 号	第 21 类	2007/5/14 至 2017/5/13
发行人	LET RIGHT	第 4181176 号	第 20 类	2007/5/14 至 2017/5/13
发行人	LET RIGHT	第 4181177 号	第 18 类	2008/2/28 至 2018/2/27
发行人	LET RIGHT	第 4181178 号	第 11 类	2006/11/14 至 2026/11/13
发行人	SOLAR GARDEN	第 4186648 号	第 11 类	2006/12/21 至 2026/12/20
发行人		第 5615346 号	第 28 类	2010/2/7 至 2020/2/26
发行人		第 5615347 号	第 22 类	2009/10/14 至 2019/10/13
发行人		第 5615348 号	第 21 类	2010/1/21 至 2020/1/20
发行人		第 5615349 号	第 20 类	2009/9/14 至 2019/9/13
发行人		第 5615350 号	第 18 类	2011/4/14 至 2021/4/13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发行人		第 5615351 号	第 11 类	2010/1/28 至 2020/1/27
发行人		第 6077002 号	第 21 类	2010/7/28 至 2020/7/27
发行人		第 6077003 号	第 22 类	2011/8/7 至 2021/8/6
发行人		第 6077004 号	第 28 类	2011/2/7 至 2021/2/6
发行人		第 6077652 号	第 18 类	2011/2/14 至 2021/2/13
发行人		第 6077653 号	第 20 类	2010/5/14 至 2020/5/13
发行人	CAMPBOY	第 7104265 号	第 28 类	2010/8/28 至 2020/8/27
发行人	CAMPBOY	第 7104266 号	第 22 类	2010/8/28 至 2020/8/27
发行人	CAMPBOY	第 7104267 号	第 20 类	2010/7/7 至 2020/7/6
发行人	CAMPBOY	第 7104268 号	第 18 类	2010/8/28 至 2020/8/27
发行人	SOLAR YARD	第 7765379 号	第 11 类	2011/3/21 至 2021/3/20
发行人	HICAMP	第 7767742 号	第 18 类	2010/12/7 至 2020/12/6
发行人	HICAMP	第 7767787 号	第 20 类	2011/2/14 至 2021/2/13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发行人		第 7767821 号	第 22 类	2010/12/7 至 2020/12/6
发行人		第 7767836 号	第 28 类	2010/12/7 至 2020/12/6
发行人		第 9593216 号	第 18 类	2014/2/21 至 2024/2/20
发行人		第 14490586 号	第 11 类	2016/12/7 至 2026/12/6
发行人		第 10247499 号	第 6 类	2013/3/14 至 2023/3/13
发行人		第 10247941 号	第 19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发行人		第 10247952 号	第 24 类	2014/6/21 至 2024/6/20
发行人		第 10247961 号	第 24 类	2015/3/28 至 2025/3/27
发行人		第 10247969 号	第 25 类	2014/4/21 至 2024/4/20
发行人		第 10247971 号	第 16 类	2013/3/14 至 2023/3/13
发行人		第 10248178 号	第 37 类	2013/3/7 至 2023/3/6
发行人		第 10248267 号	第 42 类	2014/11/7 至 2024/11/6
发行人		第 10259009 号	第 16 类	2013/6/7 至 2023/6/6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发行人		第 10259019 号	第 35 类	2013/5/14 至 2023/5/13
发行人		第 10259045 号	第 35 类	2013/3/21 至 2023/3/20
发行人	GRAND LEISURE	第 11418214 号	第 11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发行人	GRAND LEISURE	第 11418294 号	第 18 类	2014/5/7 至 2024/5/6
发行人	GRAND LEISURE	第 11418508 号	第 22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发行人	GRAND LEISURE	第 11418511 号	第 20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发行人	GRAND LEISURE	第 11418588 号	第 28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发行人	GRAND LEISURE	第 11418678 号	第 21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发行人		第 11717114 号	第 21 类	2014/6/28 至 2024/6/27
发行人		第 11717519 号	第 28 类	2014/6/28 至 2024/6/27
发行人		第 11717600 号	第 20 类	2014/6/28 至 2024/6/27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发行人		第 11717656 号	第 22 类	2014/6/28 至 2024/6/27
发行人		第 11725199 号	第 21 类	2014/6/21 至 2024/6/20
发行人		第 11725211 号	第 28 类	2014/7/14 至 2024/7/13
发行人		第 11725297 号	第 20 类	2014/7/14 至 2024/7/13
发行人		第 11725354 号	第 22 类	2014/7/14 至 2024/7/13
发行人	LIFE REDEFINED	第 14619108 号	第 11 类	2015/7/28 至 2025/7/27
发行人	LIFE REDEFINED	第 14890761 号	第 18、20、22、28 类	2015/7/28 至 2025/7/27
发行人	LET RIGHT	第 15612910 号	第 44 类	2015/12/21 至 2025/12/20
发行人	igarden	第 16557958A 号	第 18、20、22、28 类	2016/8/21 至 2026/8/20
发行人	igarden	第 16578791 号	第 11 类	2016/5/14 至 2026/5/13
杭州瑞艺	Grandpatio	第 17069903 号	第 11、18、20、22、28 类	2016/8/21 至 2026/8/20
发行人		第 17831602 号	第 20、22 类	2017/1/14 至 2027/1/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 2017 年 5 月 13 日到期的国内注册商标“LET RIGHT”（注册号分别为 4181175、4181176）办理了续期手续，续展期为 10 年。

## （2）国外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外取得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外取得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发行人	LET RIGHT	No.531056	第 20、22 类	2005/2/9 至 2025/2/9	瑞士
发行人	 LR LETRIGHT	No.014399571	第 11、18、20、 22、28 类	2015/7/21 至 2025/7/21	欧盟
发行人	 EVERITE	No. 8423899	第 11、18、20、 22 类	2009/8/17 至 2019/8/17	欧盟
发行人	LET RIGHT	No.3162857	第 11、18、20、 21、22、28 类	2006/10/24 至 2026/10/24	美国
发行人	 EVERITE	No.3587422	第 11、18、20、 21、22、28 类	2009/3/10 至 2019/3/10	美国
发行人	HICAMP	No.3896671	第 18、20、22、 28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8	美国
发行人	SOLAR YARD	No.3922189	第 11 类	2011/2/22 至 2021/2/22	美国
发行人	 EVERITE	No.3951602	第 11、18、20、 22 类	2011/4/26 至 2021/4/26	美国
发行人	GRAND LEISURE	No.4367224	第 11、18、20、 22 类	2013/7/16 至 2023/7/16	美国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发行人		No.4391159	第 11、18、20、 22 类	2013/8/27 至 2023/8/27	美国
杭州瑞艺	Grand patio	No.86652273	第 11、18、20、 22、28 类	2017/2/21 至 2027/2/21	美国
发行人	LET RIGHT	No.857765（指 定：澳大利亚、 欧盟、挪威、美 国）	第 11、18、20、 21、22、28 类	2004/12/28 至 2024/12/28	马德里国际
发行人		No.965584（指 定：澳大利亚、 欧盟、美国）	第 11、18、20、 21、22、28 类	2007/9/20 至 2017/9/20	马德里国际
发行人	CAMPBOY（文字商 标）	No.1004924（指 定：澳大利亚、 欧盟、美国）	第 18、20、22、 28 类	2009/4/29 至 2019/10/29	马德里国际
发行人	SOLAR YARD（文字 商标）	No.1029834（指 定：澳大利亚、 欧盟、美国）	第 11 类	2009/12/10 至 2019/12/10	马德里国际
发行人	HICAMP（文字商标）	No.1045745（指 定：澳大利亚、 欧盟、美国）	第 18、20、22、 28 类	2010/2/22 至 2020/2/22	马德里国际
发行人		No. 1287561 （指定：欧盟）	第 11、18、20、 22、28 类	2015/12/15 至 2025/12/15	马德里国际
发行人	LIFE REDEFINED	No. 1295584 （指定澳大利 亚、欧盟、美国）	第 11、18、20、 22、28 类	2015/11/13 至 2025/11/13	马德里国际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发行人	SOLAR YARD (文字商标)	No. TMA827788	第 11 类	2012/7/10 至 2027/7/10	加拿大
发行人	HICAMP (文字商标)	No. TMA848746	第 18、20、22、 23、24、28 类	2013/4/17 至 2028/4/17	加拿大
发行人		No. TMA867899	第 7、11、18、 20、21、22、23、 24、28 类	2013/12/23 至 2028/12/23	加拿大
发行人	LET RIGHT (文字商标)	No. 30515863	第 11、20、22 类	2005/3/16 至 2025/3/31	德国
发行人		No. 30658065	第 11、20、21、 22、28 类	2006/9/18 至 2026/9/30	德国
发行人	LET RIGHT (文字商标)	No.1075025	第 11、18、20、 21、22、28 类	2004/12/28 至 2024/12/28	澳大利亚
发行人		No.1249463	第 11、18、20、 21、22、28 类	2007/9/20 至 2017/9/20	澳大利亚
发行人	CAMPBOY (文字商标)	No. 1309710	第 18、20、22、 28 类	2009/4/29 至 2019/4/29	澳大利亚
发行人		No. 1313335	第 11、18、20、 22 类	2009/8/5 至 2019/8/5	澳大利亚
发行人	HICAMP (文字商标)	No. 1378295	第 18、20、22、 28 类	2010/2/22 至 2020/2/22	澳大利亚
发行人	LIFE REDEFINED	No. 1764674	第 11、18、20、 22、28 类	2015/1/26 至 2025/1/26	澳大利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马德里注册的“everite”商标(注册号为 965584)和澳大利亚注册的“everite”商标(注册号为 1249463)办理了续期手续,续展期为 10 年。

### 3、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58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8 项，发明专利 15 项。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国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浙江嘉宜	折叠吊床	2013100858253	中国	2013/3/18	2015/3/4
浙江嘉宜	双人椅的茶几安装结构	2013105529125	中国	2013/11/8	2015/9/6
浙江嘉宜	一种带篷的躺床	201310557157X	中国	2013/11/8	2015/11/18
浙江嘉宜	一种桌面可延展的桌子	2013105529619	中国	2013/11/8	2015/12/23
浙江嘉宜	延展桌面安装结构	2013105571688	中国	2013/11/8	2016/4/6
浙江嘉宜	躺床的底座	2013105570577	中国	2013/11/8	2016/4/6
浙江嘉宜	一种带茶几的可拆双人椅	2013105581105	中国	2013/11/8	2016/4/6
浙江嘉宜	一种躺床	2013105745497	中国	2013/11/8	2016/4/6
浙江嘉宜	一种顶棚转动锁紧机构	2013105581088	中国	2013/11/8	2016/8/17
浙江嘉宜	一种躺床	2013105529214	中国	2013/11/8	2016/9/7
浙江嘉宜	一种摇椅	2013105581497	中国	2013/11/8	2017/2/15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国别	申请日	授权日
嘉宜					
浙江嘉宜	一种凉棚	2015102099711	中国	2015/4/28	2017/3/29
浙江嘉宜	一种凉棚的角部连接结构	2015102100954	中国	2015/4/28	2017/3/8
发行人	伞面角度可调的遮阳伞（S0021）	8985129B2	美国	2013/7/15	2014/6/12
发行人	快速组装沙发	9521909B2	美国	2015/5/18	2016/12/20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发行人	中艺外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中艺系统]V10.5	2011SR087697	全部权利	2009-08-15	2010-10-08	2011-11-28
浙江嘉宜	嘉宜户外家具力学性能综合测试系统 V1.0	2013SR066826	全部权利	2012-12-05	2012-12-30	2013-07-17
浙江嘉宜	嘉宜户外家具 3D 模型设计软件 V1.0	2013SR066580	全部权利	2012-06-20	2012-7-20	2013-07-16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作品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发行人	城市夜景点阵 图	国作登字 -2016-F-00258118	全部权利	2015-10-01	2016-03-22
发行人	自然系列条纹 特斯林	国作登字 -2016-F-00258119	全部权利	2015-05-17	2016-03-22
发行人	城市系列	粤作登字 -2017-F-00004668	全部权利	2008-11-06	2017-2-28
发行人	清风系列	粤作登字 -2017-F-00004669	全部权利	2008-05-26	2017-2-28
发行人	儿童海洋图案 花色	粤作登字 -2017-F-00004666	全部权利	2010-07-10	2017-2-28
发行人	方形条纹系列	粤作登字 -2017-F-00004665	全部权利	2009-09-22	2017-2-28
发行人	海岛系列	粤作登字 -2017-F-00004667	全部权利	2010-05-11	2017-2-28
发行人	四季系列	粤作登字 -2017-F-00004664	全部权利	2009-09-22	2017-2-28

##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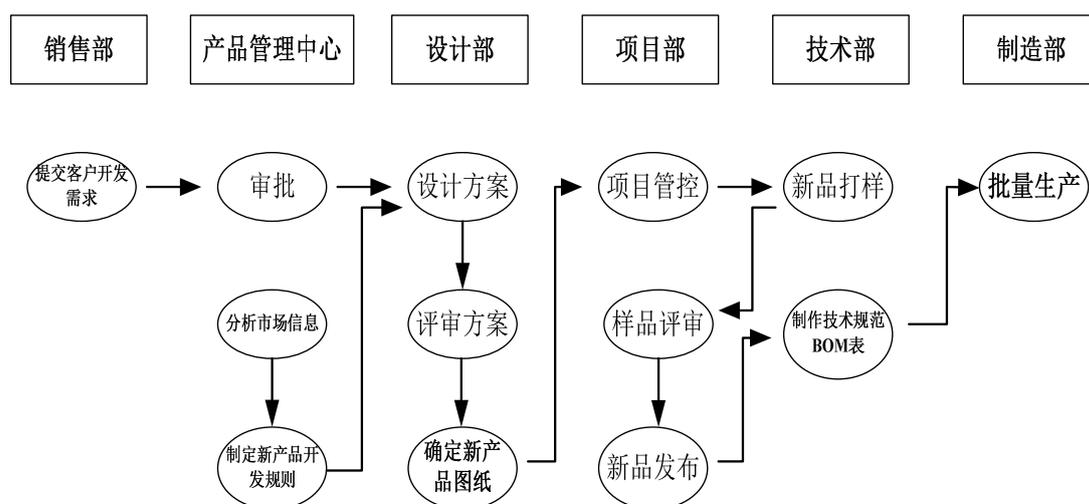
####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作为研发设计执行和管理部门，2013 年成为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分设了设计部、技术部和项目部。其中，设计

部负责新材料开发、产品设计并且制作技术图纸；技术部主要负责样品开发、制作生产流程表，以及指导产品批量生产等工作；项目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到工业化生产的进程控制，包括跟踪产品的样品开发、在品管部的配合下进行样品品质的测试、负责初次批量生产的技术跟踪及公司专利的申请等。

## 2、发行人的研发流程

公司的设计研发流程如下图：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高速冲压、自动焊接、表面处理及花式 PE 编藤等）和检测技术均属于较为成熟的技术，并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随着公司装备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正逐步引入自动化物流技术、自动切割、焊接机器人技术以及自动弯管成型技术等。

### (三)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涵盖了智能家具和模块化组合家具，部分研发成果已经初见成效，进入量产阶段。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太阳能发光光敏控制系列家具	量产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蓝牙控制及传输音乐智能家具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APP 控制智能多功能家具	研发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快拆式模块化组合家具	量产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气杆控制多角度无级调节多功能家具	量产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53.09	2,011.76	1,883.93	1,630.90
营业收入（万元）	51,870.36	112,036.32	109,693.80	117,541.69
占比（%）	1.07%	1.80%	1.72%	1.39%

## （四）发行人的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促进技术创新：

### 1、以自主开发为先导，结合各国客户需求定向开发为补充的新产品研发机制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先导，结合定向开发形成了优秀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以及联合欧洲、美国调研机构进行的市场调研，持续开发更具市场区隔的差异化系列产品来满足各国客户需求，进而达到为客户量身定做的目的。

### 2、坚持优秀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设计开发团队，具备创新设计与复合材料开发的能力。公司每年会组织主要设计师走访各国市场，参加各大会展，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消费者需求状况，每年可开发出上千种新品供客户选择。

### 3、强大的自主研发设计平台机制

公司拥有强大的设计研发平台。在多年的产品开发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和数据并且开发出公司自有的设计研发平台。设计平台的主要内容包

括：1、现有产品的数据分析。2、产品的结构、工艺、材料数据。3、产品的测试、包装等。平台中各方面内容都有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维护，在多方验证准确无误的情况下，上传到平台文件夹，供公司中的设计师们进行学习和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设计平台对设计师的设计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提高了设计效率。随着时间的推移，设计平台数据库不断得到更新，并且随着对经验和数据不断进行考证，使设计经验数据化、模块化。强大的设计研发平台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及商标已在本章节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美国及香港地区分别设有子公司 GRAND LEISURE USA, CORP.（美国乐居 WI）及香港创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产品的第一要素，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及国际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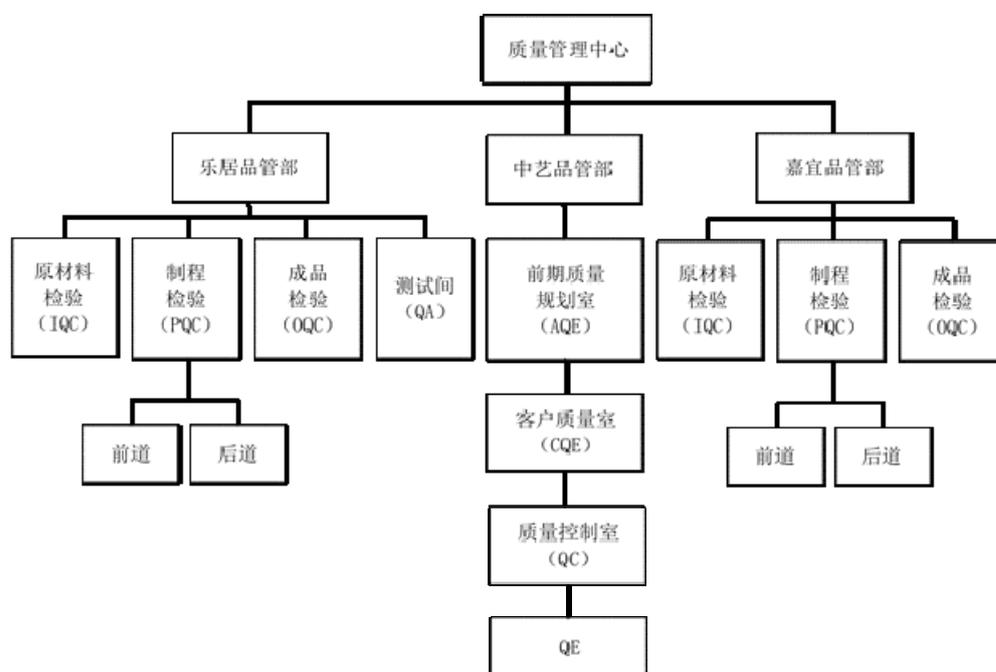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公司根据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一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编制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阐明了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对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作了具体描述，是指导公司建立、实施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是控制各项质量和环境行为的行动准则。

## 2、质量控制部门设置

公司在编制质量控制管理手册的基础上,为了在实践中更好地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效果,在产品管理中心下辖产品质量管理中心,其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设立产品质量测试室的企业之一,配备了行业领先的全套专业测试设备,包括家具力学综合性能试验机、日晒色牢度试验机、日晒老化试验机、万能材料拉力机等。测试室根据各国家具标准,对每个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 (三)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重大的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由中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

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4.38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62.7397%，担任劲城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劲城达 46.0000%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60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3397%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韧未在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与复星创富及其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复星创富持有本公司 11.49% 的股份，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复星创富及其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劲城达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劲城达持有本公司 10.00% 的股份，劲城达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劲城达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劲城达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公司与其他重要自然人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许佩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韧之岳母，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10.8292% 的股份，系本公司其他重要自然人股东。许佩华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朱昕华直接持有公司 260.0000 万股股份，通过劲城达持有公司 40.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00% 的股份。朱昕华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昕华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韧及其配偶许劲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

在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各项重要承诺”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复星创富	11.4929%	91310000570775799C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许佩华	10.8292%	33010619340708****	杭州市西湖区
劲城达	10.0000%	91330110053662243T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 大道 168 号 3 号楼
朱昕华	5.0000%	310104197111011****	上海市徐汇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李韧	董事长、总经理
朱昕华	董事、副总经理
洪美娟	董事、副总经理
陶云逸	董事
汪力成	独立董事
黄康熙	独立董事
束哲民	独立董事
高鼎	监事会主席
苑虹宇	监事
吕晓飞	监事
陈燕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韧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持股超过 5%或担任董事、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备注
瑞莱劲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韧配偶许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Full living Holding Inc.	
1065846B.C.LTD	
1057775B.C.LTD	
CLARA OAKS ESTATES,LLC.	
Alliance South Coast Properties,LLC	
2065846 CORP	
1065846 CORP	
杭州广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中润天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财天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伟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泽弢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润天信（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杭州建益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自然人股东许佩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上海堂程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朱昕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上海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雨森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聿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聿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聿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常州市伯勤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陶云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上海灿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响企业
杭州卡艾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苑虹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深圳市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宏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京淮帅工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燕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其他需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尼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美娟持股 40% 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2	许劲	实际控制人李韧之配偶、申报基准日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
3	1051569B.C.LID	许劲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注销
4	陈亚民	申报基准日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5	朱承志	申报基准日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副总经理

申报基准日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许劲、独立董事陈亚民及副总经理朱承志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不包括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韧租赁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24 层的 2404、2405、2408 号三处房产（中洲中心北塔，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1282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1282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12827

号) 做展示及办公用途, 上述三处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45.98 平方米、145.98 平方米、248.66 平方米。报告期内,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并支付租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租赁房屋	租赁期限	租金费用
2014 年	中洲中心北塔 2404、2405、2408 号	1-12 月	68.12 万元
2015 年	中洲中心北塔 2404、2405、2408 号	1-12 月	68.12 万元
2016 年	中洲中心北塔 2404、2405 号	5-12 月	22.81 万元
2017 年 1-3 月	-	-	-

#### A. 关联交易必要性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中洲中心毗邻广交会举办场所广州国际会展中心,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洲中心均有多处房产。发行人自有的位于中洲中心北塔 24 层的四处房产, 房号分别为 2406、2407、2409、2410 号, 同一楼层李韧自有三处房产, 房号分别为 2404、2405、2408 号, 实际控制人的房屋恰好位于发行人房屋中间, 将发行人房屋分割成为不相连的两个区域。

广交会是我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多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 我国大多数外贸企业曾把广交会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展示宣传平台。发行人租赁李韧房屋是出于空间整体布局的考虑, 形成一个完整的办公及展厅空间, 便于接待客户有利于全面地展示公司各类产品。

近年来, 随着我国外贸形势的复杂化, 区域性及专业性展会不断增多, 加之电商交易平台迅猛发展的冲击, 广交会所受重视的程度和整体影响力受到一定的影响, 广交会的参展商家和成交金额出现了较大的波动。目前, 公司可以通过多个途径接触客户, 有多种方式展示公司形象及公司产品, 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 在与实际控制人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约到期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未再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 B. 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将同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洲中心北塔 8 层的部分房产用于对外出租，对比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位置	用途	可比期间 每平方米平均日租金
发行人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8 层	办公	3.33 元
	广州中民飞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3.42 元
	广州智培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	3.67 元
	广州金垠志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	3.67 元
李韧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24 层	办公、展示	3.49 元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与同类可比房屋的出租价格基本相近，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采购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乐居	上海聿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6.60 万元	-	-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聿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昕华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5年10月12日，浙江乐居与上海聿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咨询合同》，上海聿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乐居提供技术咨询与辅导工作，咨询费用含税总价为7万元。本次咨询服务发生时，上海聿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合同签署系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价，作价公允。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请朱昕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聿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2013年11月20日，瑞莱实业（杭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最高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0115ZGEDY），瑞莱劲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的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编号：杭房权证西字第09246444号、杭西国用（2009）第000131号）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9,7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年11月20日上述合同到期后，瑞莱劲达未再以其他形式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

2014年5月20日，李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杭钱江银人最保字第003375号）。根据该合同，李韧为中艺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产生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5年4月29日，李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杭钱江银人最保字第003497号）。根据该合同，李韧为中艺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产生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金拆入

时间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年末余额 (万元)
2014年	发行人	劲城达	-	350.00	350.00	-
2015年	发行人	劲城达	-	1,260.00	1,260.00	-

②发行人资金拆出

时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年末余额 (万元)
2014年	发行人	李韧	-	1,390.00	1,390.00	-
	发行人	立晖控股	-	1,011.33	950.00	61.32
	发行人	瑞莱劲达	-	890.65	890.65	-
2015年	香港创纬	立晖控股	-	160.0180 万美元	160.0180 万美元	-
	发行人	立晖控股	61.32	513.80	-	575.12
2016年	发行人	立晖控股	575.12	-	-	575.12
2017年 1-3月	发行人	立晖控股	575.12	-	575.12	-

③其他资金往来

2014年6月26日及2014年7月11日，立晖控股向发行人分别归还3,100.00万元及3,010.00万元。前述款项系2013年12月10日，由立晖控股向发行人借入资金形成外债所致。

为了进一步落实规范运作和改进公司治理，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A.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的相关决议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李韧先生资金占用行为处罚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先生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资金占用问题检讨并致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李韧先生资金占用行为处罚的议案》，决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自 2014 年开始至今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对李韧进行处罚，处罚措施为 2017 年度当年的年终绩效考核扣减两档，按扣减后的绩效考核发放薪酬奖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实施细则》，明确了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尤其是规定了相关处罚措施，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章程》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给予占用资金 0.5%-1%的经济补偿。对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除给予占用资金 0.5%-1%的经济补偿外，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上述制度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责任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先生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资金占用问题检讨并致歉的议案》，决定就资金占用行为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而未能尽到的义务，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检讨及致歉，并要求相关人员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尽到对公司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致歉函》并进行了检讨、致歉及承诺。

## B.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对李韧先生资金占用行为处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在 2017 年 3 月末都已经全额归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不会构成实质性损害。但从公司规范运作的角度而言，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处罚，也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韧先生调整观念，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上述议案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通过《关于对李韧先生资金占用行为处罚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拟审议通过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明确了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组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同时对于资金占用行为采取了司法冻结、4 倍罚息、超期按占用额 100% 支付额外的经济补偿等手段，对于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约定了严格的惩罚措施，督促其履行职务。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先生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资金占用问题检讨并致歉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拟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先生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资金占用问题检讨并致歉的议案》，责任主体李韧先生对自己资金占用的事实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对自己未能维护公司权益，造成公司资金被占用的事实深刻检讨，并决定今后采取一系列手段维护公司权益，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通过《关于要求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先生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资金占用问题检讨并致歉的议案》的议案。

###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就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如存在本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或资产清偿的，公司有权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或司法拍卖以偿还占用的资金。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李韧	-	12.26 万元	-	-
小计	-	-	12.26 万元	-	-

2016 年末，中艺股份应付实际控制人李韧 12.26 万元，系发行人 2016 年租赁李韧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24 层的房产，2016 年年末租金未结清导致。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经付清上述款项。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立晖控股	-	575.12 万元	575.12 万元	61.33 万元
合计	-	-	575.12 万元	575.12 万元	61.33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因资金拆借发行人对关联方立晖控股形成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上述款项已归还。

#### （四）其他需披露的交易

##### 1、钱江制冷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海明。公司主要股东许佩华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许劲与张海明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处于存续状态的担保合同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杭银综授额字第 000066 号-担保 04 号）。该保证合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7）杭银综授额字第 000066 号）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的担保。

##### 2、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主体	采购主要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中盛工艺品 制造有限公司	扶手椅、躺椅、沙 滩椅、全罗椅等	34.09	109.10	194.72	1,841.52
金华天地旅游休 闲用品有限公司	凉棚类产品	-	-	14.01	7.27

合计	-	34.09	109.10	208.73	1,848.79
----	---	-------	--------	--------	----------

浙江中盛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韧的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浙江中盛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李韧母亲张晓晓之弟 张晓新控制的企业	工艺旅游休闲用品及工艺家具用品、钢管、不锈钢制品、铝材（除熔炼）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	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及销售
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李韧母亲张晓晓之弟 张晓红控制的企业	聚乙烯塑料纺织复合布（PE布）、聚丙烯塑料纺织袋、遮阳布、沙滩椅、帐篷、遮阳棚、遮阳伞、户外家具、园林工具、厨房用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涤纶布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及销售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允，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事项;

(八)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4、《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的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 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本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为准）

#### 1、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3）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项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交董事会审查，董事会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查，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5% 的关联交易。

本项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 2 项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6、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对股份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关联交易的获利支付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李韧：**1964 年 11 月出生，男，加拿大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 12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监事、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6 月股改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股东劲城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杭州瑞艺执行董事、子公司浙江乐居执行董事、子公司浙江嘉宜董事长、子公司香港创纬董事、子公司美国乐居 WI 董事；担任立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MAGIC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等。

**朱昕华：**1971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柯达电子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职位。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飞利浦光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职位；2001 年 8 月 2004 年 6 月就职于飞利浦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高级部件工程师、产品经理、模具经理等职位；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历任亚太区质量总监、亚太区销售及市场总监等职位；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总监，全球模具工厂事业部总经理等职位；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SH.603515），任制造供应链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聿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受聘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

**洪美娟：**1974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业务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等。

**陶云逸：**1972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起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影视娱乐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霍尔果斯喜天浩林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霍尔果斯极光影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汪力成：**1960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78年至1991年5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仪表厂，历任技术员、技术副科长、研究所所长、技术副厂长、厂长；1991年6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杭州华立电气（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杭州华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主席；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主席；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银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铨元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黄廉熙：**1962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2003年9月进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任管理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106.HK）（原名为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束哲民：**1964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成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12年6月进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江苏分所所长、主管合伙人至今。201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8日。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高鼎：**1980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大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职位。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上海互印工业设计公司，任设计师职位。2005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设计师，现任设计部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等。

**苑虹宇：**1976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部门副经理，现任单证部与储运部部门经理、监事等。

**吕晓飞：**1968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品质管理部部门经理、监事等。

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6月8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如下：

**李韧：**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洪美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朱昕华：**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燕芳：**1966年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任集团资深财务经理职位；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位，同时担任子公司杭州瑞艺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等。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高鼎、阮洁琼、孙恺，简历情况如下：

**高鼎：**简历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孙恺：**1979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任职于公司，历任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市场发展中心总监、采购部总监，现任研发技术中心总监，同时担任子公司美国乐居WI董事、子公司浙江嘉宜董事、子公司杭州瑞艺总经理等。

**阮洁琼：**1980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2003年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上海大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上海广辰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07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设计师，现任产品设计经理等。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韧、许劲、洪美娟、陶云逸、陈亚民、汪力成、黄廉熙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韧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陈亚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束哲民为独立董事。束哲民由公司股东李韧提名，并经2016年12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许劲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昕华为董事。朱昕华由公司股东李韧提名，并经2017年3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经股东大会决议，高鼎、苑虹宇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吕晓飞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通过劲城达 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韧	董事长、总经理	3,764.3800	62.7397	276.0000	4,040.3800	67.3397
洪美娟	董事、副总经理	-	-	56.0000	56.0000	0.9333
许佩华	李韧之岳母	649.7520	10.8292	-	649.7520	10.8292
陶云逸	董事	8.5380	0.1423	-	8.5380	0.1423
陈燕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	-	-	60.0000	60.0000	1.0000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通过劲城达 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负责人、副总经理					
朱昕华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0	4.3333	40.0000	300.0000	5.0000
高鼎	监事会主席、核心 技术人员	-	-	20.0000	20.0000	0.3333
孙恺	核心技术人员	-	-	40.0000	40.0000	0.66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已就上述情况发表声明。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李韧	4,040.3800	67.3397	4,300.3800	71.6730	4,300.3800	71.6730	2,348.791	72.6730
洪美娟	56.0000	0.9333	56.0000	0.9333	56.0000	0.9333	30.1653	0.9333
许佩华	649.7520	10.8292	649.7520	10.8292	649.7520	10.8292	350.0000	10.8292
陶云逸	8.5380	0.1423	8.5380	0.1423	8.5380	0.1423	4.6000	0.1423
陈燕芳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
朱昕华	300.0000	5.0000	40.0000	0.6667	-	-	-	-

姓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高鼎	20.0000	0.3333	20.0000	0.3333	20.0000	0.3333	10.7733	0.3333
孙恺	40.0000	0.6667	40.0000	0.6667	40.0000	0.6667	21.5467	0.6667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李韧	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49.49 万元	2.86%	股权投资
	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万元	46.00%	实业投资
	立晖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港币	100.00%	财务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木融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10 万元	99.996%	股权投资
	MAGIC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美元	100.00%	未实际从事业务
朱昕华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万元	1.2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SH.603515）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云帝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33.00%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
	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万元	6.6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洪美娟	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万元	9.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燕芳	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万元	10.0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高鼎	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万元	3.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陶云逸	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0.03%	影视传媒
	雷震（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	投资管理
	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94.00 万元	0.24%	投资管理
	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0.09%	影视营销
孙恺	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万元	6.6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汪力成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
	德清丹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0 万元	8.53%	私募股权投资
	舟山和沃赛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53.00%	股权投资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万元	1.92%	股权投资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38 万元	5.60%	投资管理、贸易、技术服务
束哲民	南京永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40%	财务咨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40.00 万元	1.92%	会计业务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杭州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4.50 万	1.94%	投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万元）
李韧	董事长、总经理	129.05
朱昕华	董事、副总经理	74.26
洪美娟	董事、副总经理	90.80
陶云逸	董事	-
汪力成	独立董事	5.00
束哲民	独立董事	-
黄廉熙	独立董事	5.00
高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9.42
苑虹宇	监事	48.88
吕晓飞	监事	48.34
陈燕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6.64
阮洁琼	核心技术人员	45.33
孙恺	核心技术人员	109.56

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5 万元，束哲民 2016 年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朱昕华从 2016 年 4 月开始领薪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李韧	杭州劲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瑞艺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乐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创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美国乐居 WI	子公司	董事
	MAGIC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董事
	立晖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董事
陶云逸	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副总经理
	霍尔果斯喜天浩林影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霍尔果斯极光影业有限公司	无	监事
陈燕芳	杭州瑞艺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孙恺	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杭州瑞艺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总经理
	美国乐居 WI	子公司	董事
汪力成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浙江银洋科技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北京中铎元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束哲民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304.SH)	无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主管合伙人
黄廉熙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SZ)	无	独立董事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002718.SZ)	无	独立董事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6866.HK)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无	高级合伙人
	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06.HK)(原名为浙江浙大网新兰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除外部董事陶云逸和独立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竞业禁止等做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原董事许劲曾在2010年至2013年向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原科长林利群赠送2.5万元财物，涉及林利群受贿一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

检察院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文件确认公司及许劲不因前述事项构成单位行贿或行贿罪。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中艺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李韧、许劲、许佩华、陶云逸，李韧担任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8 日，中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序为董事，并经中艺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韧、许劲、洪美娟、陶云逸、陈亚民、汪力成、黄廉熙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韧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陈亚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束哲民为独立董事。束哲民由公司股东李韧提名，并经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许劲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昕华为董事。朱昕华由公司股东李韧提名，并经 2017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中艺有限未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监事为吴龙凤。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经股东大会决议，高鼎、苑虹宇与同月经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吕晓飞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由李韧行使总经理职责。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韧担任总经理，聘任洪美娟、朱承志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陈燕芳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年1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朱昕华为副总经理。

2016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朱承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

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方式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邮寄、传真等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应按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交参会登记资料给公司确认。

##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3)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其后召开相关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3 月末，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7 次董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鼎、苑虹宇为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晓飞共同组成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任监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3 月末，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7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力成、黄廉熙、陈亚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亚民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聘束哲民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之后，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完成相应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

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相关监管机构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由董事会聘任。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燕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八）《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女士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召开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在2016年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 **2、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

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12月13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浙江乐居出具德安监管罚[201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乐居因未按照2014年9月17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整改意见（德安监管责改[2014]1230号《整改指令书》）整改到位，仍然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事实违反当时有效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该办法给予警告并处于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浙江乐居整改不合格，受到1万元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7月4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7】106号），浙江乐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日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内部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天健审（2017）74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杭州中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报告。

### 一、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17,204.55	88,935,106.86	73,120,723.15	52,653,92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850.00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7,115,422.34	144,045,020.36	186,292,078.67	152,212,088.83
预付款项	1,665,269.95	3,511,290.22	1,980,135.40	4,102,971.58
应收利息	-	-	-	342,766.5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0,459,393.87	55,332,194.76	48,006,671.27	72,073,268.51
存货	61,008,542.23	151,570,774.61	120,086,894.72	119,856,602.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03,176.93	13,311,928.70	3,088,975.25	17,272,431.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3,721,859.87</b>	<b>456,706,315.51</b>	<b>432,575,478.46</b>	<b>418,514,057.0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859,683.82	18,369,740.88	14,313,327.54	18,567,461.66
固定资产	188,083,733.55	179,578,931.24	186,628,889.57	123,845,186.24
在建工程	41,842,835.34	44,833,865.61	5,097,760.66	28,129,566.47
无形资产	53,800,479.49	54,146,911.89	55,519,938.23	38,719,671.7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7,972.61	368,431.57	298,909.33	402,32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933.83	2,410,436.77	4,512,920.95	4,417,35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3,960,638.64</b>	<b>299,708,317.96</b>	<b>266,371,746.28</b>	<b>214,081,564.51</b>
<b>资产总计</b>	<b>747,682,498.51</b>	<b>756,414,633.47</b>	<b>698,947,224.74</b>	<b>632,595,621.51</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165,629,473.95	159,435,716.27	110,181,64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04,000.00	15,600,560.00	14,213,460.00
应付票据	122,692,429.94	116,954,991.84	76,927,421.10	96,171,061.04
应付账款	193,981,445.85	170,731,126.81	180,961,788.90	158,887,914.56
预收款项	30,950,366.24	3,909,191.14	10,452,231.60	15,150,316.74
应付职工薪酬	25,657,621.59	21,430,218.36	19,592,418.33	17,836,192.28
应交税费	24,211,143.73	11,993,423.19	14,443,476.02	17,801,771.43
应付利息	71,291.67	623,480.51	325,489.02	333,154.40
应付股利	-	-	-	25,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254,350.86	16,513,834.39	18,498,935.28	20,718,113.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818,649.88</b>	<b>510,689,740.19</b>	<b>496,238,036.52</b>	<b>476,943,633.4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646,904.40	2,657,346.91	2,713,485.29	-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12.5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10,116.90</b>	<b>2,657,346.91</b>	<b>2,713,485.29</b>	-
<b>负债合计</b>	<b>478,528,766.78</b>	<b>513,347,087.10</b>	<b>498,951,521.81</b>	<b>476,943,633.4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320,000.00
资本公积	124,626,978.96	124,626,978.96	124,626,978.96	38,203,615.62
其他综合收益	83,829.74	99,582.39	-25,450.04	-43,178.7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164,756.93	10,164,756.93	4,629,243.18	22,559,055.4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4,278,166.10	48,176,228.09	10,764,930.83	62,612,4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153,731.73	243,067,546.37	199,995,702.93	155,651,988.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9,153,731.73</b>	<b>243,067,546.37</b>	<b>199,995,702.93</b>	<b>155,651,988.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7,682,498.51</b>	<b>756,414,633.47</b>	<b>698,947,224.74</b>	<b>632,595,621.51</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18,703,601.89</b>	<b>1,120,363,157.49</b>	<b>1,096,938,005.82</b>	<b>1,175,416,930.49</b>
减：营业成本	399,407,983.12	874,486,312.54	848,394,511.94	947,755,656.55
税金及附加	2,605,715.00	5,098,487.34	2,090,437.26	1,374,782.91
销售费用	39,720,758.75	110,567,853.65	96,932,540.82	104,979,694.54
管理费用	17,423,517.65	61,971,103.03	59,831,421.77	50,464,310.92
财务费用	3,817,449.26	-471,250.11	4,511,203.04	4,716,442.22
资产减值损失	2,019,209.26	3,581,026.58	5,518,572.61	1,444,14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6,850.00	11,320,120.00	-10,660.00	-27,497,385.00
投资收益	-1,279,342.07	-12,192,307.13	-16,003,889.07	6,762,004.03
<b>二、营业利润</b>	<b>55,586,476.78</b>	<b>64,257,437.33</b>	<b>63,644,769.31</b>	<b>43,946,516.48</b>
加：营业外收入	11,445.62	6,288,030.74	4,086,150.42	5,596,20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898.12	167.48	121,988.00
减：营业外支出	525,679.08	2,354,005.26	2,390,495.27	2,040,19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203.43	1,179,713.23	32,502.13	-
<b>三、利润总额</b>	<b>55,072,243.32</b>	<b>68,191,462.81</b>	<b>65,340,424.46</b>	<b>47,502,528.59</b>
减：所得税费用	15,970,305.31	20,814,662.98	23,591,238.68	11,428,703.05
<b>四、净利润</b>	<b>39,101,938.01</b>	<b>47,376,799.83</b>	<b>41,749,185.78</b>	<b>36,073,825.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1,938.01	47,376,799.83	41,749,185.78	36,073,825.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752.65</b>	<b>125,032.43</b>	<b>17,728.74</b>	<b>232.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2.65	125,032.43	17,728.74	23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086,185.36</b>	<b>47,501,832.26</b>	<b>41,766,914.52</b>	<b>36,074,057.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39,086,185.36	47,501,832.26	41,766,914.52	36,074,05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9	0.7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79	0.70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092,858.23	1,122,024,211.15	1,019,711,247.68	1,105,375,50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57,619.48	103,189,112.43	140,551,656.55	134,657,99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3,996.43	46,247,163.90	36,622,167.37	26,695,359.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4,714,474.14</b>	<b>1,271,460,487.48</b>	<b>1,196,885,071.60</b>	<b>1,266,728,863.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919,478.54	847,352,895.04	861,426,873.95	947,724,98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5,032.93	156,987,598.98	122,244,187.61	119,159,52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8,240.81	43,098,275.25	52,625,457.33	31,139,19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75,223.64	141,949,774.28	128,916,436.17	132,655,750.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2,267,975.92</b>	<b>1,189,388,543.55</b>	<b>1,165,212,955.06</b>	<b>1,230,679,456.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446,498.22</b>	<b>82,071,943.93</b>	<b>31,672,116.54</b>	<b>36,049,407.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858.22	419,613.67	2,779,673.61	258,7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640.22	72,120.71	427.35	1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5,061.85	63,366,000.00	104,127,213.00	124,578,501.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185,560.29</b>	<b>63,857,734.38</b>	<b>106,907,313.96</b>	<b>125,011,247.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2,508.20	60,520,176.51	34,150,358.74	35,392,22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6,011.08	75,333,974.80	103,009,983.75	81,629,240.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768,519.28</b>	<b>135,854,151.31</b>	<b>137,160,342.49</b>	<b>117,021,470.1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958.99	-71,996,416.93	-30,253,028.53	7,989,777.6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39,645,494.39	287,189,433.78	242,775,121.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1,400,000.00	12,600,000.00	3,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00,000.00</b>	<b>241,045,494.39</b>	<b>299,789,433.78</b>	<b>246,275,121.2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33,114.56	233,914,320.04	238,543,825.36	238,562,47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4,875.56	9,205,785.98	30,158,034.01	17,929,23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20,395,000.00	64,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157,990.12</b>	<b>243,620,106.02</b>	<b>289,096,859.37</b>	<b>321,091,705.54</b>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7,990.12	-2,574,611.63	10,692,574.41	-74,816,58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677.95	8,568,916.16	3,680,834.41	3,457,26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02,871.16	16,069,831.53	15,792,496.82	-27,320,13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2,592.52	31,962,760.99	16,170,264.17	43,490,40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5,463.68	48,032,592.52	31,962,760.99	16,170,264.17

##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4,626,978.96	99,582.39	10,164,756.93	48,176,228.09	-	243,067,54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4,626,978.96	99,582.39	10,164,756.93	48,176,228.09	-	243,067,54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752.65	-	26,101,938.01	-	26,086,18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752.65	-	39,101,938.01	-	39,086,18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4,626,978.96	83,829.74	10,164,756.93	74,278,166.10	-	269,153,731.7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4,626,978.96	-25,450.04	4,629,243.18	10,764,930.83	-	199,995,70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4,626,978.96	-25,450.04	4,629,243.18	10,764,930.83	-	199,995,70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25,032.43	5,535,513.75	37,411,297.26	-	43,071,84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5,032.43	-	47,376,799.83	-	47,501,83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535,513.75	-9,965,502.57	-	-4,429,98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35,513.75	-5,535,513.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429,988.82		-4,429,988.82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4,626,978.96	99,582.39	10,164,756.93	48,176,228.09		243,067,546.3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0,000.00	38,203,615.62	-43,178.78	22,559,055.49	62,612,495.74	-	155,651,98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0,000.00	38,203,615.62	-43,178.78	22,559,055.49	62,612,495.74	-	155,651,98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80,000.00	86,423,363.34	17,728.74	-17,929,812.31	-51,847,564.91	-	44,343,71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728.74	-	41,749,185.78	-	41,766,91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2,576,800.34	-	-	-	-	2,576,800.3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2,576,800.34	-	-	-	-	2,576,800.34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629,243.18	-4,629,243.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29,243.18	-4,629,243.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80,000.00	83,846,563.00	-	-22,559,055.49	-88,967,507.5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27,680,000.00	83,846,563.00	-	-22,559,055.49	-88,967,507.5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4,626,978.96	-25,450.04	4,629,243.18	10,764,930.83	-	199,995,702.9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0,000.00	38,203,615.62	-43,410.85	17,997,129.28	70,747,892.41	-	159,225,22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0,000.00	38,203,615.62	-43,410.85	17,997,129.28	70,747,892.41	-	159,225,22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2.07	4,561,926.21	-8,135,396.67	-	-3,573,23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2.07	-	36,073,825.54	-	36,074,05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4,561,926.21	-44,209,222.21	-	-39,647,2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61,926.21	-4,561,926.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647,296.00	-	-39,647,296.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2,320,000.00	38,203,615.62	-43,178.78	22,559,055.49	62,612,495.74	-	155,651,988.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968,978.89	46,466,408.08	44,019,177.13	37,320,36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850.00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6,187,663.44	136,714,324.71	186,047,038.14	148,085,160.00
预付款项	113,187,458.35	125,797,875.86	55,021,905.46	47,516,136.33
应收利息	-	-	-	342,766.5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8,606,856.28	53,021,465.80	44,982,247.16	82,497,060.09
存货	7,297,196.78	15,144,870.33	11,123,344.60	14,285,71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68,524.90	4,368,089.57	3,088,975.25	16,487,701.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7,269,528.64</b>	<b>381,513,034.35</b>	<b>344,282,687.74</b>	<b>346,534,904.9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112,132.75	157,112,132.75	157,112,132.75	134,112,132.75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性房地产	17,859,683.82	18,369,740.88	14,313,327.54	18,567,461.66
固定资产	11,282,923.49	10,673,566.83	17,608,034.67	17,071,250.05
在建工程	1,040,700.00	500,000.00	-	-
无形资产	2,224,188.74	2,275,599.83	2,620,649.91	2,965,700.1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745.28	1,643,582.67	4,512,456.10	4,417,3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0,543,374.08</b>	<b>190,574,622.96</b>	<b>196,166,600.97</b>	<b>177,133,927.41</b>
<b>资产总计</b>	<b>657,812,902.72</b>	<b>572,087,657.31</b>	<b>540,449,288.71</b>	<b>523,668,832.36</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70,629,473.95	57,435,716.27	80,181,64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04,000.00	15,600,560.00	14,213,460.00
应付票据	61,839,729.80	57,702,873.20	35,366,366.00	65,422,049.00
应付账款	176,278,073.35	116,711,024.21	155,553,159.32	86,078,206.15
预收款项	30,773,430.02	3,826,849.36	10,169,472.70	15,021,795.16
应付职工薪酬	16,300,703.63	10,130,853.32	9,706,861.79	9,322,477.03
应交税费	15,097,270.51	10,413,514.49	7,967,414.80	15,344,370.32
应付利息	-	537,065.19	243,018.88	305,776.62
应付股利	-	-	-	25,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191,621.71	13,058,766.31	13,158,630.39	25,750,192.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0,480,829.02</b>	<b>285,914,420.03</b>	<b>305,201,200.15</b>	<b>337,289,975.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12.5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212.50</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40,544,041.52</b>	<b>285,914,420.03</b>	<b>305,201,200.15</b>	<b>337,289,975.8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320,000.00
资本公积	128,955,656.81	128,955,656.81	128,955,656.81	42,532,293.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164,756.93	10,164,756.93	4,629,243.18	22,559,055.4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8,148,447.46	87,052,823.54	41,663,188.57	88,967,507.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7,268,861.20</b>	<b>286,173,237.28</b>	<b>235,248,088.56</b>	<b>186,378,856.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657,812,902.72</b>	<b>572,087,657.31</b>	<b>540,449,288.71</b>	<b>523,668,832.36</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93,137,911.10</b>	<b>1,034,795,540.89</b>	<b>1,061,999,578.45</b>	<b>1,163,202,920.49</b>
减：营业成本	381,346,857.50	824,468,084.86	850,986,839.74	952,063,218.26
税金及附加	586,878.42	848,724.38	238,030.62	209,213.02
销售费用	37,962,844.67	99,584,909.09	92,191,479.29	103,344,410.49
管理费用	11,168,389.49	41,371,724.81	39,655,384.47	31,669,962.64
财务费用	2,929,814.22	-3,290,600.15	1,811,589.03	2,350,310.56
资产减值损失	1,756,033.21	780,622.44	-138,244.88	94,097.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6,850.00	11,320,120.00	-10,660.00	-27,497,385.00
投资收益	-1,285,198.23	-12,192,307.13	-16,003,889.07	6,762,00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b>	<b>59,258,745.36</b>	<b>70,159,888.33</b>	<b>61,239,951.11</b>	<b>52,736,326.66</b>
加：营业外收入	-	4,879,989.02	3,899,049.60	5,252,9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898.12	-	121,988.00
减：营业外支出	361.42	844,649.11	1,861,210.25	1,293,80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1,717.29	-
<b>三、利润总额</b>	<b>59,258,383.94</b>	<b>74,195,228.24</b>	<b>63,277,790.46</b>	<b>56,695,431.23</b>
减：所得税费用	15,162,760.02	18,840,090.70	16,985,358.71	11,076,169.09
<b>四、净利润</b>	<b>44,095,623.92</b>	<b>55,355,137.54</b>	<b>46,292,431.75</b>	<b>45,619,262.1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4,095,623.92</b>	<b>55,355,137.54</b>	<b>46,292,431.75</b>	<b>45,619,262.14</b>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096,620.10	1,075,577,115.56	1,014,487,138.94	1,098,902,03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62,727.42	102,358,435.51	138,500,905.55	134,430,80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7,409.12	28,304,294.77	30,946,686.92	25,834,394.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316,756.64</b>	<b>1,206,239,845.84</b>	<b>1,183,934,731.41</b>	<b>1,259,167,233.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317,477.31	1,025,153,082.66	940,477,439.55	1,070,126,34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2,047.17	52,469,282.98	41,913,245.21	37,678,27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5,333.74	17,104,855.94	28,072,014.87	18,377,35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2,136.23	106,399,991.32	109,999,949.26	122,740,918.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076,994.45</b>	<b>1,201,127,212.90</b>	<b>1,120,462,648.89</b>	<b>1,248,922,888.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239,762.19</b>	<b>5,112,632.94</b>	<b>63,472,082.52</b>	<b>10,244,345.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002.06	419,613.67	2,779,673.61	258,7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1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5,061.85	63,366,000.00	130,984,244.00	120,928,501.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064,063.91</b>	<b>63,805,613.67</b>	<b>133,763,917.61</b>	<b>121,361,247.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399.00	1,450,158.78	211,263.00	1,392,15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6,011.08	75,333,974.80	103,009,983.75	101,551,259.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092,410.08</b>	<b>76,784,133.58</b>	<b>126,221,246.75</b>	<b>117,943,411.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46.17</b>	<b>-12,978,519.91</b>	<b>7,542,670.86</b>	<b>3,417,836.32</b>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01,108,077.72	155,797,892.11	202,775,121.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0,494.09	1,400,000.00	12,600,000.00	14,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470,494.09</b>	<b>102,508,077.72</b>	<b>168,397,892.11</b>	<b>217,275,121.2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33,114.56	87,914,320.04	178,543,825.36	213,562,47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62,417.23	6,386,228.47	27,234,510.95	16,663,08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31,395,000.00	3,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395,531.79</b>	<b>94,800,548.51</b>	<b>237,173,336.31</b>	<b>233,725,561.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925,037.70</b>	<b>7,707,529.21</b>	<b>-68,775,444.20</b>	<b>-16,450,439.83</b>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2,859.49	8,161,934.95	3,035,244.68	4,152,10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03,518.83	8,003,577.19	5,274,553.86	1,363,84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9,541.12	15,335,963.93	10,061,410.07	8,697,56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3,059.95	23,339,541.12	15,335,963.93	10,061,410.07

##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8,955,656.81	-	10,164,756.93	87,052,823.54	286,173,23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8,955,656.81	-	10,164,756.93	87,052,823.54	286,173,23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095,623.92	31,095,62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095,623.92	44,095,62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8,955,656.81	-	10,164,756.93	118,148,447.46	317,268,861.2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8,955,656.81	-	4,629,243.18	41,663,188.57	235,248,08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8,955,656.81	-	4,629,243.18	41,663,188.57	235,248,08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35,513.75	45,389,634.97	50,925,14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355,137.54	55,355,13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535,513.75	-9,965,502.57	-4,429,98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35,513.75	-5,535,513.75	-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429,988.82	-4,429,988.82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8,955,656.81	-	10,164,756.93	87,052,823.54	286,173,237.2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0,000.00	42,532,293.47	-	22,559,055.49	88,967,507.51	186,378,85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0,000.00	42,532,293.47	-	22,559,055.49	88,967,507.51	186,378,85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80,000.00	86,423,363.34	-	-17,929,812.31	-47,304,318.94	48,869,23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292,431.75	46,292,43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2,576,800.34	-	-	-	2,576,800.3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2,576,800.34	-	-	-	2,576,800.34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629,243.18	-4,629,243.18	-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29,243.18	-4,629,243.1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80,000.00	83,846,563.00	-	-22,559,055.49	-88,967,507.51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27,680,000.00	83,846,563.00	-	-22,559,055.49	-88,967,507.5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8,955,656.81	-	4,629,243.18	41,663,188.57	235,248,088.5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0,000.00	42,532,293.47	-	17,997,129.28	87,557,467.58	180,406,89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0,000.00	42,532,293.47	-	17,997,129.28	87,557,467.58	180,406,89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61,926.21	1,410,039.93	5,971,96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619,262.14	45,619,26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561,926.21	-44,209,222.21	-39,647,2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61,926.21	-4,561,926.2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647,296.00	-39,647,296.00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0,000.00	42,532,293.47	-	22,559,055.49	88,967,507.51	186,378,856.47

##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7428 号”《审计报告》。

天健认为：“杭州中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中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乐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瑞艺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香港创纬	是	是	是	是
美国乐居 WI	是	是	是	是
美国乐居 TN	注销	注销	注销	是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美国乐居 WI 全名 GRAND LEISURE USA, CORP，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美国威斯康辛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美国乐居 TN 全名 GRAND LEISURE USA, CORP。美国乐居 TN 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提交了解散申请，并在 2015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发行人自该公司提交解散申请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创纬、美国乐居 WI、美国乐居 TN 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跨境电商平台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通过海关报关发给跨境电商，利用

跨境电商的网络平台销售产品。待跨境电商将产品最终销售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已根据电商平台的销售清单及相关费用结算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4、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下同)	2	2
3个月-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6、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2、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3、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5、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6、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8、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五、税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美国乐居 WI、美国乐居 TN、香港创纬）主要税种及其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 种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注 1）	17%	17%	17%	17%
营业税	5%	5%	5%	5%
房产税	1.2%、12%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注 1：公司从事外贸业务的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5%、9%、13%、15%、16%。

子公司美国乐居 WI、美国乐居 TN 及香港创纬适用于其注册地的相关要求，根据经营业务的不同适用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			
美国乐居 WI	15%	15%	15%	15%
美国乐居 TN	-	-	-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利得税税率			
香港创纬	16.5%	16.5%	16.5%	16.5%

## 六、分部信息

公司产品面向海外市场，出口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约为9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欧洲地区	35,209.81	68.08%	82,225.63	73.82%	80,892.66	74.12%	94,061.51	80.36%
北美地区	14,476.96	27.99%	19,496.91	17.50%	19,556.84	17.92%	15,633.45	13.36%
其他海外	1,933.40	3.74%	9,215.62	8.27%	8,427.33	7.72%	7,116.95	6.08%
国内	100.59	0.19%	441.76	0.40%	256.95	0.24%	236.34	0.20%
合计	<b>51,720.76</b>	<b>100.00%</b>	<b>111,379.91</b>	<b>100.00%</b>	<b>109,133.78</b>	<b>100.00%</b>	<b>117,048.25</b>	<b>100.00%</b>

## 七、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无收购兼并情况。

##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天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43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2	-116.08	-3.23	12.2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	400.51	387.72	47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75	-87.22	-1,601.45	-2,073.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	-	-
股权激励	-	-	-257.6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212.30	-64.11	22.88
小计	141.33	409.51	-1,538.76	-1,564.36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46.83	94.63	-288.21	-39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50	314.88	-1,250.56	-1,172.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5.70	4,422.80	5,425.48	4,780.08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622.52	16,783.79
通用设备	3-5	935.99	337.82
专用设备	3-10	2,450.51	1,475.38
运输工具	3-5	684.15	211.38
合计		<b>24,693.17</b>	<b>18,808.37</b>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乐居公司厂房工程	3,555.54	-	3,555.54
零星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628.74	-	628.74
合计	<b>4,184.28</b>	-	<b>4,184.28</b>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5,912.68	577.07	5,335.61
软件	3-5	222.63	178.19	44.44
合计		<b>6,135.31</b>	<b>755.26</b>	<b>5,380.05</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5,900.00 万元。其中：（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宜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并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乐居以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并由浙江嘉宜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借款 3,900.00 万元，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

###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565.76 万元。

##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870.36	112,036.32	109,693.80	117,541.69
营业成本	39,940.80	87,448.63	84,839.45	94,775.57
营业利润	5,558.65	6,425.74	6,364.48	4,394.65
利润总额	5,507.22	6,819.15	6,534.04	4,750.25
净利润	3,910.19	4,737.68	4,174.92	3,60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5.70	4,422.80	5,425.48	4,780.08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65	8,207.19	3,167.21	3,60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30	-7,199.64	-3,025.30	7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80	-257.46	1,069.26	-7,481.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7	856.89	368.08	34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0.29	1,606.98	1,579.25	-2,73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17年2月15日，慈溪市佳通电器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取证审理中，对方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在520,000.00元范围内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账上的520,000.00元已被冻结。

2、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开票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3月31日担保金额为8,416,905.00元，担保起止日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5月15日。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3	0.89	0.87	0.88
速动比率（倍）	0.80	0.60	0.63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0%	67.87%	71.39%	7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7%	49.98%	56.47%	64.41%
每股净资产（元）	4.49	4.05	3.33	4.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17%	0.20%	0.34%	0.63%
<b>财务指标</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6.64	6.34	8.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6.35	7.06	7.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35.02	9,083.66	8,371.21	6,638.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62	12.19	13.56	1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	1.37	0.53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27	0.26	-0.8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	0.64	0.64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0	0.74	0.74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3	0.90	0.9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0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历次评估情况

自公司改制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2015/5/28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15）第 1192 号
2017/3/19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报[2017]158 号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构成与变化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与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44,372.19	59.35%	45,670.63	60.38%	43,257.55	61.89%	41,851.41	66.16%
非流动资产	30,396.06	40.65%	29,970.83	39.62%	26,637.17	38.11%	21,408.16	33.84%
资产合计	74,768.25	100.00%	75,641.46	100.00%	69,894.72	100.00%	63,25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稳定，主要以经营性的流动资产为主。同时，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逐年增加资本性投入，使得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占总资产比例逐年提高。

####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1,441.72	25.79%	8,893.51	19.47%	7,312.07	16.90%	5,265.39	1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9	0.06%	-	-	-	-	-	-
应收账款	16,711.54	37.66%	14,404.50	31.54%	18,629.21	43.07%	15,221.21	36.37%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预付款项	166.53	0.38%	351.13	0.77%	198.01	0.46%	410.30	0.98%
应收利息	-	-	-	-	-	-	34.28	0.08%
其他应收款	9,045.94	20.39%	5,533.22	12.12%	4,800.67	11.10%	7,207.33	17.22%
存货	6,100.85	13.75%	15,157.08	33.19%	12,008.69	27.76%	11,985.66	28.64%
其他流动资产	880.32	1.98%	1,331.19	2.91%	308.90	0.71%	1,727.24	4.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372.19</b>	<b>100.00%</b>	<b>45,670.63</b>	<b>100.00%</b>	<b>43,257.55</b>	<b>100.00%</b>	<b>41,851.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四项构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进行铝材期货业务所形成的资产。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4.03	0.04%	15.96	0.18%	17.84	0.24%	22.81	0.43%
银行存款	7,136.03	62.37%	4,660.51	52.40%	3,145.98	43.02%	1,594.22	30.28%
其他货币资金	4,301.66	37.60%	4,217.04	47.42%	4,148.25	56.73%	3,648.37	69.29%
<b>合计</b>	<b>11,441.72</b>	<b>100.00%</b>	<b>8,893.51</b>	<b>100.00%</b>	<b>7,312.07</b>	<b>100.00%</b>	<b>5,265.3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货币资金主要有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主。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万元)	幅度	(万元)	幅度	(万元)	幅度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7,074.96	15.91%	14,731.40	-22.53%	19,016.21	22.03%	15,583.10
坏账准备	363.42	11.17%	326.90	-15.53%	387.01	6.94%	361.89
应收账款净值	16,711.54	16.02%	14,404.50	-22.68%	18,629.21	22.39%	15,221.21

发行人业务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各年的销售收入变动是导致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

##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分析

### ①分账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
3个月以内	16,344.34	95.72%	326.89	16,017.45
3个月-1年	730.62	4.28%	36.53	694.09
1年以上	-	-	-	-
小计	<b>17,074.96</b>	<b>100.00%</b>	<b>363.42</b>	<b>16,711.54</b>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
3个月以内	13,656.16	92.70%	273.12	13,383.03
3个月-1年	1,075.21	7.30%	53.76	1,021.45
1年以上	0.04	0.00025%	0.02	0.02
小计	<b>14,731.40</b>	<b>100.00%</b>	<b>326.90</b>	<b>14,404.50</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
3个月以内	18,898.22	99.38%	377.96	18,520.26
3个月-1年	110.49	0.58%	5.52	104.96
1年以上	7.51	0.04%	3.52	3.99
<b>小计</b>	<b>19,016.21</b>	<b>100.00%</b>	<b>387.01</b>	<b>18,629.21</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
3个月以内	15,096.15	96.88%	301.91	14,794.24
3个月-1年	408.27	2.62%	20.41	387.86
1年以上	78.67	0.50%	39.56	39.11
<b>小计</b>	<b>15,583.10</b>	<b>100.00%</b>	<b>361.89</b>	<b>15,221.21</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都在3个月之内，这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

## ②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浙江永强 002489.SZ	正特股份 拟上市公司	德艺文创 300640.SZ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下同）	2	10	10	5
3个月-1年以内	5	10	10	5
1-2年	15	20	20	10
2-3年	50	30	30	30
3-4年	100	100	100	50
4-5年	100	100	10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公司客户集中在欧美国家，账期也集中在3个月之内，回款情况良好。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对3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较低比例的坏账准备。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06.79	56.78%	6,382.81	13.40%	5,628.46	-25.38%	7,542.75
坏账准备	960.85	13.10%	849.60	2.63%	827.79	146.79%	335.42
其他应收款净值	9,045.94	63.48%	5,533.22	15.26%	4,800.67	-33.39%	7,207.33

#### (1) 分款项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拆借款	-	575.12	575.12	61.33
押金保证金	344.40	329.85	523.90	1,601.80
预付材料款	404.29	409.29	427.24	398.95
应收暂付款	205.81	145.23	158.78	217.39
应收出口退税款	8,904.39	4,765.78	3,826.19	5,233.84
中介上市服务费	128.58	128.58	116.42	-
其他	19.32	28.96	0.81	29.45
<b>合计</b>	<b>10,006.79</b>	<b>6,382.81</b>	<b>5,628.46</b>	<b>7,542.75</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出口退税款。

#### (2) 分组合坏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7/03/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602.50	95.96	556.56	5.80	9,04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404.29	4.04	404.29	100.00	-
合计	10,006.79	100.00	960.85	9.60	9,045.94
2016/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398.40	84.58	440.31	8.16	4,95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984.41	15.42	409.29	41.58	575.12
合计	6,382.81	100.00	849.60	13.31	5,533.22
2015/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626.10	82.19	400.55	8.66	4,22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1,002.37	17.81	427.24	42.62	575.12
合计	5,628.46	100.00	827.79	14.71	4,800.67
2014/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481.42	99.19	335.42	4.48	7,14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61.33	0.81	-	-	61.33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7,542.75	100.00	335.42	4.45	7,207.33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7/03/31				
3个月以内	6,098.38	63.51	121.97	2.00
3个月-1年	3,129.68	32.59	156.48	5.00
1-2年	109.55	1.14	16.43	15.00
2-3年	6.42	0.07	3.21	50.00
3年以上	258.47	2.69	258.47	100.00
小计	9,602.50	100.00	556.56	5.80
2016/12/31				
3个月以内	3,771.68	69.87	75.43	2.00
3个月-1年	1,189.63	22.04	59.48	5.00
1-2年	148.07	2.74	22.21	15.00
2-3年	11.69	0.22	5.84	50.00
3年以上	277.34	5.14	277.34	100.00
小计	5,398.40	100.00	440.31	8.16
2015/12/31				
3个月以内	3,934.47	85.05	78.69	2.00
3个月-1年	155.99	3.37	7.80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0.90	0.67	4.63	15.00
2-3年	390.61	8.44	195.31	50.00
3年以上	114.12	2.47	114.12	100.00
小计	4,626.10	100.00	400.55	8.66
2014/12/31				
3个月以内	6,266.85	83.77	125.34	2.00
3个月-1年	239.96	3.21	12.00	5.00
1-2年	854.07	11.42	128.11	15.00
2-3年	101.13	1.35	50.56	50.00
3年以上	19.42	0.26	19.42	100.00
小计	7,481.42	100.00	335.42	4.4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较高，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7/3/31				
1	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	404.29	404.29	100.00
合计		404.29	404.29	
2016/12/31				
1	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	409.29	409.29	100.00
2	立晖控股	575.12	-	-
合计		984.41	409.29	
2015/12/31				

序号	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	427.24	427.24	100.00
2	立晖控股	575.12	-	-
合计		1,002.37	427.24	
2014/12/31				
1	立晖控股	61.33	-	-
合计		61.33	-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预付给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材料款以及对关联方应收款。

其中，对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材料款，系供货合同法律纠纷形成。法院判决公司胜诉，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应退还该笔款项，但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坏账。

对关联方应收款，系对关联方立晖控股应收款项。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经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存货账面余额	6,391.90	-58.84%	15,531.14	29.11%	12,029.74	0.13%	12,013.62
存货跌价准备	291.05	-22.19%	374.06	1,676.76%	21.05	-24.70%	27.96
存货账面价值	6,100.85	-59.75%	15,157.08	26.22%	12,008.69	0.19%	11,985.66

##### (1) 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月31日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原材料	1,337.52	-26.20%	1,812.30	-28.81%	2,545.84	55.93%	1,632.71
在产品	1,511.73	-39.93%	2,516.46	-20.36%	3,159.94	-14.32%	3,688.25
库存商品	2,346.36	-70.08%	7,841.63	96.66%	3,987.38	10.96%	3,593.41
发出商品	924.08	-68.90%	2,971.43	125.79%	1,315.99	-25.15%	1,758.25
委托加工 物资	272.21	-30.08%	389.31	-61.85%	1,020.59	-23.89%	1,340.99
<b>合计</b>	<b>6,391.90</b>	<b>-58.84%</b>	<b>15,531.14</b>	<b>29.11%</b>	<b>12,029.74</b>	<b>0.13%</b>	<b>12,013.62</b>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用于户外及露天环境，需求受季节和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生产和销售也有很强的季节波动。年末存货主要根据已经获得的订单进行备货和生产，为保证次年的销售，公司每年末存货金额都较高；而4月逐步进入生产和销售淡季，库存被大量消化，后续也无大量备货需求，相应3月末存货余额也较低。

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系为后期生产做储备，为保证次月订单的及时生产和交货，公司在年末会保有较高的安全储备量。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基本稳定；2016年末较2015年，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金额下降而库存商品增长，主要是2016年，公司对生产流程做进一步优化，将生产各环节进行改进，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督和协调，使得各生产环节的衔接更流畅，从而提高了工厂的生产效率，缩短单批次产品的生产周期。因此，2016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2015年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备货金额下降。

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从供应商或者自有仓库中装柜运到港口，但尚未出运所形成的。公司2016年末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末出货量较大，并且客户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要求公司提前备货以至于公司自有仓库存储空间不够，因此将该批货物运至港口所租的仓库中临时存放所发生。

##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337.52	20.93	89.02	1,248.50
在产品	1,511.73	23.65	-	1,511.73
库存商品	2,346.36	36.71	202.03	2,144.34
发出商品	924.08	14.46	-	924.08
委托加工物资	272.21	4.26	-	272.21
<b>合计</b>	<b>6,391.90</b>	<b>100.00</b>	<b>291.05</b>	<b>6,100.85</b>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812.30	11.67	97.67	1,714.63
在产品	2,516.46	16.20	-	2,516.46
库存商品	7,841.63	50.49	276.39	7,565.24
发出商品	2,971.43	19.13	-	2,971.43
委托加工物资	389.31	2.51	-	389.31
<b>合计</b>	<b>15,531.14</b>	<b>100.00</b>	<b>374.06</b>	<b>15,157.08</b>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545.84	21.16	-	2,545.84
在产品	3,159.94	26.27	-	3,159.94
库存商品	3,987.38	33.15	21.05	3,966.33
发出商品	1,315.99	10.94	-	1,315.99
委托加工物资	1,020.59	8.48	-	1,020.59
<b>合计</b>	<b>12,029.74</b>	<b>100.00</b>	<b>21.05</b>	<b>12,008.69</b>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632.71	13.59	-	1,632.71
在产品	3,688.25	30.70	-	3,688.25
库存商品	3,593.41	29.91	27.96	3,565.46
发出商品	1,758.25	14.64	-	1,758.25
委托加工物资	1,340.99	11.16	-	1,340.99
<b>合计</b>	<b>12,013.62</b>	<b>100.00</b>	<b>27.96</b>	<b>11,985.66</b>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对部分积压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各种税项	380.32	1,331.19	308.90	227.24
理财产品	500.00	-	-	1,500.00
<b>合计</b>	<b>880.32</b>	<b>1,331.19</b>	<b>308.90</b>	<b>1,727.24</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由各种税项中的期末留抵进项税和理财产品两部分构成。

##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785.97	5.88%	1,836.97	6.13%	1,431.33	5.37%	1,856.75	8.67%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	18,808.37	61.88%	17,957.89	59.92%	18,662.89	70.06%	12,384.52	57.85%
在建工程	4,184.28	13.77%	4,483.39	14.96%	509.78	1.91%	2,812.96	13.14%
无形资产	5,380.05	17.70%	5,414.69	18.07%	5,551.99	20.84%	3,871.97	18.09%
长期待摊费用	58.80	0.19%	36.84	0.12%	29.89	0.11%	40.23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9	0.59%	241.04	0.80%	451.29	1.69%	441.74	2.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396.06</b>	<b>100.00%</b>	<b>29,970.83</b>	<b>100.00%</b>	<b>26,637.17</b>	<b>100.00%</b>	<b>21,408.1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出租的房产，购买取得，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账面原值	4,256.55	4,256.55	3,070.56	3,586.63
累计折旧	2,470.58	2,419.57	1,639.23	1,729.8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785.97	1,836.97	1,431.33	1,856.75

2015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减少，系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的租期到期，转出至固定资产所致。

2016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12月将部分自用房产用于出租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提取减值准备。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2017/3/31				
房屋及建筑物	20,622.52	83.52	3,838.73	16,783.79
通用设备	935.99	3.79	598.17	337.82
专用设备	2,450.51	9.92	975.13	1,475.38
运输工具	684.15	2.77	472.78	211.38
合计	24,693.17	100.00	5,884.80	18,808.37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743.03	83.85	3,594.34	16,148.69
通用设备	910.14	3.87	573.14	336.99
专用设备	2,301.46	9.77	954.08	1,347.38
运输工具	590.20	2.51	465.38	124.82
合计	23,544.83	100.00	5,586.94	17,957.89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056.52	84.60	3,253.74	16,802.78
通用设备	769.65	3.25	521.10	248.54
专用设备	2,331.02	9.83	837.35	1,493.67
运输工具	548.96	2.32	431.06	117.90
合计	23,706.14	100.00	5,043.25	18,662.89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909.06	79.69	2,355.15	10,553.91
通用设备	696.70	4.30	432.03	264.67
专用设备	2,032.18	12.55	628.65	1,403.53
运输工具	560.50	3.46	398.09	162.41

项目	原值	占比 (%)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16,198.44	100.00	3,813.92	12,384.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新增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增加，其他类别固定资产变动较小。

2015 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7,147.46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 2015 年子公司浙江乐居部分厂房及配套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 6,602.1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原用于出租的三处商品房转为自有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金额 516.07 万元。

2016 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313.49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首先，公司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相应减少房屋建筑物原值 1,287.12 万元；其次，子公司浙江乐居部分厂房配套工程完工，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金额 872.50 万元。

2017 年 3 月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79.4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浙江乐居部分厂房配套工程完工，金额为 879.49 万元。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7 年 3 月末余额
乐居厂房工程	3,851.59	583.44	879.49		3,555.54
零星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631.80	270.38	249.36	24.08	628.74
<b>合计</b>	<b>4,483.39</b>	<b>853.82</b>	<b>1,128.85</b>	<b>24.08</b>	<b>4,184.28</b>
工程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6 年末余额
乐居厂房工程	332.46	4,391.63	872.50	-	3,851.59
零星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177.32	856.40	401.92	-	631.80
<b>合计</b>	<b>509.78</b>	<b>5,248.03</b>	<b>1,274.42</b>	<b>-</b>	<b>4,483.39</b>

工程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5 年末余额
乐居厂房工程	2,812.96	4,121.68	6,602.18	-	332.46
零星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	268.03	90.71	-	177.32
合计	<b>2,812.96</b>	<b>4,389.71</b>	<b>6,692.89</b>	-	<b>509.78</b>

####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以实际取得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335.61	99.17%	5,365.34	99.09%	5,484.29	98.78%	3,773.55	97.46%
软件	44.44	0.83%	49.35	0.91%	67.71	1.22%	98.42	2.54%
合计	<b>5,380.05</b>	<b>100.00%</b>	<b>5,414.69</b>	<b>100.00%</b>	<b>5,551.99</b>	<b>100.00%</b>	<b>3,871.97</b>	<b>100.00%</b>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680.0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浙江乐居于 2015 年 6 月新增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137.30 万元。2017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34.64 万元，主要系土地所有权和软件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土地所有权原值和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账面原值	5,912.68	5,912.68	5,912.68	4,098.12
累计摊销	577.07	547.34	428.39	324.5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335.61	5,365.34	5,484.29	3,773.55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5、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末至2017年3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0.23万元、29.89万元、36.84万元、58.80万元，均系公司厂房装修或改造支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系厂房装修或改造项目增减及当期摊销所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46.60	168.44	95.69	86.40
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	-	72.60	259.57	355.34
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	-	96.04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2.00	-	-	-
<b>合计</b>	<b>178.59</b>	<b>241.04</b>	<b>451.30</b>	<b>441.74</b>

## （四）负债的构成与变化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47,581.86	99.43%	51,068.97	99.48%	49,623.80	99.46%	47,694.36	100.00%
非流动负债	271.01	0.57%	265.73	0.52%	271.35	0.54%	-	-
<b>负债合计</b>	<b>47,852.88</b>	<b>100.00%</b>	<b>51,334.71</b>	<b>100.00%</b>	<b>49,895.15</b>	<b>100.00%</b>	<b>47,694.36</b>	<b>100.00%</b>

## （五）流动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900.00	12.40%	16,562.95	32.43%	15,943.57	32.13%	11,018.16	23.10%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290.40	0.57%	1,560.06	3.14%	1,421.35	2.98%
应付票据	12,269.24	25.79%	11,695.50	22.90%	7,692.74	15.50%	9,617.11	20.16%
应付账款	19,398.14	40.77%	17,073.11	33.43%	18,096.18	36.47%	15,888.79	33.31%
预收款项	3,095.04	6.50%	390.92	0.77%	1,045.22	2.11%	1,515.03	3.18%
应付职工薪酬	2,565.76	5.39%	2,143.02	4.20%	1,959.24	3.95%	1,783.62	3.74%
应交税费	2,421.11	5.09%	1,199.34	2.35%	1,444.35	2.91%	1,780.18	3.73%
应付利息	7.13	0.01%	62.35	0.12%	32.55	0.07%	33.32	0.07%
应付股利	-	-	-	-	-	-	2,565.00	5.38%
其他应付款	1,925.44	4.05%	1,651.38	3.23%	1,849.89	3.73%	2,071.81	4.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81.86</b>	<b>100.00%</b>	<b>51,068.97</b>	<b>100.00%</b>	<b>49,623.80</b>	<b>100.00%</b>	<b>47,694.36</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短期借款	5,900.00	-64.38%	16,562.95	3.88%	15,943.57	44.70%	11,018.16

公司短期借款总体规模较高。

报告期各年年末，由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导致每年的三、四季度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相应各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且随着公司业务呈现增长趋势，相应借款规模逐年增长。2017年3月末，公司销售旺季接近尾声且销售回款良好，相应流动资金增加，归还银行借款，导致3月末的短期借款大幅减少。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年末至2017年3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1,421.35万元、1,560.06万元、290.40万元、0万元，系公司与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外汇期权业务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期权业务。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止2017年3月末，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期权业务已经全部处理完毕。

## 3、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应付票据	12,269.24	11,695.50	7,692.74	9,617.11
应付账款	19,398.14	17,073.11	18,096.18	15,888.79
合计	<b>31,667.39</b>	<b>28,768.61</b>	<b>25,788.92</b>	<b>25,505.90</b>

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成品形成的应付采购货款。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方式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确定。如供应商想提前收款，公司一般采用支付票据的方式付款，公司经过审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应付票据都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末较 2014 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基本稳定，主要是因为期末存货备货金额基本稳定。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末存货备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但是 2016 年末由于部分供应商选择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而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增长，主要是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量较大，对部分供应商应付款项尚未到结算日，故而应付款项增加。

####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预收款项	3,095.04	691.73%	390.92	-62.60%	1,045.22	-31.01%	1,515.0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83.62 万元、1,959.24 万元、2,143.02 万元、2,565.7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工资待遇逐年上升。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企业所得税	1,481.95	1,119.14	1,065.96	1,422.7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值税	541.89	1.41	271.02	208.02
个人所得税	228.08	34.02	32.77	57.90
其他	169.19	44.77	74.60	91.56
合计	<b>2,421.11</b>	<b>1,199.34</b>	<b>1,444.35</b>	<b>1,780.18</b>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主要的应交税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公司2017年3月末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2017年3月对自然人股东分红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7、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至2017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071.81万元、1,849.89万元、1,651.38万元和1,925.44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运费、业务相关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构成。

## (六) 非流动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递延收益	264.69	97.67%	265.73	100.00%	271.35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	2.33%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71.01</b>	<b>100.00%</b>	<b>265.73</b>	<b>100.00%</b>	<b>271.35</b>	<b>100.00%</b>	-	-

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的基础设施奖励，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七) 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3	0.89	0.87	0.88
速动比率（倍）	0.80	0.60	0.63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0%	67.87%	71.39%	7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7%	49.98%	56.47%	64.41%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035.02	9,083.66	8,371.21	6,638.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62	12.19	13.56	11.9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基本保持稳定，而资产负债率逐年改善，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息税摊销前利润较高且保持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也在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较强的偿付利息的能力。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1-3月			
	公司	浙江永强	正特股份	德艺文创
流动比率（倍）	0.93	1.75	-	2.59
速动比率（倍）	0.80	1.54	-	2.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0%	53.89%	-	29.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62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公司	浙江永强	正特股份	德艺文创
流动比率（倍）	0.89	1.37	-	2.30
速动比率（倍）	0.60	1.06	-	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7%	48.28%	-	3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9	6.33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1-12月			
	公司	浙江永强	正特股份	德艺文创
流动比率（倍）	0.87	1.54	1.33	2.15
速动比率（倍）	0.63	1.18	0.71	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9%	41.78%	47.57%	36.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6	45.75	100.26	107.2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1-12月			
	公司	浙江永强	正特股份	德艺文创
流动比率（倍）	0.88	1.55	1.06	1.96
速动比率（倍）	0.63	1.19	0.56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39%	41.74%	60.71%	40.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2	30.28	4.95	82.15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相关指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首发上市，通过首发募资大幅增加股权资本占比，提高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强化了其长短期的偿债能力。但是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偿债能力指标不断得到改善。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都将大大提高，偿债能力也将大大增强。

## （八）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6.64	6.34	8.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6.35	7.06	7.8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其后各年保持稳定。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外市场，其客户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订单需要而期末备货数量增加所致，另外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也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进而致使存货周转率较低。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浙江永强	002489.SZ	-	4.03	3.89	4.39
2	正特股份	拟上市公司	-	-	12.81	11.53
3	德艺文创	300640.SZ	-	6.30	6.37	-
	本公司		3.26	6.64	6.34	8.21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有差异。公司针对不同市场客户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誉、回款情况等因素对客户进行差别化管理，按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回款期或信用额度。给予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的应收账款客户多为经公司评级的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这也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浙江永强	002489.SZ	-	2.75	3.16	3.38
2	正特股份	拟上市公司	-	-	2.82	2.88
3	德艺文创	300640.SZ	-	21.77	20.04	-
	本公司		3.64	6.35	7.06	7.80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有差异，原因主要是运营模式不同。浙江永强以自产为主，而公司大量利用第三方的生产能力，委托第三方生产，最后直接购买成品，如此大大降低备货金额，相应存货周转率高于浙江永强。德艺文创本身不自产产品，全部采购第三方产品，备货金额更小，相应存货周转率最高。

## 二、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保持基本稳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51,870.36	112,036.32	109,693.80	117,541.69
减：营业成本	39,940.80	87,448.63	84,839.45	94,775.57
税金及附加	260.57	509.85	209.04	137.48
销售费用	3,972.08	11,056.79	9,693.25	10,497.97
管理费用	1,742.35	6,197.11	5,983.14	5,046.43
财务费用	381.74	-47.13	451.12	471.64
资产减值损失	201.92	358.10	551.86	14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5.69	1,132.01	-1.07	-2,74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3	-1,219.23	-1,600.39	676.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8.65	6,425.74	6,364.48	4,39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7.22	6,819.15	6,534.04	4,75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19	4,737.68	4,174.92	3,607.38

### （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51,720.76	111,379.91	2.06%	109,133.78	-6.76%	117,048.25
其他业务收入	149.60	656.41	17.21%	560.02	13.49%	493.44
<b>合计</b>	<b>51,870.36</b>	<b>112,036.32</b>	<b>2.14%</b>	<b>109,693.80</b>	<b>-6.68%</b>	<b>117,541.6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各种租金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分析

公司产品面向海外市场，出口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约为99%，主要销售市场为欧美发达国家。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欧洲地区	35,209.81	68.08%	82,225.63	73.82%	80,892.66	74.12%	94,061.51	80.36%
北美地区	14,476.96	27.99%	19,496.91	17.50%	19,556.84	17.92%	15,633.45	13.36%
其他海外	1,933.40	3.74%	9,215.62	8.27%	8,427.33	7.72%	7,116.95	6.08%
国内	100.59	0.19%	441.76	0.40%	256.95	0.24%	236.34	0.20%
<b>合计</b>	<b>51,720.76</b>	<b>100.00%</b>	<b>111,379.91</b>	<b>100.00%</b>	<b>109,133.78</b>	<b>100.00%</b>	<b>117,048.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来源于欧洲地区。2015年较2014年，由于欧洲地区在报告期内整体经济状况低迷且2015年欧洲天气异常，导致2015年较2014年欧洲地区业务明显减少；2016年较2015年，欧洲地区经济形势好转，相应发行人欧洲地区业务逐步恢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欧洲地区	35,209.81	82,225.63	1,332.97	80,892.66	-13,168.86	94,061.5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北美地区	14,476.96	19,496.91	-59.94	19,556.84	3,923.40	15,633.45
其他海外	1,933.40	9,215.62	788.28	8,427.33	1,310.39	7,116.95
海外合计	51,620.17	110,938.15	2,061.32	108,876.84	-7,935.07	116,811.91
国内合计	100.59	441.76	184.81	256.95	20.60	236.34
<b>合计</b>	<b>51,720.76</b>	<b>111,379.91</b>	<b>2,246.13</b>	<b>109,133.78</b>	<b>-7,914.47</b>	<b>117,048.25</b>

为了应对欧洲市场疲软的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市场，尤其是北美地区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突破，呈现增长趋势。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沙发	11,814.90	22.84%	21,154.73	18.99%	18,188.22	16.67%	16,995.86	14.52%
椅	14,881.63	28.77%	30,388.59	27.28%	26,636.82	24.41%	33,993.84	29.04%
桌	7,810.14	15.10%	18,066.16	16.22%	17,704.76	16.22%	19,553.09	16.71%
其他	17,214.08	33.28%	41,770.43	37.50%	46,603.98	42.70%	46,505.46	39.73%
<b>合计</b>	<b>51,720.76</b>	<b>100.00%</b>	<b>111,379.91</b>	<b>100.00%</b>	<b>109,133.78</b>	<b>100.00%</b>	<b>117,048.25</b>	<b>100.00%</b>

公司产品都属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根据产品功能可以分为沙发类产品、椅类产品、桌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

各类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沙发	11,814.90	21,154.73	2,966.51	18,188.22	1,192.36	16,995.86
椅	14,881.63	30,388.59	3,751.77	26,636.82	-7,357.01	33,993.84
桌	7,810.14	18,066.16	361.40	17,704.76	-1,848.34	19,553.09
其他	17,214.08	41,770.43	-4,833.55	46,603.98	98.52	46,505.46
<b>合计</b>	<b>51,720.76</b>	<b>111,379.91</b>	<b>2,246.13</b>	<b>109,133.78</b>	<b>-7,914.47</b>	<b>117,048.25</b>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椅类产品收入大幅下降。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沙发和椅类产品收入增加，而其他类产品收入下降。

### (1) 沙发类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沙发类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数	金额 (万元)	变动数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32.04	59.76	10.07	49.69	-1.37	51.06
单价 (元)	368.81	353.97	-12.04	366.00	33.17	332.83
收入 (万元)	11,814.90	21,154.73	2,966.51	18,188.22	1,192.36	16,995.86

2015 年较 2014 年，沙发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产品规格因素导致的单价上升。

2016 年较 2015 年，沙发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销量增长。单价变动主要是沙发类产品规格型号变动所致。

### (2) 椅类产品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数	金额 (万元)	变动数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152.93	329.17	43.57	285.60	-89.39	375.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数	金额(万元)	变动数	金额(万元)
单价(元)	97.31	92.32	-0.95	93.26	2.61	90.65
收入 (万元)	14,881.63	30,388.59	3,751.77	26,636.82	-7,357.01	33,993.84

2015年较2014年，椅类产品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销量下降。2015年欧洲市场不景气，居民消费需求下降导致相应产品销量下降。

2016年较2015年，椅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销量增长，随着2016年欧洲市场需求回暖，相应需求增加。

### (3) 桌类产品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数	金额(万元)	变动数	金额(万元)
数量 (万件)	37.32	83.57	-6.30	89.87	-6.61	96.48
单价(元)	209.28	216.19	19.19	197.00	-5.66	202.67
收入 (万元)	7,810.14	18,066.16	361.40	17,704.76	-1,848.34	19,553.09

2015年较2014年，桌类产品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销量下降。2015年欧洲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

2016年较2015年，桌类产品收入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单价上升。2016年公司推出新产品导致单价上升。

## 4、海外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海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51,620.17	100.00%	41,116.66	37.06%	43,505.18	39.96%	43,576.71	37.31%
第二季度	-	-	16,999.09	15.32%	14,459.46	13.28%	17,816.59	15.25%
第三季度	-	-	9,718.74	8.76%	9,344.30	8.58%	13,803.52	11.82%
第四季度	-	-	43,103.66	38.85%	41,567.89	38.18%	41,615.09	35.63%
<b>海外主营业务收入</b>	<b>51,620.17</b>	<b>100.00%</b>	<b>110,938.15</b>	<b>100.00%</b>	<b>108,876.84</b>	<b>100.00%</b>	<b>116,811.91</b>	<b>100.00%</b>

由于发行人的市场需求存在明显的淡旺季,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也存在明显的淡旺季。公司面对的是销售旺季产能不足而销售淡季产能过剩的情况,如果全部订单都采用自产方式解决,必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立生产基地,承担较大的固定运营成本。公司为了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而选择了自产和外购成品兼有的业务模式。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9,872.65	99.83%	87,074.95	99.57%	84,652.46	99.78%	94,611.93	99.83%
其他业务	68.15	0.17%	373.68	0.43%	186.99	0.22%	163.64	0.17%
<b>合计</b>	<b>39,940.80</b>	<b>100.00%</b>	<b>87,448.63</b>	<b>100.00%</b>	<b>84,839.45</b>	<b>100.00%</b>	<b>94,775.57</b>	<b>100.00%</b>

随着业务量的变动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各类原材料、成品采购及加工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沙发	9,489.12	23.80%	16,888.85	19.40%	13,977.79	16.51%	13,103.18	13.85%
椅	11,947.29	29.96%	24,583.93	28.23%	21,063.38	24.88%	28,107.58	29.71%
桌	6,104.77	15.31%	14,193.94	16.30%	13,892.04	16.41%	16,324.82	17.25%
其他	12,331.48	30.93%	31,408.24	36.07%	35,719.25	42.20%	37,076.35	39.19%
合计	<b>39,872.65</b>	<b>100.00%</b>	<b>87,074.95</b>	<b>100.00%</b>	<b>84,652.46</b>	<b>100.00%</b>	<b>94,611.93</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欧洲地区	27,363.87	68.63%	66,091.94	75.90%	63,844.37	75.42%	77,051.35	81.44%
北美地区	11,095.36	27.83%	13,930.00	16.00%	14,185.57	16.76%	11,977.32	12.66%
其他海外	1,363.52	3.42%	6,857.35	7.88%	6,507.08	7.69%	5,471.06	5.78%
国内	49.90	0.13%	195.66	0.22%	115.44	0.14%	112.19	0.12%
合计	<b>39,872.65</b>	<b>100.00%</b>	<b>87,074.95</b>	<b>100.00%</b>	<b>84,652.46</b>	<b>100.00%</b>	<b>94,611.93</b>	<b>100.00%</b>

### (三) 毛利分析

#### 1、毛利的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11,848.11	24,304.96	-0.72%	24,481.32	9.11%	22,436.32
其他业务	81.46	282.72	-24.21%	373.02	13.11%	329.8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合计	11,929.56	24,587.68	-1.07%	24,854.35	9.17%	22,766.1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2、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沙发	2,325.78	19.63%	4,265.88	17.55%	4,210.44	17.20%	3,892.68	17.35%
椅	2,934.35	24.77%	5,804.66	23.88%	5,573.45	22.77%	5,886.26	26.24%
桌	1,705.38	14.39%	3,872.22	15.93%	3,812.72	15.57%	3,228.28	14.39%
其他	4,882.60	41.21%	10,362.20	42.63%	10,884.73	44.46%	9,429.11	42.03%
合计	11,848.11	100.00%	24,304.96	100.00%	24,481.32	100.00%	22,43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基本稳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构成、产品价格变动、成本变动等。

## 3、主营业务毛利按照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欧洲地区	7,845.94	66.22%	16,133.69	66.38%	17,048.28	69.64%	17,010.16	75.82%
北美地区	3,381.60	28.54%	5,566.91	22.90%	5,371.27	21.94%	3,656.12	16.30%
其他海外	569.88	4.81%	2,358.26	9.70%	1,920.26	7.84%	1,645.89	7.34%
国内	50.69	0.43%	246.09	1.01%	141.51	0.58%	124.15	0.55%
合计	11,848.11	100.00%	24,304.96	100.00%	24,481.32	100.00%	22,436.32	100.00%

## （四）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率的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主营业务	22.91%	1.09%	21.82%	-0.61%	22.43%	3.26%	19.17%
其他业务	54.45%	11.38%	43.07%	-23.54%	66.61%	-0.23%	66.84%
综合毛利率	23.00%	1.05%	21.95%	-0.71%	22.66%	3.29%	19.37%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沙发	19.69%	-0.48%	20.17%	-2.98%	23.15%	0.25%	22.90%
椅	19.72%	0.62%	19.10%	-1.82%	20.92%	3.61%	17.32%
桌	21.84%	0.40%	21.43%	-0.10%	21.53%	5.02%	16.51%
其他	28.36%	3.56%	24.81%	1.45%	23.36%	3.08%	20.28%
合计	<b>22.91%</b>	<b>1.09%</b>	<b>21.82%</b>	<b>-0.61%</b>	<b>22.43%</b>	<b>3.26%</b>	<b>19.17%</b>

#### （1）沙发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售价（元）	368.81	14.84	353.97	-12.04	366.00	33.17	332.83
单位成本（元）	296.21	13.62	282.59	1.31	281.28	24.67	256.60
毛利率	19.69%	-0.48%	20.17%	-2.98%	23.15%	0.25%	22.90%

2015年较2014年，沙发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2016 年较 2015 年，沙发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2.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 (2) 椅子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售价（元）	97.31	4.99	92.32	-0.95	93.26	2.61	90.65
单位成本（元）	78.12	3.44	74.68	0.93	73.75	-1.20	74.95
毛利率	19.72%	0.62%	19.10%	-1.82%	20.92%	3.61%	17.32%

2015 年较 2014 年，椅子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3.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椅子类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产品比重增加。

2016 年较 2015 年，椅子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单位成本上升。

### (3) 桌子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售价（元）	209.28	-6.92	216.19	19.19	197.00	-5.66	202.67
单位成本（元）	163.58	-6.28	169.85	15.28	154.58	-14.63	169.20
毛利率	21.84%	0.40%	21.43%	-0.10%	21.53%	5.02%	16.51%

2015 年较 2014 年，桌子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5.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椅子类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产品比重增加。

2016 年较 2015 年，桌子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 (4) 产品构成对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构成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沙发	19.69%	22.84%	4.50%	20.17%	18.99%	3.83%
椅	19.72%	28.77%	5.67%	19.10%	27.28%	5.21%
桌	21.84%	15.10%	3.30%	21.43%	16.22%	3.48%
其他	28.36%	33.28%	9.44%	24.81%	37.50%	9.30%
<b>合计</b>	<b>22.91%</b>	<b>100.00%</b>	<b>22.91%</b>	<b>21.82%</b>	<b>100.00%</b>	<b>21.82%</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沙发	23.15%	16.67%	3.86%	22.90%	14.52%	3.33%
椅	20.92%	24.41%	5.11%	17.32%	29.04%	5.03%
桌	21.53%	16.22%	3.49%	16.51%	16.71%	2.76%
其他	23.36%	42.70%	9.97%	20.28%	39.73%	8.06%
<b>合计</b>	<b>22.43%</b>	<b>100.00%</b>	<b>22.43%</b>	<b>19.17%</b>	<b>100.00%</b>	<b>19.17%</b>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各年间的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收入占比变动是导致不同产品对毛利率贡献差异的主要原因。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地区分类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欧洲地区	22.28%	2.66%	19.62%	-1.45%	21.08%	2.99%	18.08%
北美地区	23.36%	-5.19%	28.55%	1.09%	27.46%	4.08%	23.39%
其他海外	29.48%	3.89%	25.59%	2.80%	22.79%	-0.34%	23.13%
国内	50.39%	-5.32%	55.71%	0.63%	55.07%	2.54%	52.53%
<b>合计</b>	<b>22.91%</b>	<b>1.09%</b>	<b>21.82%</b>	<b>-0.61%</b>	<b>22.43%</b>	<b>3.26%</b>	<b>19.1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集中在欧洲地区。2015年较2014年，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提高高毛利率产品比重，从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2016年较2015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售价、产品结构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导致毛利率变动。

各个地区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欧洲地区	22.28%	68.08%	15.17%	19.62%	73.82%	14.49%
北美地区	23.36%	27.99%	6.54%	28.55%	17.50%	5.00%
其他海外	29.48%	3.74%	1.10%	25.59%	8.27%	2.12%
国内	50.39%	0.19%	0.10%	55.71%	0.40%	0.22%
<b>合计</b>	<b>22.91%</b>	<b>100.00%</b>	<b>22.91%</b>	<b>21.82%</b>	<b>100.00%</b>	<b>21.82%</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欧洲地区	21.08%	74.12%	15.62%	18.08%	80.36%	14.53%
北美地区	27.46%	17.92%	4.92%	23.39%	13.36%	3.12%
其他海外	22.79%	7.72%	1.76%	23.13%	6.08%	1.41%
国内	55.07%	0.24%	0.13%	52.53%	0.20%	0.11%
<b>合计</b>	<b>22.43%</b>	<b>100.00%</b>	<b>22.43%</b>	<b>19.17%</b>	<b>100.00%</b>	<b>19.17%</b>

#### 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证券代码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		23.00%	21.95%	22.66%	19.37%
浙江永强	002489.SZ	30.57%	28.79%	22.87%	19.46%
正特股份	拟上市公司	-	-	25.01%	20.46%
德艺文创	300640.SZ	23.25%	23.70%	24.21%	25.55%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由于在产品种类、业务结构、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17年 1-3月	金额（万元）	3,972.08	1,742.35	381.74	6,096.17
	占期间费用比例	65.16%	28.58%	6.2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6%	3.36%	0.74%	11.75%
2016年	金额（万元）	11,056.79	6,197.11	-47.13	17,206.77
	占期间费用比例	64.26%	36.02%	-0.2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	5.53%	-0.04%	15.36%
2015年 度	金额（万元）	9,693.25	5,983.14	451.12	16,127.52
	占期间费用比例	60.10%	37.10%	2.8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4%	5.45%	0.41%	14.70%
2014年 度	金额（万元）	10,497.97	5,046.43	471.64	16,016.04
	占期间费用比例	65.55%	31.51%	2.9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93%	4.29%	0.40%	13.63%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运费	2,322.58	58.47%	5,184.13	46.89%	4,567.09	47.12%	4,934.20	47.00%
保险费用	84.69	2.13%	328.56	2.97%	333.52	3.44%	251.87	2.40%
职工薪酬	869.46	21.89%	2,654.82	24.01%	2,082.55	21.48%	1,838.33	17.51%
业务开发及产品费用	409.18	10.30%	1,388.68	12.56%	1,418.02	14.63%	1,476.82	14.07%
佣金	85.52	2.15%	550.09	4.98%	574.12	5.92%	1,286.13	12.25%
产品宣传及服务费	98.88	2.49%	592.93	5.36%	290.68	3.00%	410.61	3.9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差旅费和办公费	91.33	2.30%	320.52	2.90%	412.88	4.26%	288.12	2.74%
其他	10.45	0.26%	37.06	0.34%	14.40	0.15%	11.89	0.11%
合计	<b>3,972.08</b>	<b>100.00%</b>	<b>11,056.79</b>	<b>100.00%</b>	<b>9,693.25</b>	<b>100.00%</b>	<b>10,497.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随着业务变动相应变动。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职工薪酬和业务开发及产品费用。受到佣金付款额变动和佣金结算方式改变的影响，报告期内 JYSK 集团佣金下降，从而导致佣金总额下降。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浙江永强	002489.SZ	6.26%	9.83%	9.07%	8.08%
2	正特股份	拟上市公司	-	-	6.74%	7.08%
3	德艺文创	300640.SZ	6.98%	7.24%	8.74%	10.53%
	本公司		7.66%	9.87%	8.84%	8.93%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浙江永强基本一致，高于正特股份和德艺文创，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与浙江永强相似，总体体积较大、重量较重，相应需要承担的运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6.39	36.52%	2,396.55	38.67%	1,866.42	31.19%	1,625.98	32.2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553.09	31.74%	2,011.76	32.46%	1,883.93	31.49%	1,630.90	32.32%
办公及会议费	180.26	10.35%	815.45	13.16%	750.22	12.54%	643.49	12.75%
折旧摊销费用	77.89	4.47%	366.24	5.91%	393.77	6.58%	432.59	8.57%
差旅费和车辆费	88.60	5.08%	314.26	5.07%	306.98	5.13%	244.41	4.84%
税金	-	-	47.48	0.77%	302.75	5.06%	250.76	4.97%
咨询费	182.84	10.49%	182.11	2.94%	117.69	1.97%	148.50	2.94%
保险费用	16.51	0.95%	23.90	0.39%	21.33	0.36%	18.97	0.38%
股权激励	-	-	-	-	257.68	4.31%	-	-
其他	6.77	0.39%	39.37	0.64%	82.37	1.38%	50.83	1.01%
<b>合计</b>	<b>1,742.35</b>	<b>100.00%</b>	<b>6,197.11</b>	<b>100.00%</b>	<b>5,983.14</b>	<b>100.00%</b>	<b>5,046.43</b>	<b>100.00%</b>

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技术开发费。

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根据2015年12月23日李韧与陈燕芳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李韧转让其占劲城达投资10%的股份给陈燕芳，转让价格为1,270,176.00元，劲城达投资占有本公司10%的股份。杭州中艺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评报字（2015）第1192号），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84,697,633.85元，即每股净资产为6.41元。陈燕芳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0股对应的公允价值为3,846,976.34元，其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2,576,800.34元确认资本公积。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浙江永强	002489.SZ	4.12%	8.45%	8.20%	6.79%
2	正特股份	拟上市公司	-	-	9.54%	8.88%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3	德艺文创	300640.SZ	4.75%	6.69%	7.02%	6.43%
	本公司		3.36%	5.53%	5.45%	4.29%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开发费（研发费用）较低，导致技术开发费（研发费用）率低于其他公司。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	-14.91	-73.72	-83.86	-105.11
利息支出	97.27	609.27	520.24	435.02
手续费	175.04	325.29	534.60	513.82
汇兑损益	124.34	-907.97	-519.86	-372.09
<b>合计</b>	<b>381.74</b>	<b>-47.13</b>	<b>451.12</b>	<b>471.64</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财务费用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浙江永强	002489.SZ	1.15%	-1.55%	-0.87%	-1.50%
2	正特股份	拟上市公司	-	-	-0.58%	0.31%
3	德艺文创	300640.SZ	0.95%	-1.15%	-1.21%	0.25%
	本公司		0.74%	-0.04%	0.41%	0.40%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于浙江永强和德艺文创已经上市，主要通过股权方式融资，相应财务费用率远远低于公司。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正特股份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较多。

##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税	-	8.33	21.45	1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1	105.12	94.16	59.72
教育费附加	36.02	62.51	56.06	35.40
地方教育附加	24.01	41.67	37.37	23.60
印花税	19.99	28.90	-	-
土地使用税	43.35	123.71	-	-
房产税	76.78	139.61	-	-
车船使用税	0.10	-	-	-
<b>合计</b>	<b>260.57</b>	<b>509.85</b>	<b>209.04</b>	<b>137.48</b>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的2016年5-12月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坏账损失	147.77	-5.28	551.86	144.16
存货跌价损失	54.15	363.39	-	0.25
合计	201.92	358.10	551.86	144.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32%	0.50%	0.12%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0.40	1,132.01	-1.07	-2,74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9	-	-	-
合计	<b>315.69</b>	<b>1,132.01</b>	<b>-1.07</b>	<b>-2,749.74</b>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从事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产生的损益。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1	8.74	28.70	25.87
远期结汇损益	-183.42	-1,014.23	-1,105.00	650.33
外汇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损益	-	-246.97	-446.22	-

期货损益	44.98	33.23	-77.86	-
<b>合计</b>	<b>-127.93</b>	<b>-1,219.23</b>	<b>-1,600.39</b>	<b>676.20</b>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从事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产生的损益。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8,898.12	167.48	121,98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898.12	167.48	121,988.00
政府补助	10,442.51	4,005,070.03	3,877,183.71	4,740,978.00
罚没收入		178,552.66	270	689,065.00
赔款收入	1,000.00	433,018.33	187,910.50	
无需支付的款项	3.11	1,616,196.17	3,469.56	
其他		36,295.43	17,149.17	44,177.24
<b>合计</b>	<b>11,445.62</b>	<b>6,288,030.74</b>	<b>4,086,150.42</b>	<b>5,596,208.24</b>

公司各类赔款收入主要包括诉讼赔款、员工赔款、客户和供应商赔款等。

无需支付的款项系长账龄应付款，账龄在2年以上，对应公司都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款项无需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专项补助	-	3,562,245.65	2,655,400.00	3,853,488.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科技奖励	-	386,686.00	937,300.00	8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奖励	10,442.51	56,138.38	122,483.71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	162,000.00	31,490.00	与收益相关
<b>小计</b>	<b>10,442.51</b>	<b>4,005,070.03</b>	<b>3,877,183.71</b>	<b>4,740,978.00</b>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b>2017年1-3月</b>				
1	浙江乐居基础设施奖励	10,442.51	基础设施奖励	资产
<b>合计</b>		<b>10,442.51</b>		
<b>2016年度</b>				
1	浙江乐居基础设施奖励	56,138.38	基础设施奖励	资产
2	项目推进奖励	1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3	德国科隆国际体育用品、露营设备及花园活动生活展	15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4	2015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7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5	中国(杭州)国际花园户外家具及休闲用品展	1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6	德国科隆国际休闲、体育设施及游泳设备展	6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7	2016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	1,0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8	2014年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9	2016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29,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0	2015年第八届杭州户外展	162,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1	2015年第三十六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27,037.00	专项补助	收益
12	境外商标注册奖励	18,2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3	境外非重点展补助	6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4	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及资信调查费补助	306,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5	属地报关标箱数补助	3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6	服务外包企业业务承接奖励	298,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7	2015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	103,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9	有效投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的奖励	335,186.00	科技奖励	收益
2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1,500.00	科技奖励	收益
21	2015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资金补助	50,000.00	科技奖励	收益
22	2015年度外贸、外经及服务外包奖励资金	94,2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3	稳岗补贴	227,808.65	专项补助	收益
24	2015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12,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5	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8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6	2015年度在德规模杭资企业ETC补助	5,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b>合计</b>		<b>4,005,070.03</b>		
<b>2015年度</b>				
1	浙江乐居基础设施奖励	122,483.71	奖励资金	资产
2	专利补助	500,000.00	科技奖励	收益
3	2014年度第七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5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4	2013年杭州外贸出口信用保费补贴	151,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5	2014年余杭区知识产权获权财政奖励	544,5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6	2014年度外贸奖励资金	24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7	2014年度外贸龙头企业资助	2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8	2014年度属地报关标箱数资助	213,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9	2014年度余杭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94,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0	2015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4,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1	2014年杭州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	162,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2	余杭科技局2015.1-2季度专利资助	316,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3	由德清县商务局拨付2014年度外贸奖励	7,400.00	外贸奖励	收益
14	由德清县科技局拨付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5	由德清县科技局拨付科技局项目资金补助	3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6	由德清县科技局拨付科技局项目资金补助	2,8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b>合计</b>		<b>3,877,183.71</b>		
<b>2014年度</b>				
1	收财政扶持项目资金(2013)160号余杭财政局	15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	收杭财企(2013)791号开拓国际市场经费余杭财政局	1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3	收设计部参赛奖金义乌商贸服务业	3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4	收取余杭财政专项资金	39,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5	收专利维权案件补助款	55,3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6	收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补助款	5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7	收12年专利维权案件补助款	98,9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8	收第五届市长杯设计大赛补助款	2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9	收专利资助款余杭科技局	427,000.00	科技奖励	收益
10	收义乌工业设计大赛余杭区财政局	1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1	收2013年税源经济、科技驱动突出贡献奖金五常街道办	6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2	收13年余杭外贸奖金	8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3	技术设计和新产品财政扶持金余经信【2014】65号	15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4	收12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补贴(2013)1160号余杭财政局	71,7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5	收 12 年度外贸平台专项资金(2013)898 号余杭财政局	52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6	2013 年知名商号奖励款余品办 2014 年 7 号文	1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7	收 2012 年度境外参展展位费补贴余杭财政局	46,53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8	收 12 年度信息化补贴余杭财政局, 余商务(2014)63 号	97,3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19	收 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外贸龙头企业资助余经信(2014)40 号	2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0	收 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资助余经信(2014)40 号	2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1	收 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国际营销网络资助余经信(2014)40 号	3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2	收 2013 年度杭州外贸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3	收余杭五常街道办事处经发科安全生	12,5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4	收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322,1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5	收 13 年第四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	390,000.00	科技奖励	收益
26	收余杭区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39,000.00	科技奖励	收益
27	收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一批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	162,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28	收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	54,688.00	专项补助	收益
29	收 2013 年度区级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30	科技型企业培育经费补助	1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31	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	6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32	鉴定省级新产品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33	开发区安全奖	1,500.00	其他	收益
34	优秀员工奖	1,000.00	其他	收益
35	2013 年度外贸奖励 5/603764298	7,4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36	通行费拨付	5,000.00	其他	收益
37	收取乐居新厂房项目地块水域沉降补助款德清开发区 管委会	136,070.00	专项补助	收益
38	收到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3,990.00	税收返还	收益
39	收到经济工作会议奖励德清县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20,000.00	专项补助	收益
合计		<b>4,740,978.00</b>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5,203.43	1,179,713.23	32,502.1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5,203.43	1,179,713.23	32,502.13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033,272.30	1,508,053.38	1,535,775.20
赔款支出	-	120,648.25	807,921.22	345,741.10
捐赠支出	-	20,000.00	-	100,000.00
其他	475.65	371.48	42,018.54	58,679.83
合计	<b>525,679.08</b>	<b>2,354,005.26</b>	<b>2,390,495.27</b>	<b>2,040,196.13</b>

2016年，公司处置了一部分零星生产设备，相应产生处置损失。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公司从2016年11月开始不再缴纳相关基金，导致相关营业外支出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赔款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诉讼赔款	-	-	740,000.00	-
工伤赔偿	-	119,626.16	67,921.22	315,511.10
其他	-	1,022.09	-	30,230.00
<b>合计</b>	<b>-</b>	<b>120,648.25</b>	<b>807,921.22</b>	<b>345,741.10</b>

赔款支出中 2015 年存在诉讼赔款，为公司支付宁波嘉宝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赔偿款 74 万元。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8.26	1,871.22	2,368.68	1,846.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8.77	210.25	-9.56	-703.27
<b>合计</b>	<b>1,597.03</b>	<b>2,081.47</b>	<b>2,359.12</b>	<b>1,142.87</b>

##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2	-116.08	-3.23	1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	400.51	387.72	474.1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75	-87.22	-1,601.45	-2,073.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	-	-
股权激励	-	-	-257.6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212.30	-64.11	22.88
所得税影响额	46.83	94.63	-288.21	-39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4.50	314.88	-1,250.56	-1,172.70
净利润	3,910.19	4,737.68	4,174.92	3,607.38
占比	2.42%	6.65%	-29.95%	-32.51%

报告期内,公司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1	8.74	28.70	25.87
远期结汇损益	-183.42	-1,014.23	-1,105.00	650.33
外汇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损益	-	-246.97	-446.22	-
期货损益	44.98	33.23	-77.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0.40	1,132.01	-1.07	-2,749.7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9	-	-	-
小计	<b>187.75</b>	<b>-87.22</b>	<b>-1,601.45</b>	<b>-2,073.54</b>

虽然公司各期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但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况。

### (八)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毛利	11,929.56	24,587.68	24,854.35	22,76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69	1,132.01	-1.07	-2,749.74
投资收益	-127.93	-1,219.23	-1,600.39	676.20
营业外收入	1.14	628.80	408.62	559.62
利润总额	5,507.22	6,819.15	6,534.04	4,750.25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1,870.36	112,036.32	109,693.80	117,541.6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净利润	3,910.19	4,737.68	4,174.92	3,60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5.70	4,422.80	5,425.48	4,780.0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保持连续和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未来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新产品、产能与产量、销量、研发能力、业务结构、原辅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期间费用等。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65	8,207.19	3,167.21	3,60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30	-7,199.64	-3,025.30	7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80	-257.46	1,069.26	-7,481.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7	856.89	368.08	34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0.29	1,606.98	1,579.25	-2,732.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26	3,196.28	1,617.03	4,349.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55	4,803.26	3,196.28	1,617.03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09.29	112,202.42	101,971.12	110,53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5.76	10,318.91	14,055.17	13,46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40	4,624.72	3,662.22	2,66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1.45	127,146.05	119,688.51	126,67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91.95	84,735.29	86,142.69	94,77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50	15,698.76	12,224.42	11,91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82	4,309.83	5,262.55	3,11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7.52	14,194.98	12,891.64	13,26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6.80	118,938.85	116,521.30	123,0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65	8,207.19	3,167.21	3,604.94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1,870.36	112,036.32	109,693.80	117,541.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09.29	112,202.42	101,971.12	110,537.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9	1.00	0.93	0.94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表明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控制风险，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2,478.10	3,192.16	2,033.17	1,457.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94.89	375.47	474.10
收回代付款项及应付暂收款	308.28	548.05	652.08	198.15
银行利息收入	14.91	73.72	83.86	69.05
租赁收入	25.11	365.55	442.49	401.27
其他	0.0003	50.34	75.14	69.39
<b>合计</b>	<b>2,826.40</b>	<b>4,624.72</b>	<b>3,662.22</b>	<b>2,669.54</b>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变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波动。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2,650.22	3,508.65	2,269.69	2,269.64
付现的期间费用	3,823.29	10,061.95	9,341.30	10,166.01
应收代付款支付	121.97	601.48	904.43	781.23
其他	202.04	22.89	376.23	48.70
<b>合计</b>	<b>6,797.52</b>	<b>14,194.98</b>	<b>12,891.64</b>	<b>13,265.58</b>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净利润	3,910.19	4,737.68	4,174.92	3,6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65	8,207.19	3,167.21	3,60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b>3.90</b>	<b>1.73</b>	<b>0.76</b>	<b>1.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大于1，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9	41.96	277.97	2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6	7.21	0.04	17.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51	6,336.60	10,412.72	12,457.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18.56</b>	<b>6,385.77</b>	<b>10,690.73</b>	<b>12,501.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25	6,052.02	3,415.04	3,53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60	7,533.40	10,301.00	8,162.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76.85</b>	<b>13,585.42</b>	<b>13,716.03</b>	<b>11,702.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8.30</b>	<b>-7,199.64</b>	<b>-3,025.30</b>	<b>798.9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业务发展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	5,649.38	6,100.00	8,700.00	1,8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283.6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7.00	236.60	429.12	-
收回暂借款	575.12	-	1,000.00	9,340.65
收回押金保证金	-	-	-	365.00
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收益	-	-	-	952.20
<b>合计</b>	<b>6,251.51</b>	<b>6,336.60</b>	<b>10,412.72</b>	<b>12,457.85</b>

报告期内，收回暂借款为发行人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具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远期结售汇等 金融衍生产品损失	183.42	1,398.84	1,587.16	201.12
支付暂借款	-	-	1,513.80	3,291.98
购买理财产品	6,149.38	6,100.00	7,200.00	3,000.00
押金保证金	-	-	-	977.10
期货保证金	300.80	34.56	0.04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	692.72
<b>合计</b>	<b>6,633.60</b>	<b>7,533.40</b>	<b>10,301.00</b>	<b>8,162.92</b>

报告期内，支付暂借款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具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	23,964.55	28,718.94	24,277.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	140.00	1,260.00	3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0.00</b>	<b>24,104.55</b>	<b>29,978.94</b>	<b>24,627.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3.31	23,391.43	23,854.38	23,85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49	920.58	3,015.80	1,79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2,039.50	6,4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15.80</b>	<b>24,362.01</b>	<b>28,909.69</b>	<b>32,109.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95.80</b>	<b>-257.46</b>	<b>1,069.26</b>	<b>-7,481.66</b>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股利。

####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借入拆借款	-	-	1,260.00	350.00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520.00	140.00	-	-
<b>合计</b>	<b>520.00</b>	<b>140.00</b>	<b>1,260.00</b>	<b>350.00</b>

报告期内，借入拆借款为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具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归还拆借款	-	-	1,260.00	6,460.00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	-	660.00	-
中介上市服务费	-	50.00	119.50	-
合计	-	50.00	2,039.50	6,460.00

报告期内，归还拆借款为发行人归还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具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绩持续增长，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用以扩充产能的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修建等，以及随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25	6,052.02	3,415.04	3,539.22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2017年8月21日，浙江豪杰金属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因加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起诉中艺股份（被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期后事项请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3个月以内，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主营业务突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 （二）公司发展主要面临的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经营性负债和银行融资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负债中主要是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国内上市的竞争对手如浙江永强相比，资本实力较弱，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取得资金的方式已不能适应

公司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以便更好地参与竞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

##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分红回报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分红回报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

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5、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本次发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预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较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增长了 33.33%。如果要保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增长，相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增长幅度应高于 33.33%。公司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增长的情况，公司可能会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 **(1) 生产线建设及技改项目**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和年增产 52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扩充及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

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并将大大提升企业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规模效益，打造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是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竞争地位，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赢得未来业务拓展的重要战略规划。

###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国内户外休闲家具行业还处于发展阶段，大部分国内企业在产业链上还处于利润较低的生产制造端，依靠国内低劳动力成本，进行价格竞争。近年来随着物料成本的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租金费用的不断上涨，企业对生产流程、设备效率、成本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企业信息化建设日渐成为企业未来转型的重点。企业信息化建设能够实现实时监控生产状态、产品质量和能耗情况，融合企业局域网、互联网、移动网，实时数据共享，实现一体化管控。通过实行信息化可以优化生产流程，有利于降低库存、人工、工序浪费等方面的成本，还能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全面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因此公司将依托已积累的信息化技术，通过实行全面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从而有效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保障了项目的人才需求**

公司从业时间较早，具有丰富生产经验与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公司拥有一大批熟练的操作工人及管理人员。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针对每一类产品操作工人都能熟练地掌握加工工艺，并保证保障产品的质量。行业特性导致公司的生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如期完成客户订单对公司的业绩及声誉至关重要。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良好的生产管控能力,通过科学的计划及完善的现场管理满足客户相对集中的交期要求,是公司得以健康持续发展的保障。

## **(2) 与客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中艺股份一直致力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相关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 international 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向欧洲及北美洲出口,其中欧洲市场是公司成熟的销售市场,近年来公司又积极开拓了北美洲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专业的户外用品专卖店及大中型综合卖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与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优化发展重点客户,合理兼顾普通客户并通过展会、拜访等方式不断开拓新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努力,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均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 广阔的市场前景及稳定的客户需求**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地区的国家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受到国外客户生活消费习惯和审美偏好的影响,国外客户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地区的国家自身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能力有限,相关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领域精耕细作,在产品主要消费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企业形象,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每年承接大量的客户订单,但公司自身产能受限,一部分订单需要外协甚至委外生产。因此公司实施本技改项目,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提供保障。

##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量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一致，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3、不断推进市场的开发，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位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加大力度拓展主业，一方面不断巩固传统欧洲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加强对北美市场的深入开发，不断提升市场覆盖率。同时，为适应进一步扩大的营销规模，公司将逐步完善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建立起集市场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高效运行的营销网络。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性的，相关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的整体发展战略为：本着“韧劲、认真、合作、诚信”的价值观。公司立志成为全球户外家居行业的领航者，让每个人都能享受更美的户外生活。

#### （二）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经营目标如下：

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和产品管理，专注自主设计与研发，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产品在目标客户群中的覆盖率；公司将推行差异化细分市场拓展策略、提升人才储备资金投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电商渠道，整合线下资源，加强淡季产品销售，平衡淡旺季差异。

公司将加大对自有工厂的投入，加强工厂管理并提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淡季产能，从而扩大整体产能；公司将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扩大全链条的整体协同效应，为公司从单纯的供应商转变为一站式服务提供方奠定良好基础，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同行业规模、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领先的现代化公司。

###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 （一）设计研发计划

设计研发能力一直是发行人重点打造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增加设计研发的基础性投资，提升研发能力；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的研究力度，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通过建立正确合理的激励机制鼓励有效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二）产能扩大计划

完成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同时加大在下属工厂机械化、自动化及信息化的投入，实现通用自动化，用机器替换人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同时，为有效利用淡季产能，公司将力推爆款产品，合理安排在淡季生产，这样可以使全年产能得到有效释放，降低总体生产成本。自制工厂产能逐步放大的同时，我们可创造更好的规模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为订单交付带来正向积极作用，并进一步获得客户肯定。

## （三）信息化建设计划

为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大在信息系统建设（包括 ERP、MES、CAPP 等系统建设）上的投资力度，从而实现通用自动化，包括员工信息（如走向动向等）、物流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分析，从管理维度、精细度和可追溯性入手，通过信息化实现管控一体化，实现从设计研发、业务、生产制造，直至出货全过程信息流与物流的高效匹配，大幅提升效率。

## （四）供应链扩展计划

公司计划与一些精于公司产品相关工艺的供应商建立新型的合作机制，将其纳入内部供应链体系，一方面可以在短期内提高产能，加强公司对外购供应商的管控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挥集采优势，加强合作关系提升竞争力。

## （五）销售和渠道规划

未来三年，对于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巩固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订货量。公司将通过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保证及时交货周期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合作关系，从而提高客户对其定制的系列产品的订货量；公司将通过积极主动地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持续不断地为他们“量身研制”新产品，进一步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

系；并且通过开发多种级别的系列化的产品线，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以争取优先获得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

第二，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密切跟踪市场情况，收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加大对细分市场产品的研究，目标明确地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产品销售向良性方向发展；进一步加强与行业协会和公众媒体的战略合作，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

第三，坚持国外和国内并重的客户开发策略，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利用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强建立全国的销售网络，增加市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 三、公司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

1、国内外经济状况稳定发展，我国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政治、经济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产品出口国的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我国及公司产品出口国不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状况。

4、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预期市场需求趋势不会有重大变动。

5、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如期到位，且拟投资项目能如期进行。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在市场开拓、设计研发、产能扩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步伐有赖于强大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的渠道有限，仅靠自身利润积累及银行贷款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大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缓解现有运营资金短缺、无法大幅扩大公司规模的压力。因此，资金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主要瓶颈。

### （二）管理方面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 （三）人才方面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日趋复杂，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专业资深的研发团队，同时也需要培养和发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及技术工人队伍。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人力资源供应的压力。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 五、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措施

为顺利推进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内部治理，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实现公司的科学化管理；同时，统一和完善公司内部员工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优秀人才储备，确保在投资项目资金到位后，在制度上、内部运营上、人力资源支持上，保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收益的实现。

## 六、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为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保证。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在业务上已经取得了一定规模，积累了很多的客户群，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信息化建设、生产等方面已积累了很多的经验，在行业中已具备一定的地位。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确立的，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 七、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推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瓶颈，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技术创新、迅速扩大生产及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从而巩固现有业务，顺利拓展新业务。

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直接接受社会投资者及证监会监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实现公司良性运转。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于吸引新客户，同时增强老客户对公司的信心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也利于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高整体人力资源水平。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按顺序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整体建设期 (月)	募投资金投入建设 期(月)
1	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 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40,397.24	24,820.34	36	24
2	年增产 52 万件户外休闲 用品技改项目	2,618.35	2,618.35	12	12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73.50	4,273.50	24	24
4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	-
合计		<b>52,289.09</b>	<b>36,712.19</b>	-	-

注：“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土地购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及部分设备购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对于募集资金拟投部分，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计划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合计（万元）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17,502.86	7,317.48	24,820.34
年增产 52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2,618.35	-	2,618.35
信息化建设项目	3,423.50	850.00	4,273.50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	5,000.00
<b>合计</b>	<b>28,544.71</b>	<b>8,167.48</b>	<b>36,712.19</b>

注：（1）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日之后的 12 个月的期间，以后年份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3）“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土地购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及部分设备购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三）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德清县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德发改开备[2015]13 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乐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6]223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年增产 52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德经技备案[2015]497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德经技变更[2016]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延期通知书（德经技延期[2016]27 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52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6]163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余经信备[2016]688 号）	-
偿还银行借款	-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由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六）保荐机构、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

国家在《轻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户外装备、休闲帐篷、流行饰品中的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围绕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不断丰富产品花色品种，开发生产适应多层次消费需求的产品。开发个性化的文体用品、特色旅游休闲产品及适合老龄消费群体的产品，扩大文化、体育、休闲等新兴消费需求，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引导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国家“十二五”规划关于传统家具生产制造业提出的主要任务为：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以增加新品种、提升质量、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工艺优化、装备更新、安全生产为重点，加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传统家具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依托增量投入带动存量调整，落实支持技术改造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改造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投入，促进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也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募投项目所需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可行性，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以及设计研发能力，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项目的规划、建设、实施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方案设计整体合理，且管理团队良好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和产能是在充分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和营销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确定的，公司能通过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的完善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挪作他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产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浙江乐居，拟在德清县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并购置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动冲压成型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组装线、喷粉及配套设备等生产设备以满足产能需求。本项目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土地购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及部分设备购置，加之浙江乐居原有设备已经形成了年产 5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产能；公司拟募集 24,820.34 万元用于本项目后续建设，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年新增产能 310 万件。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企业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规模效益，打造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是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并保持行业领先竞争地位，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赢得未来业务拓展的重要战略规划。

### **(2) 有利于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欧洲及北美市场是发行人重要的目标市场，发行人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目前公司所承接产品订单的需求，新建生产线将用于生产高端欧线产品及美线产品。

### **(3) 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由于企业原有生产厂房设备比较落后，自动化水平较低，很多机器有待更新，加之生产环节部分工序和某些产品细节处理必须由人工完成，发行人需聘用大量劳动者才能满足生产的需求，劳动力资源的短缺逐渐成为了传统生产型企业的发展瓶颈，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成为发行人未来不得不面临的问题和考验。实施本项目将大大提升发行人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加快企业传统生产方式的升级。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国家在《轻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户外装备、休闲帐篷、流行饰品中的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围绕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不断丰富产品花色品种，开发生产适应多层次消费需求的产品。开发个性化的文体用品、特色旅游休闲产品及适合老龄消费群体的产品，扩大文化、体育、休闲等新兴消费需求，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引导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我国“十二五”规划关于传统家具生产制造业提出的主要任务为：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以增加新品种、提升质量、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工艺优化、装备更新、安全生产为重点，加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传统家具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依托增量投入带动存量调整，落实支持技术改造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改造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投入，促进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发行人实施本项目，优化了资源配置，提升了工厂生产自动化程度，实现了传统生产方式的转变和革新，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

## **（2）与客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从成立以来一直关注与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优化发展重点客户，合理兼顾普通客户并通过展会、拜访等方式不断开拓新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努力，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均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4、项目投资概况**

### **（1）项目投资构成**

“年产 360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总投资 40,397.24 万元，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已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完成，项目后续建设工程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4,820.34 万元。已完成的土地购置、部分项目施工及部分设备的采购由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不予置换；后续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

位前，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先行自筹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1	土地购置	4,311.00	10.67%	-	-
2	建筑工程	20,716.09	51.28%	10,862.23	43.76%
3	设备购置	10,616.32	26.28%	10,147.03	40.88%
4	基本预备费	1,566.62	3.88%	1,050.46	4.23%
5	铺底流动资金	3,187.21	7.89%	2,760.62	11.12%
合计		<b>40,397.24</b>	<b>100.00%</b>	<b>24,820.34</b>	<b>100.00%</b>

## （2）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862.23 万元；生产设备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147.0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清单如下：

### ①建筑工程清单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7,279.38
建筑物装修	2,665.63
室外工程	917.23
合计	<b>10,862.23</b>

### ②生产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金额（万元）
1	冲压成型设备	820.08
2	研磨设备	416.49
3	焊接设备	1,839.59
4	表面处理设备	2,797.49
5	车缝设备	561.07

6	组装设备	1,657.95
7	物流设备	1,554.36
8	其他设备	500.00
合计	-	10,147.03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已完成了土地购置、部分项目施工及部分设备的采购，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剩余部分建设。募集资金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投入大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厂房、配套投入								
固定设备投入								
生产人员招募、培训 等								

募集资金投入后土建施工阶段约为 18 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需要 24 个月，人员招募、培训周期为 18 个月。募集资金投入后第一年达产率 20%；第二年达产率 50%；第三年达产率 100%。

## 6、项目选址用地

本项目建设由浙江乐居实施，建于浙江乐居现有土地，该土地已合法获得使用权，权证号：德清国用（2016）第 00000420 号、德清国用（2016）第 00000368 号。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 (1) 原辅材料供应

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企业信誉良好，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扩产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 (2) 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主要消耗电力，均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

##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98,900.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6,550.30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23.65%，税后内部收益率 18.24%，税后投资回收期 6.91 年（税后，包括建设期）。

## (二) 年增产 52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嘉宜，拟对浙江嘉宜的部分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并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以适应生产需求。自动化改造将包括：(1) 技术改进，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员需求和生产成本；(2) 工艺流程改进，重新设计和规范总装流水线，从折叠椅流水线示范项目开始，逐渐向其余产品铺开；(3) 建立自有数控加工中心，引进新设备和技术人员，实现一部分模具的自主设计和制造等。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浙江嘉宜将年增 52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产能，其中户外休闲家具类产品 25 万件，伞蓬类产品 8 万件，野营类产品 19 万件，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32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缓解公司用工难、提升生产效率的客观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自身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实现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但目前工厂组织生产的模式较为传统，生产设备普遍老旧，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对于普通劳动工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所以公司需要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设备的更新、逐步实现自动化，改变传统的生产模式。

### **(2) 有利于公司提高订单自制率，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较强的获取订单的能力，但仅凭公司自身的积累，无法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报告期内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订单需要委托其他公司生产加工。通过此次对已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能扩大公司的产能并大幅度提高公司生产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广阔的市场前景及稳定的客户需求**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欧美国家市场目前仍是消费的主要市场，随着休闲生活理念逐渐成为流行消费趋势，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目前已经成为重要的日常生活用品。消费者所购买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由早期的单件桌椅，丰富成为套装桌椅、遮阳伞、帐篷、摇椅、吊床及秋千等产品。

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不断提高，从而推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巨大空间。

### **(2) 成熟的制造工艺及良好的生产管控能力**

公司从业时间较早，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大批熟练的操作工人及管理人员。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针对每一类产品操作工人都能熟练地掌握加工工艺，并保证产品的质量。行业特性导致公司的生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如期完成客户订单对公司的业绩及声誉至关重要，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良好的生产管控能力，通过科学的计划及完善的现场管理满足客户相对集中的交期要求，是公司得以健康持续发展的保障。

## **4、项目投资概况**

### (1) 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 2,618.3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69.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3.4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618.35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前期建设资金由公司先行自筹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解决。总投资主要包含建设投资、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	269.45	10.29%	269.45	10.29%
2	设备购置	1,916.20	73.18%	1,916.20	73.18%
3	基本预备费	109.28	4.17%	109.28	4.17%
4	铺底流动资金	323.42	12.35%	323.42	12.35%
	<b>合计</b>	<b>2,618.35</b>	<b>100.00%</b>	<b>2,618.35</b>	<b>100.00%</b>

### (2)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根据公司估算，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269.45 万元，生产设备投入 1,916.20 万元，投资清单如下：

#### ① 建筑工程清单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门禁围栏	12.50
墙面	10.25
门窗	8.60
消防	6.58
给排水	7.50
燃气	26.00
电气	12.56
空压气管道	50.00
货运电梯	37.80

客用电梯	37.00
氩气及二氧化碳管道	12.00
屋面防水（含保温）	8.32
环氧地坪漆	34.54
电器安装	5.80
<b>合计</b>	<b>269.45</b>

## ②生产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金额（万元）
1	冲压成型设备	113.20
2	焊接设备	312.00
3	物流设备	806.00
4	缝纫设备	485.00
5	其他	200.00
<b>合计</b>	-	<b>1,916.20</b>

##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大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T+1）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厂房、配套投入	■	■	■	■	■	■						
固定设备投入					■	■	■	■	■	■	■	■
生产人员招募、培训等									■	■	■	■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 1 年左右。其中厂房装修、配套施工阶段约为 6 个月，设备询价及采购及安装须 8 个月，生产人员招募、培训周期为 4 个月。第二年（项目建设完成后，投产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三年（投产第二年）达产率 100%。

## 6、项目选址用地

本技改项目将由浙江嘉宜在现有土地及厂房基础上实施,该土地已合法获得使用权,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15)第 02305972 号。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车间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加厌氧处理后再进入生化系统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燃油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喷淋吸收塔,采用水作为吸收循环液,用于去除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经过处理的废气,经引风机接入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项目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 (1) 原辅材料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企业信誉良好,原辅材料质量和供应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扩产项目对原辅材料的需求。

### (2) 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主要消耗电力,均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

## 9、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0,327.4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391.64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18.57%,税后内部收益率 14.08%,税后投资回收期 7.07 年(税后,包括建设期)。

###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发行人拟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与公司持续扩张的规模相适应的，覆盖公司主要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公司信息化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企业资源管理（ERP）系统、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产品数据管理（PDM）系统、生产过程执行管理（MES）系统、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系统、供应链管理（SCM）系统、仓储物流管理（WMS）系统、企业服务总线（ESB）以及跨境电商的网络维护软件等项目的升级与建设。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流程**

企业信息化建设能够实现实时监控生产状态、产品质量和能耗情况，融合企业局域网、互联网、移动网，实时数据共享，实现一体化管控。通过实行信息化可以优化生产流程，有利于降低库存、人工、工序浪费等方面的成本，还能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全面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

##### **（2）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的积累，公司的信息技术应用已经逐步扩展至各个业务层面，但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尤其是美国新市场的开拓，公司的全球业务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量的不断增长，现有的信息化水平有可能会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的瓶颈，因此构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信息系统对公司而言具有迫切的必要性。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规范基础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流通渠道，并且使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分工和权责更加明确，关键业务信息能准确、及时、高效地传递和获取，使公司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改进业务和管理的工作中，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管理决策效率。

### **(3) 有利于解决公司“信息孤岛”问题**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升级,在信息化投入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先后建立了 ERP 系统、外贸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并根据实际应用情况不断进行升级,解决了公司在不同阶段的系统管理问题,提高了公司的运行效率。但由于公司整个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各个系统之间不能有效集成,导致公司的信息资源不能进行整合和合理利用,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和管理要求。

因此,公司急需建立一个集成企业各信息子系统的信息化平台,实现系统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本项目可通过企业服务总线(ESB)中间件和接口的方式,打通各功能模块之间信息流通的壁垒,实现对多个系统的整合。因此该项目的建成不仅可以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信息互联互通,而且有利于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提高公司的协同运作和快速响应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及产业规划大力支持信息化建设**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确定了六项重点工作: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健全安全防护和管理;加快安全能力建设。2016年8月,中国家具协会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制订《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到正确认识家具行业的发展现状,坚持推动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先进技术为主要手段,引导家具产业向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加强家具行业与智能制造相结合,推进家具行业的技术改造,促进行业从高能耗向低能耗转变,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升级,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过渡,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家具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力支持信息化建设的国家政策及产业规划为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 **(2)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化建设，已经拥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基础和经验。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已正式运行多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执行团队。公司的技术团队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及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并且，公司技术团队十分熟悉公司业务流程，对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的优点和薄弱点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技术团队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为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

### **(3) 前期信息化的建设基础能够保证项目实施**

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已经建立了初步的 ERP 系统、外贸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并已积累相关信息化实施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在前期信息化建设中积累的相关信息化实施经验和技術储备，以及形成的稳定内部规范和制度，都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 **4、项目实施方式及建设内容**

###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中艺股份实施。

### **(2) 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 2 年内建设信息化平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引入国内外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理念与信息系统，利用集成平台实现公司内部的信息系统集成与整合，实现信息在各部门之间的快速传递、共享，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安全性。从而提高公司生产和管理效率、增强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3)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项目建设期内将建设企业资源管理（ERP）系统、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产品数据管理（PDM）系统、生产过程执行管理（MES）系统、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系统、供应链管理（SCM）系统、仓储物流管理（WMS）

系统、企业服务总线（ESB）以及跨境电商的网络维护软件，使公司资源实现整体共享，公司运营实现信息化管理，从而优化公司生产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5、项目投资概况

### （1）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4,273.5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硬件设备费用 720.00 万元，软件及实施费用 3,3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3.5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前期建设资金由公司先行自筹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解决。具体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1	硬件设备费用	720.00	16.85%	720.00	16.85%
2	软件及实施费用	3,350.00	78.39%	3,350.00	78.39%
3	基本预备费	203.50	4.76%	203.50	4.76%
	<b>合计</b>	<b>4,273.50</b>	<b>100.00%</b>	<b>4,273.50</b>	<b>100.00%</b>

### （2）设备投资费用

本项目所需硬件设备的购置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	20.00	3	60.00
应用服务器	20.00	3	60.00
存储设备	80.00	2	160.00
核心交换机	10.00	3	30.00
防火墙及网关设备	5.00	6	30.00
网络设备	0.80	100	80.00
统一通信系统	150.00	1	150.00
UPS 设备	30.00	3	90.00
机房配套设备	20.00	3	60.00
<b>合计</b>	-	-	<b>720.00</b>

**(3) 软件及实施费用**

本项目所需购置软件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万元）
1	ERP	1,000.00
2	CRM	200.00
3	PDM	400.00
4	MES 及 CAPP 集成模块	1,000.00
5	SCM	50.00
6	WMS	200.00
7	ESB	300.00
8	跨境电商的网络维护软件	200.00
合计		<b>3,350.00</b>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大体建设进度如下：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								
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								
产品数据管理（PDM）系统								
生产过程执行管理（MES）系统								
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 （CAPP）系统								
供应链管理（SCM）系统								
仓储物流管理（WMS）系统								
企业服务总线（ESB）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跨境电商网络维护软件								

## 7、项目环保情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无工业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 8、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信息化管理平台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项目实施能实现公司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绩效和节约管理成本，保障各部门的有序运行，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和准确的信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偿还银行借款

####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多，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三、四季度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进行采购及生产，导致季节性的资金短缺问题尤为突出，且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季节性资金缺口会不断扩大，基于上述情况使得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成本较高。

公司通过银行进行融资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并对大量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保证，增加了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0%	67.87%	71.39%	7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7%	49.98%	56.47%	64.41%

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018.16万元、15,943.57万元、16,562.95万元和5,900.00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支出的利息支出较大，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尤其可以缓解公司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可以减少公司利息支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净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优化，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得以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银行偿债能力的增强，将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加快发展。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产能与销量不断扩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将随之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比例增长，故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分配方式支付的股利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股东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997,296.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5,65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429,988.82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先期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000,000.00 元。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 **(一) 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5、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第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陈燕芳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 号
邮政编码：	310023
投资者关系电话：	0571-89081525
传真：	0571-8908152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etright.com/">http://www.letright.com/</a>
电子信箱：	zqswb@letright.com

## 二、重要合同事项

本节重要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较大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相关商品，销售订单数量较多且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且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订单合同。公司选取了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相对较大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7 日，中艺股份与 JYSK A/S 签订了《订单合同》（编号：17AH1369-R1），约定中艺股份向 JYSK A/S 提供户外休闲躺椅，订单合同总金额为 441,365.76 美元。

2、2017 年 7 月 22 日，中艺股份与 JYSK SP.Z.O.O 签订了《订单合同》（编号：17AH2337），约定中艺股份向 JYSK SP.Z.O.O 提供户外休闲单人沙发，订单合同总金额为 487,200.00 美元。

3、2017 年 7 月 25 日，中艺股份与 HP SCHOU A/S 签订了《订单合同》（编号：17AH1101），约定中艺股份向 HP SCHOU A/S 提供户外座椅，订单合同总金额为 242,352.00 美元。

4、2017 年 3 月 14 日，中艺股份与 BETTENWELT GMBH&CO.KG（JYSK 集团旗下子公司）签订了《订单合同》（编号：17AH0078），约定中艺股份向 BETTENWELT GMBH&CO.KG（JYSK 集团旗下子公司）提供户外休闲编藤座椅，订单合同总金额为 404,460.00 美元。

5、2017 年 8 月 8 日，中艺股份接到 JJA 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订单编号为 M28182 的订单，约定中艺股份向 JJA 提供户外休闲沙发套装，订单合同总金额为 211,200.00 美元。

6、2017年8月16日，中艺股份从麦德龙的供应商订单系统中接到订单编号为77-260.344/050的订单，约定中艺股份向麦德龙提供遮阳伞类产品，订单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54,664.00元。

7、2017年8月16日，中艺股份接到BIG LOTS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订单编号为87188740的订单，约定中艺股份向BIG LOTS提供户外秋千，订单合同总金额为347,608.89美元。

##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对品质要求、检验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基于该《年度合作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且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如下：

### 1、原材料采购2017年度合作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1	湖州洋西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6063）
2	杭州征欣家具有限公司	铝型材（6063）
3	安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铁管
4	杭州长山塑胶厂	PE藤条
5	慈溪市三源特斯林网布有限公司	特斯林布
6	杭州杰明织造有限公司	短纤布
7	杭州金之腾塑业有限公司	PS仿木条

## 2、成品采购 2017 年度合作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1	宁海县华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2	天津市锡力家具有限公司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3	武义奥芙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4	江苏信谊户外家具有限公司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5	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 日, 浙江乐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Z1610LN15634810), 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浙江乐居提供 3,900 万元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浙江嘉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C161013MG5628416), 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C161031GR5624099) 为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抵押保证。中艺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C161031GR5624100) 为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保证担保。

2、2016 年 12 月 1 日, 浙江嘉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Z1612LN15668048), 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浙江嘉宜提供 2,000 万元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浙江嘉

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61013MG5628399）为此份进行抵押担保。中艺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1224GR5626039）为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保证担保。

#### （四）担保、保证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保证合同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嘉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61013MG5628416），约定浙江嘉宜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2015）第 02305971、02305972 号）及房产（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40、13081441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94-0001、00094-0002 号）对浙江乐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900 万元。

2、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嘉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61013MG5628399），约定浙江嘉宜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2015）第 02305971、02305972 号）及房产（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40、13081441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94-0001、00094-0002 号）对浙江嘉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19 万元。

3、2016 年 11 月 1 日，浙江嘉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1031GR5624099）。根据该合同，浙江嘉宜为浙江乐居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33,235

万元和前述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4、2015年9月15日，浙江嘉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3306161000190）。根据该合同，浙江嘉宜为中艺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在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发生的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授信业务提供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5、2015年10月19日，浙江嘉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KRB119）。根据该合同，浙江嘉宜为中艺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总协字023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7,500万元和前述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两项金额之和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6、2015年10月19日，浙江乐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KRB135）。根据该合同，浙江乐居为中艺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总协字023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7,500万元和前述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两项金额之和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7、2015年10月19日，中艺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KRD027），约定中艺股份以其土地使用权（杭下国用（2015）第011657号）及房产（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5129882号）对中艺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

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总协字 023 号）项下的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确定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4,16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8、2016 年 5 月 13 日，中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本级（抵）字 0011 号），约定中艺股份以其不动产权（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30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309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312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907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909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91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912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915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1784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39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394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402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404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40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40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41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30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2307 号）对中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871 万元。

9、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艺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GEDY-2014-644），约定中艺有限以其房产（余杭权证五移字第 11020114 号至第 11020119 号（后变更为余房权证五更字第 16516978、16516811、16516017、16516981、16516984、16516416 号））及抵押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中艺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10、2016 年 11 月 1 日，中艺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1031GR5624100）。根据该合同，中艺股份为浙

江乐居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33,235 万元和前述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11、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艺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1224GR5626039）。根据该合同，中艺股份为浙江嘉宜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3,685 万元和前述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12、2017 年 3 月 15 日，浙江乐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70193ZGEDY），约定浙江乐居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2016）第 00000420 号）及房产（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6126132 号）对中艺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10,603 万元。

13、2015 年 3 月 10 日，中艺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GEDY-2015-078），约定中艺有限以其房产（余杭权证五移字第 11020114 号至第 11020119 号（（后变更为余房权证五更字第 16516978、16516811、16516017、16516981、16516984、16516416 号））及抵押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中艺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1,768 万元。

14、2016 年 7 月 8 日，浙江嘉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8201600000015），根据该合同，浙江嘉宜为中艺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

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8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5、2016年7月8日，浙江乐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8201600000016），根据该合同，浙江乐居为中艺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8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8月21日，浙江豪杰金属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因加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起诉中艺股份（被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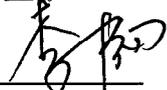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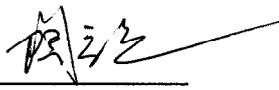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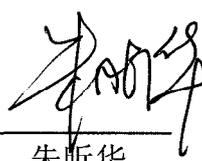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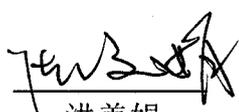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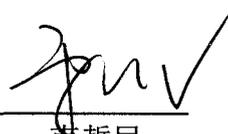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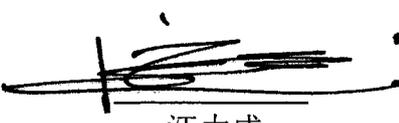
  
李 韧

  
陶云逸

  
朱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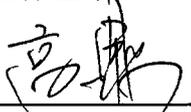
  
洪美娟

  
束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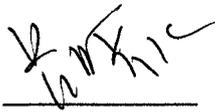
  
汪力成

  
黄廉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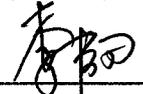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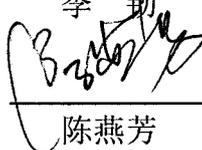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高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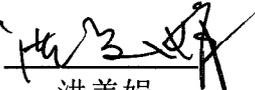
  
苑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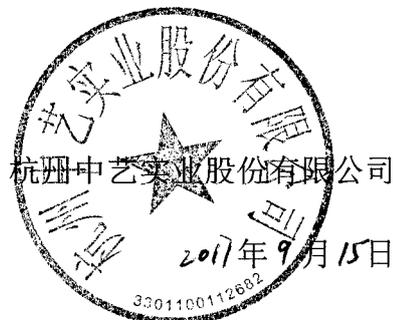
  
吕晓飞

高级管理人员：

  
李 韧  
  
陈燕芳

  
朱昕华

  
洪美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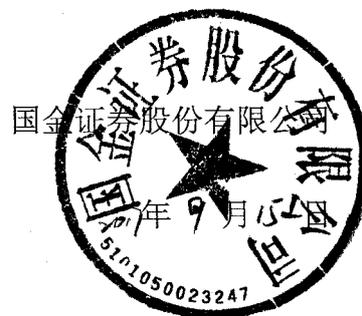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昊  
张昊

陈志群  
陈志群

项目协办人： 杨焱曦  
杨焱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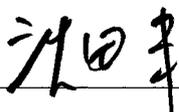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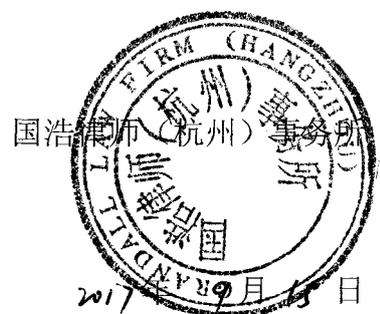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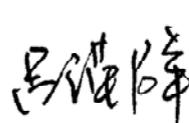
  
尹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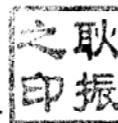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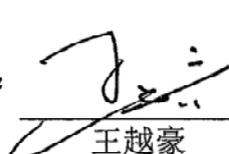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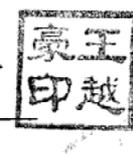
 

吕瑛群

耿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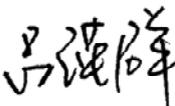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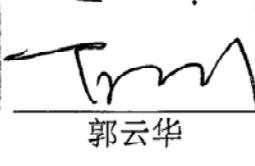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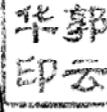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0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郭云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 9 月 15 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19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刘宏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刘宏

  
\_\_\_\_\_  
刘云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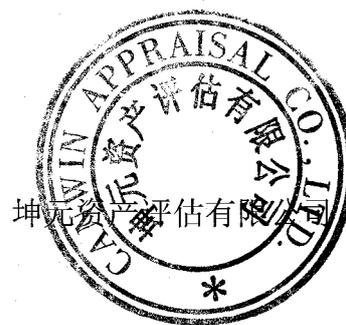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 静

   
章 波



2017年9月15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9 号

电话：0571-89081525

联系人：陈燕芳

传真：0571-89081525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张昊

传真：021-68826800